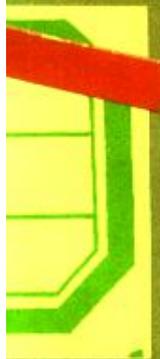


现代外国政治

学术著作选译

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

〔英〕拉尔夫·密利本德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选译

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

〔英〕拉尔夫·密利本德 著

黄子都 译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商 务 印 书 馆

1984年·北京

RALPH MILIBAND

MARXISM AN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据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译出

为了研究和探讨现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各种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和实践、各种共产主义流派学说以及其他政治学说，了解外国政治、社会和学术情况，我国部分出版社分别组织翻译一批有代表性的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本书是其中一种。

译者的话

这是西方“马克思学”学者写的一本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书，在西方被列为“马克思主义的入门书”之一。

作者拉尔夫·密利本德(Ralph Miliband)，现任英国利兹大学政治学教授。在本书之前，他已经出版的著作有《论议会社会主义》、《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等。

本书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7年初版，1978年再版。出版者在介绍本书时说：密利本德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等原著中的大量材料，重新概括出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主要部分和它面对的实际问题，并且探讨了一些过去没有解决和目前正在争论中的问题。例如，马克思主义是怎样看待阶级、特别是工人阶级的；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工人阶级同其他阶级、同政党（特别是共产党）以及同国家（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的关系如何；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改良和革命的区别是什么，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二十世纪政治中至关重要的问题。

莫利兰(David Molellan)曾在伦敦出版的《政治教学杂志》上撰文介绍本书，并称道它是“当前介绍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最好的、最不执偏见的书”。“不执偏见”并非说作者没有明确的立场；恰恰相反，在论及许多重大的有争论的问题时，尽管作者同时列举了各派的观点并对各派的观点都有所批评，但几乎在所有问题上作者也都明确表示了自己的立场。总的看来，作者的许多观点同马列主义的经典学说存在着分歧，而同某些欧洲共产主义者的

GDF 17/1/8

观点很接近。例如他们都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主张“改造”而不是“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制为这些国家通过宪法途径达到社会主义提供了可能，从扩大人民权力这个意向上看，和平过渡比暴力革命更有利，等等。作者所持的论证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工人阶级不能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个命题诚然是正确的，但这个命题的正确性无论如何并不必然使另一个命题，即“必须打碎现成的国家机器并代之以无产阶级专政”也成为正确。通过宪法途径取得政权后，同样可以对国家机器进行全面重建；而暴力夺取政权倒不一定包含这种全面重建。苏联的经验表明，在打碎“现成的国家”之后，产生的只是另一个“原来的国家”。作者认为，在许多制度中固然不存在和平过渡的可能性，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能够提供这种可能性则是可以相信的。不管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公民自由是多么不充分和不可靠，它终究是数百年来人民坚持不懈斗争的产物。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任务正是要保卫这些自由，并且通过消除它的阶级局限性而使之完备和扩大。

由于本书涉及许多重大的政治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原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和各种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等；特别是由于作者是以“学者”的身份，采取把大量材料“系统化”和“理论化”的方法来阐述这些问题，并自称要对发展严肃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讨论传统作出贡献；而且本书在西方又有较大的影响，这就需要对之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

1983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言	2
第二章 阶级和阶级斗争	19
第三章 保卫旧秩序(上)	47
第四章 保卫旧秩序(下)	71
第五章 阶级和政党	127
第六章 改良与革命	164

前 言

我准备在这里介绍我认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的主题和主要问题,也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或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我企图主要通过把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抽出的材料“理论化”的办法来做到这一点,间或也参考其他主要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我也利用了本世纪马克思主义政治的实际经验,或者被称为是这种经验的东西。

我非常明白,对于任何一本称得上是全面介绍马克思主义和政治学的著作来说,我有许多应该包括进去的问题没有涉及到。我没有说我要写这样的一本书,我一开始就没有准备写这样的书。但是我认为,我所写的书有可能帮助有兴趣的读者更清楚地了解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明显特征,以及它存在的问题是什么。

不管人们对本书和书中的立论持什么看法,至少有一点是没有多大怀疑的,即本书所讨论的问题对二十世纪的政治确实是至关重要的,这些问题在二十世纪剩下的年代里可能仍将占支配地位。

拉尔夫·密利本德

1976年4月

第一章 导言

本书所涉及的基本问题是：“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而对为什么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进行初步讨论，或许是开始回答这一问题的最好方法。

第一个遇到的困难是“马克思主义”这一名词本身。马克思死于1883年，而他自己的“马克思主义”（附带说一句，他本人从未用过这个名词）后来被大大扩展了，首先是由恩格斯扩展了。恩格斯比马克思多活了十二年，这是极其活跃和富于创造力的年代。其次是由那些从那以后直到今天的另一些重要的和不那么重要的人物扩展了。这些人物中最杰出的是列宁。列宁的继承者们创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词，这不仅表明列宁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贡献，而且宣告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已经获得解决：即以马克思为一方的马克思主义和以列宁为另一方的马克思主义之间的联系实际上是多么紧密。正如事实所表明的那样，在涉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某些重要方面，例如政党的任务，这个问题是特别有争议的。

在某种程度上，在涉及所有在马克思之后用言行对马克思主义产生过影响的主要人物时，也发生同样的问题。这决不是什么“学院式的”问题。相反，由于马克思主义在二十世纪政治上的重要性以及它被当作一种政治武器的事实，它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强烈的、甚至爆炸性的政治含义和政治后果的问题。

在讨论马克思主义和政治学时遇到的第二个困难，同从马克思本人起所有主要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写的关于政治著作的性质有

关。这些著作大多是特定历史事件和特定环境的产物。而在称得上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对政治理论的探讨不仅多半是不系统的和片断的，而且往往是其他著作的一部分〔谈到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我主要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以及在不同水平上，还有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葛兰西(Gramsci)和托洛茨基(Trotsky)等人的著作〕。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些最基本的著作，例如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法兰西内战》，列宁的《怎么办?》和《国家与革命》，情况就是这样。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经典的政治著作很少有不是这种情况的。*

这样说的意思不是要贬低这些著作的重要兴趣和，而只是要指出，在所有最伟大的权威的马克思主义者中，除葛兰西有部分例外外，没有一个人曾经企图或者在这个问题上感到有必要试图写一篇“政治学专题论文”。鉴于他们全力从事政治斗争和他们全都重视理论的事实，这一点是很独特的，决不能看作是一种偶然现象。实际上，这与马克思主义中的“政治”含意和地位有关，需要在本章后一部分单独进行讨论。目前，必须指出，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和他们最杰出的继承人没有系统地建立有关政治学的理论，这实际意味着需要从构成马克思主义主体的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片断材料中创建和重建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显然这将导致下列的危险，即在选材和选择着重点方面采取武断的态度。这一危险由于马克思主义者所形成的对问题作极端片面解释的强烈倾向而加重了。这种倾向在马克思主义者中不是很少的。承认这一危险比较容易，而要避免它却更困难。但是必须尽最大努力去避免它。

* 马克思在1869年为《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再版写的简短前言中指出，这篇著作是以供周刊使用的文章形式和“根据对于事变的直接观感”写成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第404页）。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经典政治著作都可以说是这样。

同时，必须承认，我刚才称之为“马克思主义主体”的东西，对创建和重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有很明显的局限性，——这是另一个必须记住的困难。其中的一个局限性是：所能得到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对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和理论问题采取了完全缄默和极端敷衍的态度。从一个段落、一个短语、一个暗示或一个隐喻中所能挤出的东西是有限的。在论及过去五十年来的整个政治经验时，这一点特别明显。因为根据这些经验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加以理论化的任何尝试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在直接涉及这些问题时从来就是缄默的。不管怎样，马克思在1883年就逝世了，恩格斯死于1895年，罗莎·卢森堡死于1919年，列宁死于1924年。葛兰西从1926年起直到1937年逝世前不久一直被关在监狱，尽管他的狱中笔记是非常有启发性的，但是必须承认，这些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以及在病魔缠身的情况下写的都只是些片断和札记。在第一流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只有托洛茨基，他在1940年被暗杀之前对包括斯大林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其他许多东西在内的各方面问题持续不断地进行了评论，而这些也是在非同寻常的压力和非常特殊的环境下写的。

人们很可能要问，为什么在最近五十年内没有能够在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所提供的基础上，在把我们时代最重要的经验形成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和一般地创建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方面做得比现在更多些？

至少有一部分答案要从斯大林主义的经验中，以及斯大林主义从二十年代末起约三十年的时期内对马克思主义的统治中去寻找。重要的倒还不是斯大林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的惊人的贫乏性，尽管这一点是事实；而是它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和研究方式，主要由于外在的政治原因，不仅在苏联、而且在世界各地都被绝大多数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所接受。

斯大林主义的一个特点——在这个领域和在其他领域一样，是它对必须遵循的“路线”下定义时的专断性和强制性。这就导致以教义问答的方式来决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或者不如说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也导致明确列出谁应该和——更为重要的是——谁不应该被认为是对马克思主义思想作出贡献的人。那些不被认为对马克思主义思想作过贡献的人构成一个很大的数目，实际上包括大多数在本世纪内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做过重要贡献的人。这些人在苏联是被取缔的，在其他国家也是被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所严重忽视或者根本置之不理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没有被禁止，但人们阅读它是经过认真选择的；而且被允许阅读的书可能比他们的有资格的解释者列宁、斯大林的书要少。这里重点是放在权威性的解释和毋庸争辩的命题上；放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这又是一个马克思从未用过或甚至不知道的名词）有能力解决一切理论问题，或至少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确切的指导上。这不是能够使马克思主义思想繁荣昌盛的正确见解，对政治理论和政治分析这样高度敏感的问题更是如此；事实也正是这样。

在最近二十多年来事情发生了变化，至少在那些马克思主义不是官方思想的国家里；甚至在马克思主义是官方思想的国家里，事情也发生了变化。这种符咒在五十年代终于被打破了。这二十年是一个对马克思主义思想深入探讨和提出质疑的时期，这在马克思主义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但是，还有许多领域需要填补空白，多半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方面。

产生这种探讨和质疑是有多种多样原因的。首先的原因就是斯大林制度在苏联本土遭到了攻击这一事实。不管在1956年苏共二十大以来这种攻击曾经是和仍然是多么肤浅和不充分，但这

却引起了一大串从此再也无法忽视和压制的重大问题。此外还有中国的经验以及这一经验对俄国和东欧社会主义“模式”的挑战。这些挑战依然存在，尽管人们反对那种建立一个中国神殿以代替信誉扫地的俄国神殿而加以顶礼膜拜的企图。

另外还有遍及第三世界的解放斗争，以及这些斗争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引起的反响。在这些国家中，在战后年代曾被宣布为已成过去了的阶级斗争，又把改良与革命这样一些最重大的课题重新列入议程；而这些斗争由于妇女运动、民族运动、学生运动及一些新的表达方式和活动方式而有了更大的规模。近二十年来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始创的和多方面的“文化革命”也自然影响着马克思主义，并且迫使对它重新作出估价。

马克思主义内部的这些波动，自然是要受其自身的限制的，特别是在那些马克思主义是官方意识形态的国家里。近二十年来在共产党国家所发表的大量言论中，没有一篇在任何重要问题上抨击列宁的文章是能够顺利得到发表的。这是值得严肃认真思索的。至于在资本主义国家，使马克思主义还其本来面目的工作，也使各种派别和时髦的思潮热闹起来。不同的派别和学派都自称他们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是唯一可信的，或者唯一符合我们所处的时代的，等等。然而，这是一个朝气蓬勃的运动为了保持它的这种精神而必然付出的代价。不管中国的情况如何，在资本主义国家看来，毛主席很早发出的关于“百花齐放”的指示只具有表面的价值；在这一过程中相当数量的杂草同样生长了出来，这也无关紧要。

在这个领域中发生的重大变化是：现在没有“公认的”、得以普遍遵从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除非在那种地方这种遵从是可以强加的；而这同过去发生的情况是大不相同的，那时这样一种正统观念是为国际所接受的，甚至并不被看成是一种正统观念。这一变

动的发展就将是盲目的。正因如此，经典马克思主义没有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见解系统地理论化这一事实就更值得注意。正如我前面已经说过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必须从说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概念中去寻找。事实上，这些原因是深深地寓于有关社会生活以及政治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结构之中的。

最一般地说，马克思主义从一开始就坚持认为把社会整体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部分分割开来是不符合实际和武断的。因此，例如把“经济学”看作是独立于“政治学”的想法，是一种意识形态的歪曲和没有实际意义的。没有什么“经济学”这样的东西，只有“政治经济学”，在这里“政治”因素是一个永远存在的组成部分。

根据这一观点，政治是社会冲突、特别是阶级冲突的无所不在的表现形式，并且进入一切社会关系，不管人们怎样称呼它们。政治的这种普遍存在性使它失去了自己的特性，看起来使它不便于进行独特的论述，除非是对其过程和制度作纯形式上的描绘，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者所力求避免的。事实上，完全有可能把政治当作一种特定的现象来论述；也就是把它当作是社会冲突、特别是阶级冲突借以表现的方式和方法。一方面，这可能意味着分歧不大（或分歧大）的社会集团之间达成和解和协议；另一方面，也可能意味着内战，用克劳塞维兹（Clausewitz）的话来说，战争是用另一种手段推行的政治。

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忽视政治理论还有一个更特殊、更直接的原因，而这同“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有关，或者毋宁说，同这一概念所能引出的含意有关。

整个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最有影响的定义之一是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一段名言里作了表述。这段名言说：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马克思的另一段话是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这一观点，也值得在此引用，因为这段话对政治因素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有一整套看法，而这个看法是很重要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写道：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②

显然，这些引文的确很容易被解释为把政治变成完全是“被决定的”和“有条件的”活动；其“被决定的”和“有条件的”程度，事实上已达到使政治主要地具有派生的、从属的和“副现象”的性质。把这一点推到极端，这就使马克思主义变成“经济决定主义”，从而使政治失掉任何实质上的自主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以下简称《马恩全集》——译者），第13卷第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恩全集》第25卷第891——892页。

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他们明确地摒弃对“决定论”的任何僵硬的和机械的看法。恩格斯特别反对下述看法，即马克思和他曾经试图说明“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恩格斯认为这是“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至于马克思，紧接着刚才引用过的《资本论》的那一节说下去：“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②而这些“变异”显然必须包括“上层建筑”的政治部分。

用葛兰西的话说，“基础”和“上层建筑”必须看成是构成“历史集团”的因素。根据时间、地点、环境和人类干预等情况，这个“集团”的不同因素所占的比重和重要性是有所不同的。

但是，不要对此过多提出异议。马克思主义仍然坚持“经济基础”是“第一位”的，对这点决不能低估。恩格斯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者常把这种“第一位”看成“经济基础”是决定性的或起“最终的”支配作用的东西。^③不过，把“经济基础”看作是出发点，是起“最初的”作用的东西却更为合适和更有意义。马克思在另外一个有关连的地方曾经指出：

“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

①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马恩全集》第37卷第46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恩全集》第25卷第892页。

③ 恩格斯：《致康拉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恩全集》第37卷第484—492页。

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①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设想，这一公式很适用于政治对“经济基础”的关系。这就有可能由此出发，在任何特定情况下赋予政治形式和政治力量以任何恰如其分的自主权。在这种用法中，“第一位”的观念乃是分析问题时的一个重要的和明确的指南，而不是分析上的“拘身衣”。这个“第一位”是怎样决定着政治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尚待弄清，并且必须根据每一情况具体地、详尽地和有条件地对待；政治形式和过程是怎样反过来影响、决定和适应经济领域，也有待作出估价。政治反过来影响经济这当然是事实，从马克思起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承认这一事实。

马克思本人的气质是强烈的反宿命论者，这使他反对一切超历史的、绝对的命定，从黑格尔(Hegel)对历史进程的“命定”开始，包括反对他在1877年用十分挖苦的语言所写的那种企图，即“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②马克思确实相信一些事物将成为过去，最著名的就是资本主义的将被取代。但是，相信某些事物的这种不可避免性，同相信它们的特别“命定”并不是一回事。

因此，问题不在于马克思主义是不是“经济决定论”。我认为不是。问题毋宁是：马克思主义者对经济“下层建筑”和生产方式的重要性的完全合理的强调，在涉及社会分析方面导致了马克思主义思想上明显的“经济论”，尽管对“经济决定论”在形式上采取否定的态度。

“经济论”这个名词现在被使用得非常不严谨，并被用来概

^① 马克思：《导言（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马恩全集》第12卷第757页。

^② 马克思：《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1877年11月），《马恩全集》第19卷第131页。

述一大堆错误——真正的和想象的错误。*但是，在这里所指的情况是，“经济论”一方面意味着在决定社会和政治关系的进程中，赋予经济领域以夸大了的——几乎是独特的重要性，正好导致“经济决定论”；另一方面包含着相对地低估了“上层建筑”领域的重要性。前面引用过的恩格斯给布洛赫(Bloch)的信中写道：“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①值得注意的是，恩格斯在这里没有放弃这个“主要原则”；他感到遗憾的只是：这一原则的应用有时使“其他因素”模糊不清或被挤掉。

不过，并不是所有“上层建筑”的因素都受到马克思主义者同样的忽视。在知识领域方面，经典的马克思主义非常关心经济分析；但是也同样关心历史、哲学和其他思想领域，例如科学领域。比较而言，政治理论是最受忽视的，这种情况一直继续着，即使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得到发展的近几十年也仍然是这样。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可以追溯到马克思政治生涯最初时期对“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所作的基本区分。说政治解放，他的意思是指实现公民权利，扩大选举权和代议制机构、限制君主统治和一般地削弱专横的国家权力。政治解放是决不可以轻视的。相反，它是值得欢迎的。马克思在1843年发表的《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认为，“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在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

* 现在的用法，“经济论”意味着：(1)信仰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能等于或至少必然会随之而产生“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转变；(2)信仰大规模地发展生产力是达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首要先决条件；(3)信仰随着资本家所有制的消灭，国家就全部改变了它的性质，并表现为或成为“无产阶级专政”。这些主张在多大程度上（或是否）会损坏马克思主义的形象，是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① 见《马恩全集》第37卷第462页。

范围内，它是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① 这里的着重号是马克思自己加的，而这是有重要意义的。这表明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论点，即人类的解放决不能单独在政治领域中获得，而要求着经济和社会秩序的革命转变。马克思在同一年发表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写道：“在北美，财产等等，即法和国家的全部内容，同普鲁士的完全一样，……所以，那里的共和制同这里的君主制一样，都只是一种国家形式。国家的内容都处在国家制度的这些形式的界限以外。”^②

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坚持认为：如果不在政治制度和政治形式下面进行探索，政治现实就无从得出定论。这一观点过去是、现在仍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分析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社会学的基础。

虽然决不能得出结论说，“在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范围内”，政治形式是无足轻重的；但确也造成一种恰恰是导致这一结论的倾向。马克思主义内部这种倾向一直是非常强烈的，以致于低估和忽视“纯粹的”政治形式的重要性，并且导致不重视与政治形式有关的问题。

由于存在着一种非常自负的看法，认为政治问题（制服资产阶级的反抗除外）在革命后的社会中将能够很轻易地得到解决，而使这种倾向进一步得到加强。政治被看作是人的异化的表现。“人类解放”的另一个方面就意味着政治的终结。正如伊·梅斯扎罗斯(István Mészáros)所概括的那样：“政治必须被看成是这样一种活动，它在积极超越的复杂过程中，作为一个必要的阶段完成自己确定的使命后，其最终目的是它自身的终结。”^③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1846年)中写道：“工人阶级在发展

①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恩全集》第1卷第429页。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恩全集》第1卷第283页。

③ I.梅斯扎罗斯：《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伦敦，1970年)，第160页。

进程中将创造一个消除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联合体来代替旧的资产阶级社会；从此再不会有任何原来意义的政权了。因为政权正是资产阶级社会内部阶级对立的正式表现。”^① L.科勒泰(Lucio Colletti)曾经正确地指出：^② 这是贯穿马克思一生的最始终如一的思想之一，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1871年的《法兰西内战》和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在这方面，看一看马克思在回答巴枯宁(Bakunin)1874年写的《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时所持的轻蔑(和不满)的态度是很有教益的。在那篇文章中，巴枯宁提出了一些他认为在企图实现按马克思原义解释的无产阶级统治时必然会出现的问题。^③ 恩格斯在1878年的《反杜林论》中对政治终结的概念作了最通俗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其有关章节再次出现于1892年出版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中。这是一本继《共产党宣言》之后拥有最广泛读者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书中关于国家，恩格斯是这样写的：

“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当不再有需要加以镇压的社会阶级的时候，当阶级统治和根源于至今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生存斗争已被消除，而由此二者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动也随着被消除了的时候，就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家这种特殊的镇压力量了。……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④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恩全集》第4卷第197页。

② 见L.科勒泰为《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伦敦，1975年)一书所写的序言。

③ 参阅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马恩全集》第18卷第655—708页。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恩全集》第20卷第305—306页。

这种乐观的看法在列宁写于1917年十月革命前夕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以最极端的形式再度得到肯定。但在这本著作中，行使社会主义权力而产生的一切问题——例如：革命的官僚主义化危险的问题、森严的等级制度再度产生的问题，更别说公民自由的问题，等等——不是被撇在一边，就是置之不顾。但是，当布尔什维克取得政权之后，列宁和其他布尔什维克领导人几乎立即就忧郁地认识到：这些问题是多么真实和多么难以处理，它们又是多么现实地威胁着新生的苏维埃制度。这种认识代替了原来的自满情绪。但重要的是，列宁和他周围的人都不认为至少在革命前的年代里需要认真考虑这些问题。在1917年以前，他们确实考虑了许多理论问题和组织问题——从经济分析和哲学问题到党的组织问题。但是除了在1902年列宁的《怎么办？》出版后，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曾经就党和工人阶级的关系以及“取代主义”（指党取代工人阶级——译者）的危险进行过辩论之外，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这些概念所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比较起来是注意得很少的。下面这种情况是有代表性的：高贵阶层和官僚主义化理论向马克思主义者们提出了挑战，但在过去很长的年代里却并未给以回答；只是在1917年之后，布尔什维克中间头脑最敏锐的人之一的布哈林（Bukharin）才认识到这种挑战的重要性。^①造成这一情况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必须从马克思主义缺乏进行政治探讨的严肃传统中寻找；另一个原因就是，在1917年以前，马克思主义者普遍认为：由于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广泛的民众运动，它本身将能够解决向它提出的主要政治问题。《国家与革命》就是这一信念的最终表现。

俄国革命之后，在俄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中确

^① 见 S. F. 科恩：《布哈林与布尔什维克革命》（伦敦，1974年），第21页。

实对所有这些问题发生过广泛而热烈的讨论，这样下去无疑总有一天会在政治思想方面形成一个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但这一辩论从二十年代中期起被斯大林主义的“胜利主义”所取代。它要求人们同意下面这一点：即社会主义政权的主要政治问题在苏联都已得到解决，这些问题只有社会主义的敌人才会提出来。如若对这一点表示异议，那就是对苏维埃政权的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性质有怀疑，因而也就自动变成苏联和社会主义的真正敌人。这种思想模式对以后年代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的影响是不能低估的。

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相对贫乏的原因，多年来提出的一个完全不同的解释简单地说就是：不管马克思主义在其他思想领域可能作出什么样的贡献，它在这一领域却很少有什么贡献。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家和其他一些人所持的共同看法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和政治见解可以作为研究的对象，但仅此而已。

可能更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来，最令人感兴趣的一位现代马克思主义作家 L. 科勒泰也回过头来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给以完全否定的评价。在我已经提到过的科勒泰为《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一书所写的序言中，他写道：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已经有了关于政治和国家的非常成熟的理论”。他接着说：“《批判》（指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下同。——译者）毕竟包含了国家依赖于社会这一明确的主张，批判地分析了议会主义，连带地分析了与之相对立的人民代表制理论，并且指出必然最终消灭国家本身的这种前景”。由此他得出结论：“就政治方面说，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在这上面没有多少可增添的了”。^①

科勒泰也谈到了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他认为这本书“所提出

^① 见《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伦敦，1975年），第45页。

的观点很少有突破《批判》中的观点的”。尽管他在论及《批判》时提到了马克思的“深刻性”，在论及《论犹太人问题》时提到它是《批判》所阐述的国家理论的“绝妙的继续”，但他却认为“马克思主义最独特的发展领域是在社会—经济方面”。^①在科勒泰看来，马克思政治理论最重要的先驱者是卢梭(Rousseau)，“至于在严格的意义上谈‘政治’理论，那么除了对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所作的分析(这当然是相当重要的)之外，马克思和列宁对卢梭的理论并没有增添什么东西”。^②

诸如此类说法太笼统和有太多的限制，以至于不能提供辩论的坚实基础；而抽象地去争论马克思主义的创见在这个领域而不在那个领域，看来意义也不大。反马克思主义作家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评价，同样存在上述情况。检验所有这些看法的最好的办法是，指出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究竟具体包括哪些东西，并指出它对说明历史的或现实的任何一个方面有多大的帮助。

近年来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的发展显然具有重大的价值。而早些年就已江河日下的“胜利主义”受到了尖锐的挑战这点并不是个次要的原因。这种挑战使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产生了一种更加强烈的认识，那就是马克思主义在这个领域里和其他领域一样充满着需要回答的问题，并且充满着有疑问的答案。这后一点也同样重要。迄今被忽视或估计不足的许多问题引起了更多的注意，许多老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其结果是形成了一个按马克思主义方式使政治理论化的开端。

但这些仅仅是开始。有些领域甚至还是空白。其中之一就是关于1917年以来共产主义的经验以及共产党国家和政治制度的

① 见《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伦敦,1975年),第46页。

② L.科勒泰:《卢梭——“市民社会”批评家》,见《从卢梭到列宁》(伦敦,1972年),第185页。

性质与作用问题。除了 40 年前托洛茨基在尝试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使斯大林主义的经验理论化时写出了《被出卖了的革命》之外，这方面确实没有很多东西；而马克思主义者关于苏维埃国家（和其他共产党政权）性质的辩论，由于生搬硬套“蜕化的工人国家”和“国家资本主义”等等这类的公式和口号，早已销声匿迹。整个领域大都留给了反马克思主义者去探索。对这个课题急需进行严肃的和持续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分析和重新解释。这一点现在已经开始，但还需大大向前推进。

在被武断地归之为“第三世界”的许多不同的国家里，政治在许多方面的情况要好一些。但是在这里，就政治分析而言，在非行家看来，障碍已扫清的道路似乎也不多。把已知的实践上升为理论这一主要工作仍待进行；而且也只有在进行这一工作当中，才有可能发现马克思主义的哪些理论范畴同议论中的经验是相适应的，哪些需作修改，哪些需要抛弃。

最近 20 年来，在政治领域和其他需要探讨的领域中，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受到马克思主义者最大的关注，这也许并不是令人感到惊奇的事。尽管如此，引人注目的倒不是马克思主义对这些社会有丰富的政治理论和政治分析，实际上在这方面并没有前进多远。称得上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传统的那种十分严肃的工作还一点也没有做。

我现在进行的工作是试图对发展这一传统做出贡献。我在这里提出一些在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分析时所必须考虑和探讨的主要问题。而这是要在阅读主要的马克思主义原著的基础上，首先是在阅读马克思本人的著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对这些原著的解释是否准确有待于他人来判断。同样，在重新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方面，我不可避免地而且的确也想提出的那些政治论点是否正确，也有待于他人来判断。

第二章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

斗争的概念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的核心。但这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所独有和特有的。不论哪种政治的概念，都反映了有关斗争的问题——如何遏制斗争或消灭斗争。马克思主义政治的特点是它阐明了斗争的性质，以及它指出了斗争的必然结局。

在自由派的政治观点看来，斗争存在于那些需要去“解决”的“问题”方面。他们私下设想，斗争不会或无需搞得很深入，它可以通过运用理性和善良的意愿，以及准备达成妥协与和解，而受到“控制”。按照这种见解，政治并不是以另一种手段推行的内战，而是根据公认的程序，在一些党派之间不断进行讨价还价和调停的过程。而这些党派预先就已注定了他们是能够和需要一定程度的和谐相处的。这种斗争不仅对社会无害，而且有益；不仅是文明的，而且是促进文明的。这不仅是一种通过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手段，而且也是一种产生新思想、保证进步和取得更大和谐的手段，等等。斗争是“有实用价值的”，是一种稳定力量，而不是一种破坏力量。

马克思主义对待斗争的看法却很不相同。认为斗争不是什么有“问题”需要去“解决”，而是要结束统治和被统治的状态——通过整个改变产生这种状态的条件来结束这种状态。无疑，斗争是可以减弱的，但这只是因为统治阶级能够使用这种或那种手段——强制、让步或劝说，来阻止被统治阶级寻求解放。归根结

底，稳定不是什么说理的问题，而是力量的问题。对抗是不可调和的，真正和谐的看法不过是一种欺骗或幻想，至少对阶级社会来说是这样。

斗争的参加者并不是作为个人的身份，而是作为社会集团，也即阶级的成员的身份。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中写道：“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蒲鲁东的说法〕就象下面这样的说法一样：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奴隶和公民；两者都是人。其实正相反，在社会之外他们才是人。成为奴隶或成为公民，这是社会的规定，是人和人或A和B的关系。A作为人并不是奴隶。他在社会里并通过社会才成为奴隶。”^①某个阶级的一分子很可能感到他同其他阶级的成员之间并不存在对抗，而且阶级和阶级之间也可能具有变动性。但是，不管斗争是否发生，也不管斗争可能采取或不采取那些形式，阶级仍然是不可调和地对立着。不把斗争这个概念解释为“爆发”，也不把它解释为某种稳定和谐进程的中断，这是重要的。自由派使用“斗争”这个概念往往具有这样的含意，表示有一个或几个“问题”需要解决。马克思主义认为，这是故弄玄虚。斗争是阶级制度所固有的，不可能在这个制度内得到解决。爆发、迸发、反抗、革命，只不过是持续不断异化和斗争最明显的表现，这表明了社会制度内部的矛盾正在增长，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正采取更加尖锐和不可抑制的形式。这些敌对的阶级被固定在统治和被统治的状况下，这种状况是无法避免的，除非通过生产方式的完全改变。

统治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和政治学的中心思想。不过，马克思主义认为，统治并非“人类状况”的固有部分，正如斗争并非“人

^①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见《马恩全集》第46卷（上）第220页。

性”的固有特征一样。统治和斗争是阶级社会所固有的，是以具有明确、具体的特征的社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它们根植于对人类劳动生产物的榨取和占有的过程之中。阶级统治不单纯是个“事实”；它是一个过程，是一个（或几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加强、扩大和保卫其统治而不断努力的过程。

焦点始终是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这并非意味着马克思主义不承认社会内部或人群之间存在着其他斗争——种族的、宗教的、民族的斗争，等等。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些抗争、冲突和战争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阶级斗争，或与阶级斗争有关。这样的认识是否正确，这里且不去说它。事实是，在马克思主义看来，阶级斗争是基本的、主要的焦点。

马克思自己对于他本人和恩格斯在把一切都归到阶级对抗的方面所作出的贡献是大大地低估而且令人误解地贬低了。1852年3月5日，马克思在给他的朋友魏德迈（Weydemeyer）的一封著名的信中写道：“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①虽然这可能是真的（这可能有一定意义，但意义并不大），但是，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给阶级授予历史“剧中人”的荣誉状，称赞阶级斗争是历史的原动力；正是他们比以前的任何其他人都更清楚地阐明政治是阶级斗争的特殊表现。

古往今来，阶级斗争的参加者自然是不相同的：从“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地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直到资本主义时代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但是，“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

^①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版，以下简称《马恩选集》），第4卷第332页。

“处于相互对抗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不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就是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

与其他领域中的斗争所采取的千差万别的形式相比，阶级斗争的基础多少要简单一些。前面已经说过，斗争主要来源于统治阶级决心从被统治阶级那里榨取尽可能多的劳动；反之，被统治阶级则企图改变他们所处的被统治的地位和状况，或者全部结束这种地位和状况。谈到资本主义，马克思用这样的话来表达资本的所有者和控制者的必然要求，即从劳动力那里榨取最大数量的剩余价值；并用这样的话来表达劳动者的企图：要么减少这种榨取量，要么结束这种制度。前一种选择包含企图在资本主义的范围内实行改良，后一种选择则显然包含超越资本主义制度。

阶级统治包括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统治。换句话说，它有许多各不相同的而又互相关联的方面。反对这种统治的斗争同样是复杂的和多方面的。政治可能是这种斗争的特定的表现形式。但是，正如我在前一章中所说的，实际上这一斗争的一切表现形式之中都包含着政治。阶级统治决不可能单纯是“经济的”或单纯是“文化的”，它必然始终具有强烈的和普遍的“政治”内容。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政治采取了法律这一具体化的形式，对各种形式的统治给予必要的支持并使之合法化。在这个意义上，“政治”支持那些“被许可的”东西，从而在他们的“生产关系”内外“许可”各种不同的和斗争着的阶级成员之间的联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在“资产阶级时代”，“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

*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马恩全集》第4卷第466页。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估计历史的某个阶段可能导致“各阶级同归于尽”，而不是不可抗拒地引导到另一个阶段。这个估计值得注意。

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① 尽管这个表述含义不清并可能引起误解，但不应当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谈的“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解释为已经或正在减少成两个阶级。他们的全部著作清楚地表明，他们完全意识到除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外，还继续存在着其他一些阶级；他们并不期望这些阶级会简单地消灭。也不应当把这个表述解释为这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是阶级社会中唯一的矛盾。他们的确承认存在其他形式的阶级斗争，而且我在前面已经指出，除阶级斗争之外他们承认还存在着其他的斗争。真正的重要之点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坚持主张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资本家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在第一章我曾引用过的那段系统的阐述中，马克思把它称作“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② 马克思宣称，正是这种关系揭示了全部社会结构“最深的秘密”和最“隐蔽的基础”，^③ 并产生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最重要矛盾因素。情况是否始终如此，这是可以探讨的。而下面的情况可能是真实的：即关于资本家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斗争占首位的这种过于严格的论述，使得某些马克思主义者低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曾经存在并仍然存在着其他阶级和它们的斗争的重要性；而且也使得他们一般地低估了它们的作用——最明显的是“中间阶级”的作用。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讨论。

不过，就政治方面来说，更加重要的问题是：马克思说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这一点在多大的程度上是对的？或者从根本上看他说的是否对？因为，人们可以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把阶级布局日益“简单化”了，但却不一定会使这些不同的阶级变成敌对的阶级；或者，至少人们可能接受马克思所说的“阶级矛盾”这

① 《马恩选集》第1卷第25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见《马恩全集》第25卷第891页。

③ 同上，第892页。

种对立状态，而不必像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样明确地赋予它以尖锐的、敌对的涵义。换句话说，人们可以接受阶级和不同社会集团之间会产生矛盾，但却不一定会产生“敌对阵营”——这种假想的“敌对阵营”又引出了想象中的现实的或早期的战争状态。这自然就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革命不可避免的信条是否正确提出了问题；换句话说，也就是对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总清算不可避免——总清算的结果将是一个新的社会秩序和生产方式，即社会主义的出现。*——是否正确提出了问题。

在考虑由此而产生的许多问题中，一个初步的但却是重要的问题是必需问：被称为斗争中主要的或次要的对抗者（不管什么性质的斗争）指的是什么？最重要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尔后的马克思主义作家们，当他们说到“工人阶级”时，指的是什么？问题显然是至关重要的。尽管不断使用这些术语，或许也正是因为经常使用这些术语，因此，它们的真正含意并不是它们使用时想要表明或所设想的那样清楚。要想从经典著作中找到这个问题的现成的明显的答案决不是容易的事。事实上，很难找出马克思使用“工人阶级”或“无产阶级”等名词的确切含义，而后来的研究工作也没有多大进展。因此，首要的事情是力图澄清这个问题，并仔细鉴别其他对抗者在阶级斗争中的地位。这是基础，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显然必须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

* 恩格斯在 1846 年 10 月 23 日从巴黎写给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一封信中报告说，在同其他倾向支持者的论战中，他“把共产主义者的宗旨规定如下：(1) 维护同资产者利益相反的无产者的利益；(2) 用消灭私有制而代之以财产公有的手段来实现这一点；(3) 除了进行暴力的民主的革命以外，不承认有实现这些目的的其他手段”。（《恩格斯致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见《马恩选集》（1972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4 卷第 319 页。

二

确定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是一个多么真实和多么重要的问题，这首先可以根据下面的事实作出估计：对马克思来说，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有条件的。只有达到了某些条件，工人阶级才可以恰如其份地说是已经成为一个阶级。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在谈到英国工业资本主义初期发展的一段中，马克思提出了如下的论点：

“经济条件首先把大批的居民变成工人。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说来已经形成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我们仅仅谈到它的某些阶段）中，这批人逐渐团结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的利益。”^①

由此可见，无产阶级是在共同的斗争中才逐渐变成为一个“自为的阶级”，而这个斗争是以觉悟到自身的利益为先决条件的。它不同于仅仅是处于同等地位和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一批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更进了一步，谈到了“无产者组织成为阶级，从而组织成为政党”。^②《宣言》并坚持认为“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一定要联合为阶级”。^③不管正确与否，衡量这个阶级的政治标尺就这样确定下来了，而且这一直成为马克思思想中的一个基本论题。1871年，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的第一国际关于工人阶级政治行动的决议中仍然坚持认为，“工人阶级在它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独立政党，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见《马恩全集》第4卷第196页。

② 《马恩选集》第1卷第260页。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加的。

③ 同上，第273页。

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①按照“工人阶级把自己组织成为政党”这个提法，它的意义是不明确的，关于这一点将在第五章中讨论。值得强调的是，在马克思看来，工人阶级除非具备了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能力，否则是不能算作一个真正的阶级的。单就这里面包含了意志和觉悟而言（显然是包含了的），可以说，在马克思看来，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概念，既包含有“客观”决定的一面，又包含有“主观”决定的一面。可以归结为一点：没有觉悟，工人阶级只是一批人；当它有了觉悟之后，它才成为一个阶级。我们现在就来讨论“觉悟”包括些什么的问题。

首先探讨一下工人阶级的“客观”决定的一面。对马克思来说，工人阶级这个重要的概念主要是指“生产工人”，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中曾作过极广泛的论述。“生产工人”就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工人。“工人单是进行生产已经不够了。……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或者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服务的工人，才是生产工人。”^②同样，“只有生产资本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③“只有创造的价值大于本身价值的劳动能力才是生产的。”^④

一眼就可以看出，这里把“工人”的概念扩大到远远超出了产业的和工厂雇佣劳动者的范围。扩大有两个方面：首先，它包括了一大批根本不参加工业生产过程的人们，例如作家，或至少是某些作家。因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作家所以是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因为他生产出观念，而是因为他使出版他的著作的书商发财，也就是说，只有在他作为某一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的时候，他才是生产的”。^⑤换言之，生产工人的定义同他生产什么是完全无关的，问

① 《马恩全集》第17卷第455页。

② 《资本论》第1卷，见《马恩全集》第23卷第556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见《马恩全集》第26卷(1)第142页。

④ 同上，第142页。

⑤ 同上，第149页。

题在于这个工人是否生产剩余价值。^①

其次，“生产工人”这个概念的扩展与实际生产过程有关。马克思写道：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但是，这一点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或者说，并不妨碍他们的共同的产品体现在物质财富中；另一方面，这一分离也丝毫不妨碍：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是雇佣劳动者的关系，是在这个特定意义上的生产工人的关系”。^②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还扼要指出：“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③

根据这个观点，很清楚，“工人阶级”的概念已扩大到远远超出产业工人和体力劳动者的范围。不过，这种扩大也给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和政治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因为这个名称现在不仅包括了白领工人和各种“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这还不是重要的困难），而且还同样包括了许多其他的人，诸如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行政人员，以及甚至资本主义生产中最高阶层的人们。“现在我们大家都是工人阶级”，这或许是保守党人有用的宣传，——但是，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来证明其合理，实是古怪。更加严重的是，按照这种论点，“工人阶级”这个概念就会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明显要求的那种区分成为不可能。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见《马恩全集》第26卷(1)第148页。

② 同上，第444页。

③ 《资本论》第1卷，见《马恩全集》第23卷第556页。

这里需要一套有可能使其区分开来的标准——首先把“总体工人”的不同组成部分的人群区分开来，并把“总体工人”中的“工人阶级”部分同其他部分再作必要的区分，比如说，把公司的执行人员同工厂工人区分开来。马克思本人部分地提出了所说的这种区分标准，但是没有说透。在上面引自《资本论》的那个段落中，他是在谈到“总体工人”中那些完成“附属的职能”的人时提出了这个标准的。“附属”这个概念在这里是很重要的，虽然其他的区分标准也可能与此有联系，例如收入和地位，通常都与此相联系。

由此可见，“工人阶级”是“总体工人”中的那一部分人，他们生产剩余价值，处于附属地位，在收入的等级中处于最低等，在所谓“受人尊重的等级”中也处于最低等。

这种描述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别的描述同样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其中一个包含在阶级这一概念本身之中的问题，这就是“不纯一性”的问题。像所有其他阶级一样，工人阶级也由于一系列的差别而分成许多不同的阶层，这些差别依时间和地点而有所不同，但至少某些差别是始终存在的。根据现在的描述，主要的差别存在于以产业雇佣劳动者为一方（他们自身又有很大差别），和以“白领”和“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另一方之间。后两个词显然包括职业和等级上都存在着很大差别的各种人在内。

另一个在讨论阶级时不断提起的问题是：从哪里“断开”？也就是定出一个必要的和适当的点（如果这样的点是可以找到的话），以便画一条线把上面提到的“工人”同大量的越来越多的从事各种技术的、脑力的、监督和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区别开来。前面已经指出，这些人确实都是“总体工人”的组成部分，但是否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欲值得研究。这绝不是什么学究式的命名问题，相反，从政治战略和同盟军方面来看，它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就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而言，“工人阶级”基本上是由产业雇佣

劳动者、工厂工人和“现代无产阶级”组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他们的后继者认为，这些就是“工人阶级”，或至少是工人阶级的“核心”。为了讨论马克思主义政治，这就很够了，如果我们在讨论政治同工人阶级及其政治代理机构的关系等问题时，充分估计到“工人阶级”这个名称引起的许多问题的话。

必须把“总体工人”中的中间阶层同马克思有时说到的所谓资本主义社会的“中间阶层”区别开来。^{*} 后者包括了很大一批马克思主义者习惯上往往称之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小资产阶级：中小商人、店主、手艺人 and 手工业工人、小农和中农等等。换句话说，包括为数众多的、各式各样的人，从他们还没有成为挣工资和薪金的人这点上说，他们还没有“无产阶级化”，因而不属于“总体工人”之列，尽管他们的确在履行一定的经济任务。

其次，必须把这些小资产阶级同大批的、日益增长的从事行政、警察和军队职务的国家雇员区别开来。^{**} 根据前面提到的阶级划分标准，这些国家雇员既不属于工人阶级，也不属于小资产阶级。可以说，他们是一个单独的阶级。他们是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而同其他阶级区分开的，这一点一会儿就将讨论到。

在简要列举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主要参加者之后，还剩下一个资本家阶级。马克思把它称作资本家阶级是因为这个阶级通常占有并掌握生产资料和经济活动手段，他们是资本主义企业中巨大的制造业、金融业和商业的“利益集团”。但是，“资本家阶级”现在已大大超出了这些“利益集团”，它包括大批代表这些“利益集团”而从事某种具体职业和其他职务的人。这些人由于收

* 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在英国存在“中间的和过渡的阶段”，它们“到处使界限规定模糊起来”。（见《马恩全集》第25卷第1000页）

** 从事于政府部门、国有化工业、公用事业等经济活动的国家雇员，则并非这种情况，他们显然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入、地位、职业、身份等等原因，在各个方面同资本家阶级联系在一起。正是这个混杂体，在马克思主义者的用语中被称作“统治阶级”。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讨论。

前面已经提出但还需要加以强调的一个论点是：资本家阶级或资产阶级（这两个名称这里可以互换使用，除非文章有特别规定），从他们的作用、社会学以及其他许多方面来说，是一个“不统一”的阶级，它包括许多不同的成分或“部分”。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使不同形式的资本之间的相互关系更加密切的时候，也决不会使它们之间的差别模糊起来。在许多问题上，资本家阶级作为一个整体或多或少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使得它们有可能采取多少是比较一致的政治态度。而当阶级斗争尖锐化，“船在下沉”的时候，就肯定会采取这种态度。然而，这个阶级的经济上的分裂仍然存在，其他各种各样的分裂也仍然存在，只是依各国情况而异。这些分裂的重要性，从政治的观点来看，是值得重视的。

第二个问题——这个问题在谈到工人阶级时就曾遇到过，在这里又提出来了，即“断开”点的问题。这个点应是资本家阶级的终点，又是小资产阶级的起点。马克思指出：“阶级结构也还没有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① 这一点在这里当然是正确的。“资本家阶级”这一概念，既包括雇佣一打工人的小企业家，又包括雇佣成千上万工人的公司老板。显然，这样的概念还有待于改进。对这个问题没有确定的回答，要决定谁应当属于资本家阶级，就不可避免地会有某种程度的武断。

更为重要的是现在已成为老生常谈的那个问题，即所有权与管理或所有权对管理，以及出现了一个日益扩大的经理阶层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资本主义和资本家阶级这一概念的问题。这些经

^① 《资本论》第3卷，见《马克思全集》第25卷第1000页。

定性的影响。在整个资本主义历史上,情况都是这样,不过这一点现在显得更为重要。因为,随着资本主义之间相互联系的日益增加和“国际化”的进展,使得国家疆界越来越明显地成为与时代经济不合的东西。但是,民族国家仍然存在,冲突是在它的国界之内发生的。

这里产生了一、两个更初步的问题。什么样的冲突?说到阶级斗争,它是用比喻的手法来谈论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因为作为实体的阶级并没有参加到斗争中来,参加进来的只是它们的成员。而这些相互斗争着的阶级的绝大部分成员直接被卷入斗争的情况是极少的。在多数场合下,矛盾是在一批人之间以斗争方式解决的。他们是这个阶级的一部分,然而却不一定就代表这个阶级。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什么样的阶级斗争?阶级对抗总是采取许多不同的表现形式,其剧烈的程度和范围也有很大的不同。通常它严格地限制在一些眼前的、具体的和“经济的”要求上,形成雇主和雇佣劳动者之间关系的一种“正常”类型;罢工就是大家熟悉的这种类型之一。阶级斗争也可能在“文化”领域中进行,这方面的斗争的确是长期的;在传播不同的和对立的思想、价值观念和观点方面,存在着长期的斗争。阶级斗争也可能在“政治”领域中进行,并使得现行的各种大大小小的政治安排都成了问题。当然,阶级斗争既可能采取和平的方式,又可能采取暴力的方式;并可能由这一方式变为另一方式,或由这一水平变为另一水平。

各种阶级斗争形式和水平之间的区分当然不是人为的。但是,把“经济的”或“思想的”这样一些标签加在这种或那种斗争形式上面,却是一种误解。因为阶级斗争中的任何事件,不论其大小,都包含了并表现了社会生活的一切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说,阶级斗争的任何事件都是一种经济的、文化的(或思想的)、社会的和

政治的现象。因此，对马克思主义一个基本观点，即“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社会生活现象持久地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持久的阶级斗争之中”这样的一种的主张，予以强调，是更加重要的。

*

*

*

前面所勾画的阶级现象只涉及先进资本主义国家。这里产生了一个很大的问题，即这种勾画以及有关的主张，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社会，如“第三世界”国家（在使用“第三世界”这一名称时，带有前面已提到过的那种保留），而更成问题的则是共产党世界的那些国家。正如第一章中所指出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者建立资本主义国家理论的那些缺口和短处，在涉及这些其他形式的社会时，变得更加严重了。无论如何，我在这里只能在现有条件下就这些国家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对比，作一些粗略的评述。

关于“第三世界”国家，很清楚，阶级关系通常也是它们的生存方式的重要决定因素。但是，同样清楚的是，包含在这些关系中的阶级同先进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在某些主要方面却是不同的，或具有不同的重要性；同样清楚的是，部分地由于这个原因，部分地由于其他原因，由这些阶级关系产生的阶级斗争采取了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所遇到的那些形式。

这些国家的发展，由于曾经受到殖民主义和外国资本直接和间接的统治而变得非常畸形，而这自然要在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中反映出来。但是，这也意味着主要是在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形成并适合于这一条件的马克思主义，至少应该使之适应于这些被列入“不发达”这一概念之中的非常不同的情况。

不同的情况之一是，这些国家中的许多国家不存在一个强大的、土生土长的大资本家阶级，因为主要的工业、采掘、金融、商业等企业，差不多都归外国利益集团所拥有和控制。当地的资本家阶

级经济上往往倾向于在中小企业中扎根，而且部分地还依赖已在这个国家站稳了脚跟的外国利益集团。与此相适应，工人阶级同农村人口比起来相对地处于少数，他们一方面集中在许多大企业中，另一方面分散在大量的小企业中。

实际上，大批工人具有农民的特性，而这些国家的主要“生产关系”就是在于许多不同形式和不同联系的地主同农民之间的关系。这也意味着这些经济中的阶级冲突是在非常不同的基础上产生的，并采取了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很不相同的形式。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准则”在分析这些冲突时无效的。但是，须十分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对先进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模式，简单地移用到那些资本主义具有很大不同性质的国家里，是危险的。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共产党国家，甚至需要更加充分地加以强调。因为近年来有一种趋向，即声称用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分析范畴对苏联和东欧的制度也非常适用，而这种趋向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强有力的鼓励。他们声称这些国家“实质上”都是资本主义国家，给这些国家贴上“国家资本主义”的标签，就足以表示它们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区别了。这些国家的社会结构是：那里的“国家资产阶级”即使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不完全相同，至少也是相类似的。这个阶级以同样的方法剥削和压迫工人阶级，就象工人在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所受到的压迫和剥削一样，甚至比这更厉害。正因为这样，这些制度同样容易受到阶级斗争的影响，只有凭借残酷的镇压，才能遏制这种斗争。*

这些社会中存在着斗争和镇压，这是不成问题的。存在着财力、地位和权力的差别，这也是不成问题的。但是，认为可以把这

* C. 贝蒂尔海姆(C. Bettelheim)所著《论苏俄的阶级斗争》(巴黎, 1974年)是这类断言中最明确的新近例子之一。对此书的评论请看R. 密利本德(R. Miliband), 《贝蒂尔海姆与苏联的经验》, 载于《新左派评论》, 第91期, 1975年5—6月号。

些社会等同于资本主义社会，那就很成问题了。这些社会都是集体主义的社会，在那里不存在一个实际上拥有经济活动手段的阶级，在那里控制这些手段的可能性是值得考虑的问题，这些就足以表明任何这样的等式都是武断的、骗人的；与其说是分析，毋宁说是在搞宣传。不管在这些制度中处于金字塔顶端的那些人，是否称作是一个阶级、一批高贵人物、一批官僚，还是称作别的什么，都不能用分析先进资本主义社会或不发达社会中的“统治阶级”的办法去分析这些人，也不能用同样的办法去分析这些集体主义社会的政治制度。我打算以后再讨论这一问题，这里只想指出这种情况给马克思主义提出的问题，并重申这一观点，即迄今为止就马克思主义的“疑难问题”所作的讨论是非常不够的。现在我将就这些“疑难问题”中的“阶级觉悟”问题进行讨论。

三

是不是只有当阶级已经具有某种觉悟，才能“恰当地”说它是一个阶级？很清楚，觉悟这个因素在政治的术语中是至关重要的。“阶级觉悟”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就是这样的一个因素。然而，有必要重申这一论点，即在这里，没有解决的困难比这个名词的现成用法可能出现的困难要多得多。

在马克思主义的语言中，阶级觉悟可以理解为某一阶级的成员意识到了自身的“真正”利益。不过，“真正”的利益这个概念本身就需要阐明。

从某种意义上说，当问题涉及资本家阶级和资产阶级时，通常是最不复杂的。资本家阶级的真正利益大概就在于维持和保卫资本主义。它在这方面的阶级意识是很容易达到的。历史事实表明，特权阶级至少在这点上始终是彻头彻尾地具有阶级意识的。另一方面，对阶级的利益有清楚的认识，并不表示对怎样才能最好地保

卫这些利益也有清楚的认识。历史事实也表明，特权阶级在这方面往往目光短浅，因而需要有一些机敏、熟练的代理人作为他们的代表，并具有相当程度的独立性以减轻他们主人的目光短浅，即使不能克服这种目光短浅。^①

还有，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资产阶级之所以产生错误意识是有理由的。这倒不是因为它不能理解自己的真实利益，而是因为它宣称并相信这些局部的、阶级的利益具有普遍的非阶级的性质。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写道：“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就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写这段话时，主要想到的是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的斗争，特别是法国资产阶级在旧秩序下为争取经济和政治上的优势，也为争取理性上的优势所作的长期斗争。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意识形态”恰恰是试图使那些只不过是有限的、阶级范围内的思想和利益“普遍化”并赋予它以“理想”的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们轻蔑地使用了“意识形态”这个词，用以表示这是对现实的虚假描绘。同时，他们并不持有这种庸俗的见解，即这个虚假的描绘必定是有意这样做的。蓄意的欺骗的确是有的，凭借这种欺骗，统治阶级的代言人充当这个阶级的“理论家”，并试图使被统治阶级相信那些思想和原则具有普遍的正当性；其实这些思想和原则连代言人自己也知道是局部的、有阶级局限的，但是对维持某种社会秩序却是有用的。不过，除了这种蓄意的欺骗，也还有许多，或许更多的是自我欺骗，这就是：就那些统治阶级的代言人和那些为统治阶级说话的人来

① 见本书第四章。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恩全集》第3卷第54页。

说,他们确实相信他们所维护的思想和理想是普遍真理,因而决心为它们进行更强有力的斗争;如果必要的话,进行残忍的斗争。

这里产生了一个明显的问题,即为什么这个观点不应当也应用于工人阶级呢?换言之,为什么要认为并断言工人阶级是个“全体的”阶级,它们的利益同整个社会的利益是不可分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确曾经这样主张过,而且这一点迄今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主张。

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许多方面和许多细节,需要仔细考虑和研究清楚。但是,答案的根据是:工人阶级不但占人口的大多数,而且是历史上唯一不靠压迫和剥削其他阶级以谋求自己的利益和幸福的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的确,无产阶级一经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末它在消灭这种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②至今发生过的一切革命,由于造就革命的那些人狭窄的阶级利益,在范围上必然都受到了限制。反之,“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所以,马克思又说:“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③同这一点有关的是,为了加强工人阶级是一个“全体的”阶级的看法,马克思主义者还认为工人阶级是唯一能够以全社会的名义行动的阶级,是唯一能够搬掉一切障碍中最大和最严重的障碍,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以便使其自身得到无限发展的阶级。这些主张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意识形态”的影

① 《马恩选集》第1卷第262页。

② 同上,第273页。

③ 同上,第271—272页。

响,这是一个有趣的和重要的问题。

那末,什么是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是很关心的。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方面,很多问题是依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而定的。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可以理解为了解到无产阶级的解放和社会的解放要求着推翻资本主义;这种了解也可以看作是下决心去推翻它。就这个意义上说,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也就是革命觉悟。

当然,每个人都可以对革命觉悟这个概念作任意的解释,并且可以争辩说那些不表示赞同这种或那种思想、方案、战略、党派或别的什么的人,不可能被称为是“真正地”或“实际地”具有阶级觉悟。但是,认识到下面的情况是重要的:马克思本人在解释这个概念时并没有为它规定任何这样的特征。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这个概念只是一个总的概念,除了上面所说的以外,他们并没有作任何更明确的解释。实际上,引人注目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贯强烈地反对那种认为应该有一整套思想对革命觉悟作出具体规定的观点。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共产党人“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①他们还坚持认为,“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决不是以这个或那个世界改革家所发明或发现的思想、原则为根据的。”* 许多年后,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写道:工人阶级“并没有想 *par décret du peuple*(靠人民的

^① 《马恩选集》第1卷第264页。

* 见《马恩选集》第1卷第264页。马克思在其所著《法兰西阶级斗争》(1850年)一书中,轻蔑地谈到“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时,说他们“把未来历史过程想象为正在或已经由社会理想家协力或单独设计的种种体系的实现。于是这些社会主义者就成为折衷主义者或信奉着现有社会主义体系,信奉着空论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是只有当无产阶级尚未成长到自己那个自由历史运动以前,才在理论上代表着无产阶级的。”(见《马恩全集》第7卷第104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法令)来实现现成的乌托邦。”马克思甚至说:“工人阶级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解放那些在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里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①不久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关于《所谓国际内部的分裂》(1872年)的内部通告中又指出,国际的章程给了参加国际的各组织一个共同的目标和纲领,“这个纲领仅限于指出无产阶级运动的基本路线,而从理论上阐明这些路线,则要在实际斗争需要的推动下,在容纳一切色彩的社会主义信念的各个支部内,在它们的机关刊物和代表大会上,通过交换意见加以实现”。*

这个总的看法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在谈到革命觉悟时,它意味着,至少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这个概念并不要求对某个特定公式采取后来成为马克思主义标志的那种虔诚和无条件的信奉。的确,他们甚至决不主张具备阶级觉悟需要信奉某种被明确称之为马克思主义的东西。马克思的气质表明,他会感到这种想法是很可笑的。**

不幸的是,后来事情的发展变成了根本不是可笑的事情。因为许多方面都曾企图,现在仍企图作出严格的规定:只有相信这一系列问题的才算有革命觉悟,而相信另外一系列问题的就不算有革命觉悟。这样做的结果是把阶级觉悟变成了教义问答式的正统观

^① 《马恩全集》第17卷第362—363页。

* 见《马恩全集》第18卷第36页。1870年马克思在给他的女儿和女婿的私人信件中告诫说:“在国际协会中必须避免宗派主义的‘标签’。工人阶级的共同愿望和意向是从它所处的现实条件中产生的。正因为如此,这种愿望和意向为整个阶级所共有,尽管在工人的意识中运动以极其多样的形式反映出来,有的幻想性较多,有的幻想性较少,有的较多符合于这些现实条件,有的较少符合于这些现实条件。因此,只有最能理解我们眼前进行的阶级斗争的内在含义的人即共产党人,才会最少犯赞同或鼓励宗派主义的错误。”(马克思:《致保尔·拉法格》,见《马恩全集》第32卷第658—659页)

** 下面的事例是偶然造成的:在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第一个“发明”马克思主义是政治纲领和工人运动的政治学说。M. 鲁贝尔(M. Rubel)对这个论点作了过分的但却是有学术水平的陈述。见M. 鲁贝尔所著《马克思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巴黎,1974年),特别是该书的第一章。

念，背离或不同意这些观念就成了严重的或该受惩罚的错误。另一个结果是大大提高了这些正统观念的维护人的作用，即党的领导人和他们所任命的那些人的作用。其理由是：如果革命觉悟是可以这样精确地给它下定义的话，那就必须有一个权威来给它下定义，并由他决定应该在什么时候和以什么方式对这个定义作出修改。

甚至把阶级觉悟这一概念当作某种可以“达到”的东西，这在含义上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它意味着达到一种状态，占有一件东西，或至少它可能有这样的意思。但是，在这个意义上，它使阶级觉悟这一概念失去了它的动态的性质，剥夺了它作为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的性质。这个过程是不断变化着的，不但可以前进，而且可以倒退，无论如何不是直线发展的。换句话说，革命觉悟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天恩所赐，一旦达到，就是完美无缺的和不可改变的。它是对社会秩序的本质的某种了解，和对这种社会秩序需要做些什么的某种了解。因此，它包含着许多紧张、矛盾、不确定的东西、可以争论的问题，以及错误和倒退的可能性，至少这些都是实际上始终存在的。

可是，这些限定并没有使阶级觉悟这一概念（就马克思主义的本来意义上讲）丧失重要的和特有的含义。因为，它毕竟表示信奉对社会实行革命变革的理论，必须做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以及他们一贯坚持的那种对传统的财产关系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的思想“深入到内心深处”。阶级觉悟的这一含义并不随之包含对工人运动中许多重大问题的特定的回答，但它确实包含某些明确的观点，并确立了某些固定的分界线。如此而已。

*

*

*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起，马克思主义者所始终关心的阶级觉悟当然是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可以这么说，工人阶级同阶级觉悟

的关系，是个需要考虑的问题。但是，在这样做以前，有必要指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说法，并不只是无产阶级可以有阶级觉悟。还是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道：

“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的、整个旧社会内部的瓦解过程，就达到非常强烈、非常尖锐的程度，甚至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脱离统治阶级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即掌握着未来的阶级。……资产阶级中也有一部分人，特别是已经提高到从理论上认识整个历史运动这一水平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思想家，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了。”^①

半个世纪后，列宁在谈到“有产阶级的有教养的人”时重申了这一看法，并指出“现代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按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也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②

资产阶级部分成员（不论是不是知识分子）“阶级背叛”的这种例子，在工人运动的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这些运动的许多领导人都出身于资产阶级。对目前的讨论来说，更重要的问题是其他阶级的阶级倾向问题，特别是前面提到过的“总体工人”中的中间阶层和小资产阶级的阶级倾向问题。

关于小资产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的来说是严厉的。他们对小资产阶级的看法已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认可。历史发展也进一步证实了他们的看法。马克思和恩格斯说道：“中间等级，即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只是“为了维护他们这种中间等级的生存，以免于灭亡。”这意味着“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把历史的车轮倒转。”*

① 《马恩选集》第1卷第261页。

② 《怎么办？》，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

* 见《马恩选集》第1卷第261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同等地，甚至是更严厉地对

求得自身和社会的解放？为什么它不应当拒绝革命的号召，按照那种被列宁和列宁以后的其他人描绘成不过是“工联主义意识”而在自由的资本主义范围内寻求各种各样的改良？这些问题是更为重要的，因为工人阶级现在已经、或据说已经普遍地选择第二条道路，而坚决地拒绝实行马克思主义为它规定的革命任务。

马克思在他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对这类问题早有了回答。当讨论到德国资产阶级没有能力进行一场彻底的革命时，马克思问道：“德国解放的实际可能性到底在哪里呢？”他接着说：答案“就在于形成一个被彻底的锁链束缚着的阶级，即形成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一个由于自己受的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的领域，这个领域并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利，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①

这个阶级，马克思说，就是无产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1844年）一书中仿佛在预示后来的发展和目的，他们写道：“问题不在于目前某个无产者或者甚至整个无产阶级把什么看做自己的目的，问题在于究竟什么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由于其本身的存在必然在历史上有些什么作为。它的目的和它的历史任务已由它自己的生活状况以及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结构最明显地无可辩驳地预示出来了。”^②

马克思早期把无产阶级的“作用”和“使命”表述为解放的动因，这无疑是打上了相当重的黑格尔的印记，也就是无产阶级在历史发展中担任的角色几乎同黑格尔指派给理念的角色相同。但是，即使在这些早期的表述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已认为无产阶级注定要成为一个革命的阶级，因为革命是使它摆脱压迫、剥削和现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见《马恩选集》第1卷第14页。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神圣家族》，见《马恩全集》第2卷第45页。

存社会强加给它的异化的唯一办法。现存社会的这些特性是这个社会所固有的，是这个社会秩序的内在组成部分，因而只有消灭这种社会秩序本身，才能消除这些特性。根据这一观点，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并不是由任何超历史的力量决定的，而是由资本主义的性质及强加给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的具体条件决定的。

对此，有些人往往争辩说情况早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而马克思主义者们，从马克思本人起，却始终强烈地倾向于低估资本主义在生活各领域广泛吸收改良的能力。

尽管这可能是真的，但它未驳倒一个现实的论据。这论据就是：虽然资本主义能够在许多方面吸收改良，但它不可能做到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和不使人兽性化；它不能创造真正人的环境，尽管它自己为这种环境的产生创造了物质条件。

另一方面，这仍然没有回答反对的理由，即为什么在经历了一百多年以后，工人阶级还没有发展到马克思主义者所期望于它的那种阶级觉悟，并使自己成为一个革命的阶级。对这个问题需作更深入的考察，因为它与阶级觉悟的含意和工人阶级都有关系。

在这个讨论中存在的一个相当普遍的混乱因素，即把革命觉悟和起义的决心等同了起来。工人阶级缺少起义的决心被机械地看作是缺乏阶级觉悟的表现。但是，这恰恰是把并非具体构成阶级觉悟内容的东西武断地称作阶级觉悟，马克思从来没有想这样规定。阶级觉悟和革命觉悟最终必须包含起义的决心，这是很有可能的。马克思本人虽然没有教条地对待这一点，并且允许某些可能的例外，但他确实相信消灭资本主义要靠暴力去推翻。具有起义的决心应当被看作是革命觉悟的最终扩展，看作是由特定的、大部分是不能预见到的情势所产生的最后的战略表现形式。工人阶级只是在很少情况下表示过有很大的起义决心，而在某些国家中则从未有过，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说法，这并不是缺乏阶级觉悟的决

定性的表现。

在资本主义范围内，通过资产阶级制度的宪法和政治机构寻求特定的和部分的改良，也不是缺乏阶级觉悟的表现。马克思自己就曾热情支持过寻求这样的改良。关于这一点，可以追溯到1864年马克思在第一国际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欢呼“十小时工作日法案”这类改良，说它“不仅是一个重大的实际的成功，而且是一个原则的胜利；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第一次在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面前公开投降了。”^①恩格斯也毫无异议地支持德国社会民主党所作的议会的、选举的和相当具有“改良主义”色彩的努力，尽管他有某些保留——对这些保留不应夸大。^②至于列宁，他的全部工作就蕴含了坚决支持为各种各样局部改良的斗争，包括最有节制的“经济上的”改良在内。正因为这样，他才经常轻蔑地抨击那种对待革命斗争要么革命、要么什么也不做的态度。这种抨击在1920年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达到了顶点。

问题不在于对改良的支持。因为把这种支持称做是“假觉悟”之一例，这同把缺少起义的决心等同于“假觉悟”是一样的武断。真正的问题在于用什么样的眼光看待改良，期望通过改良达到什么，除改良之外还追求什么。列宁所说的“工联主义意识”（他把这种意识同革命觉悟相对立），是一种除局部的改良外不再越雷池一步的观点，它只满足于寻求改良而不寻求消灭资本主义。

马克思主义者深信工人阶级终将要求超越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的局部改良。换句话说，它终将获得这种“阶级觉悟”，要求通过彻底的、革命的变革，把资本主义社会转变为一个建立在完全不同基础之上和具有不同目的的制度。

① 《马恩全集》第16卷第11—12页。

② 见本书第86—87页。

根据“阶级觉悟”和“革命觉悟”的某些含意，这种信心很可能相当于 C. W. 潞尔斯(C. Wright Mills)称之为只不过是信仰为基础的“工人玄学”。但是，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它们的解释，它是不同于“工人玄学”的。这种信心完全是来源于：深信工人阶级面对资本主义的各种缺陷、掠夺和矛盾，将起来消灭这种制度，支持一种象马克思所指出的那种制度，即“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①

这些主张遗留下许多可以争论的问题，但并不存在什么“工人玄学”的问题。像列宁就确实很少有这种“工人玄学”，以至他在1902年率直地说过“工人阶级单靠自己本身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的意识”。^②列宁的说法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也有很大的影响。但是，可以说，在这个时期，记录资本主义和工人阶级这两个方面情况的一份严谨的材料表明，期望工人阶级(和“总体工人”中的其他部分)要求根本变革的决心日益增强，这决不是没有理由的或“形而上学”的。

马克思和任何经典的马克思主义作家都不曾对下面的情况抱有任何的幻想：工人阶级在达到这种阶级觉悟的道路上必须克服巨大的障碍；在冲破葛兰西称之为时代的“常识”的迷雾中，存在着各种困难。他们清楚地知道，正如马克思1852年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所指出的，“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③指出那些与此利害相关的人们将作出巨大的努力，以便使这种传统的压力变得更重些。下面我打算讨论那些阻挠和妨碍工人阶级获得阶级觉悟的障碍的性质。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恩全集》第17卷第362页。

② 《怎么办？》，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

③ 《马恩全集》第8卷第121页。

第三章 保卫旧秩序（上）

—

在上一章我着重指出经典的马克思主义作家十分了解传统在形成工人阶级意识中的重要性，这当然是说，传统在形成这一意识中使得同既定的秩序作“彻底的决裂”变得更加困难。但是也必须指出，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并不十分重视这一现象，除了葛兰西是个显著的例外外，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并没有认真地试图把意识的形成有助于使资本主义稳定和合法化问题从许多不同的方面加以理论化，甚至没有认真地试图去认识这些问题。

这一疏忽可能与在政治理论方面的疏忽有关，后一点在导言里已经讨论过了。正如在政治理论方面一样，在以后的年代中，由于斯大林主义所产生的和所能够强加于其上的那种马克思主义，这一疏忽变得更加严重。斯大林主义的这种马克思主义有一种非常明显的倾向，那就是对于任何特定的问题都提供对当权的人来说是最简便的答案，这种做法不能促进对困难的和通常是棘手的问题进行严肃的探讨。

其结果是，马克思主义作为统治的理论仍然创立得很不完善。它面临着一个很大的问题，即为什么资本主义尽管危机四伏和矛盾重重，但却能够维持住它自己。它想要作出一系列的回答，但这些回答显然是不充分的。尤其是，它所凭借的一种解释是建立在国家是资本主义强制和镇压的工具这一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基础之上的。但是，对许多政权、即使不是对大多数政权来说，强制和镇压

不可能解释清楚为什么它们得以维持下来。第二种解释也说明不了这一点，这种解释说是“改良主义”工人领袖的出卖，因为这使整个问题留了下来，即为什么工人阶级允许它自己这样经常和这样公然地被出卖。

国家强制和镇压的看法以及出卖的看法都不算错；但是它们需要被糅合到一个更广泛的关于统治的理论中去，既包括“下层建筑”也包括“上层建筑”因素。这些因素大多可以从马克思主义著作的各个部分中找到，但是却从来没有恰当地糅合在一起。在没有做到这一点之前，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就仍然是有严重缺陷的。本章的目的当然不是想要填补这一空白，而只是要指出既定秩序取得合法地位的一些主要途径。*

传统不是铁板一块。相反，它经常包括一大堆各色各样的思想和行动的习惯的方式。换句话说，在任何社会中不是只有一种传统而是有许多种传统；有些传统和另外一些传统更为一致，有些传统则不然。因此，就目前直接有关的情况举一个例子，那就是：多数社会既有一个不同的传统，也有一个一致的传统；或者有好几个这样的传统。传统方式从来不都是一概保守的。

但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传统的这种“多形体”性质并不是特别有用的。因为不管它采取多少种形式，但没有一种形式能够对通向马克思主义思想和它所宣称的革命计划提供一个有益的途径。马克思关于同传统的观念进行“最彻底的决裂”的思想，不管怎样减弱它的意义，仍然意味着同传统的一切形式进行决裂，并且必然要作为敌人、而不是作为朋友来对待这些传统。

在这方面，资本主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著书研究它之后

* 这方面的讨论是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伦敦, 1969年)中的分析为基础的, 也是这些分析的继续。

还长久存在了一个多世纪的事实，提出了一个对问题有讽刺意味的不同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加在资本主义头上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正是必须普遍改变资本主义所应对之负责的生活的一切方面。当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共产党宣言》时，他们带着近乎狂喜的心情写道：

“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关系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这就是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一切固定的古老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人们终于不得不用冷静的眼光来看待他们的生活地位、他们的相互关系。”*

这里明显的含意是，一个不可抗拒的运动扫除资本主义面前所有的一切，包括不要多久就扫除曾经使它确立并发挥作用的力量。但实际上，改变传统并不会像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断言那样彻底；其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像他们所说的那样显著。而且，资本主义很快就形成了它自己的传统，并且不断地增强这一传统。而这一传统是同遗留下来的旧传统熔合在一起的，或者说是增添在旧传统之上的；而且这种旧传统为数还很不少。

《共产党宣言》发表仅几年后，马克思在总结 1848 年革命失败的原因时写道：传统像山一样压在人们心上；人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自己的历史，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 这是马克思所一再重复的主要论点。的确，我

* 见《马恩选集》第 1 卷第 254 页。同时请注意马克思以同样的精神对于英国对印度的影响的著名描述，这种影响“使不列颠统治下的印度斯坦同自己的全部古代传统，同自己的全部历史，断绝了联系”，并使之“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恩全集》第 9 卷第 145、148 页）

①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见《马恩全集》第 8 卷第 121 页。

们在《资本论》中发现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对工人阶级的影响的两个极不相同的观点。

第一个观点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中，工人阶级日益发展，他们由于教育、传统、习惯而承认这种生产方式的要求是理所当然的自然规律。……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①这个过程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而加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通过把它自己打扮成自由的、没有约束的和等价交换的样子，大大地比它以前的生产方式更能够掩盖和模糊这种“生产关系”的剥削性质。这一点在马克思主义有关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政治的观点中极为重要，因此对这个问题必须多说几句。

马克思关于交织在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中的感知的不真实性的看法是很有道理的：表象和现实相脱节、形式和实质相脱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写道：

“既然象读者已经遗憾地认识到的那样，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现实的内部联系的分析，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是一项极其细致的工作；既然把可以看见的、仅仅是表面的运动归结为内部的现实的运动是一种科学工作，那末，不言而喻，在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和流通当事人的头脑中，关于生产规律形成的观念，必然会完全偏离这些规律，必然只是表面运动在意识中的表现。”^②

马克思接着继续说：“商人、证券投机家、银行家的观念，必然是完全颠倒的。”至于工厂主，“在这些人的头脑中，竞争也必然起一种完全颠倒的作用。”^③但是这种完全颠倒，在一般形式下也发

① 《资本论》第1卷，见《马恩全集》第23卷第805—806页。

② 《资本论》第3卷，见《马恩全集》第25卷第349—350页。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加的。

③ 同上，第350页。

生在商品生产问题上，并形成如马克思在《资本论》著名的一段中所说的“商品拜物教”；而这个“拜物教”显然影响着那些生产商品的人，即工人。马克思说：商品是“一个神秘的东西”，“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谈到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的商品的流通时，用更一般的形式谈到了这一点：“个人相互间的社会联系作为凌驾于个人之上的独立权力，不论被想象为自然的权力，偶然现象，还是其他任何形式的东西，都是下述状况的必然结果，这就是：这里的出发点不是自由的社会的个人。”^②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生产制度本身也使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真实性质变得神秘起来。这种神秘因各种各样的知识分子的渲染而更加厉害了。而同时这也附带地指出了革命知识分子应该承担的任务，即促使资本主义现实的非神秘化。

但是，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影响还有另一种看法。因为他还相信工人阶级由于受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构”的影响，而“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状况变得越来越好，因而最终必将导致“剥夺者就要被剥夺”的局面。^③

马克思的这些话并不是自相矛盾的，只不过反映了一个复杂的现实的各个不同的和矛盾的侧面。在这一现实中，以传统和现实力量为一方，以变革力量为另一方，为形成工人阶级意识进行着

① 《资本论》第1卷，《马恩全集》第23卷第88—89页。

②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9）》，《马恩全集》第46卷（上）第145页。

③ 《资本论》第1卷，《马恩全集》第23卷第831—832页。

不断的斗争。这些力量既不可能从斗争中取得完全胜利，也不可能完全保住所取得的胜利。传统永远不会使别的东西完全不起作用；但也决不会很快被克服。对胜利的革命来说，问题是防止传统对它们的腐蚀，并防止它最终从内部击败它们。推翻一个政权不是容易的事，的确是非常困难的。但是推翻一个政权和宣布一个新的社会秩序，毕竟比真正建立一个新的社会秩序要容易些。关于这一点，列宁和毛泽东的看法是一致的。他们都认识到他们各自领导的革命，是在最根深蒂固的传统思想和传统习惯的威胁下进行的。这种情况使列宁的最后的年代投上阴影，疾病与死亡使他无法能够对此做比他可能做的更多的事情。毛泽东是比较幸运的，但到底幸运到什么程度还远不清楚。

不管怎样，传统方式在许多领域中的持久的和普遍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即使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变化非常迅速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某些传统方式是如此深入地交织在生活结构中，以至于不需要明显的支持或甚至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也可以或多或少地无限期地存在下去。说明这一点的两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宗教教义遭受迫害和民族感情受到压制。在多数情况下，传统是通过一个特定的机构网，如家庭、学校、宣传工具等机构，而得以维持和传播的，这些机构是积极地被包括在一个总的传播过程之中的。此外，没有一个明智的政府会想要消灭所有的传统。这样的想法既荒谬又可恶。

教堂是历史上第一个宣传群众的工具，它以传达信息为其职责（在好几个意义上而不是在一个意义上），一般是进行布道，要人们接受和顺从，而不是提出质问和造反。对于一个复杂而曲折的历史，这样说未免过于简单化，但这种说法无疑是带有普遍性的。不管怎样，马克思主义从一开始就一直反对宗教和教堂，而后者也强烈地反对前者。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导言》中有一

句名言：“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这句话根本不能用以恰当地判断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对宗教的许多不同理由，也不能恰当地判断他们为什么把宗教理解为一个历史事实，但正好充分地表明他们实际上对宗教的极端反对，认为宗教是影响工人阶级正确评价他们所生活的世界的弊病的障碍，因此“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②的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②“宗教批判使人摆脱了幻想，使人能够作为摆脱了幻想、具有理性的人来思想，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性；使他能够围绕着自身和自己现实的太阳旋转”。^③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早期马克思”的表述，但是这一总的看法现在也还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点的核心。这个观点在《共产党宣言》中表达得更为精确：“僧侣总是同封建主携手同行”。^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样尖锐地抨击他们所遇到的基督教社会主义的早期形式(及晚期形式)。在过去许多年内，特别是最近一些时候，有人曾经认真作出努力，企图通过某种调和的人道主义使基督教同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无论在哲学上还是政治上这些努力似乎都成效甚微。这个问题当然同共产党政权(特别是东欧)企图结束同教堂的“文化斗争”并寻求同它们之间某种方式的谅解无关。

葛兰西对人民文化的关心和对这一文化在多大程度上受保守的“常识”的渗透的关心，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宗教对人民的控制有关，与需要马克思主义者传播他们自己选择的“常识”作为争取“统治权”的斗争的一部分有关。宗教决不是他所关心的“上层建筑”的唯一的部分，但是与人民文化有关的宗教却是他最为关心的。在二十世纪头十年意大利的背景情况下，这是不足为奇的。

另一方面，宗教作为阶级社会中保守力量的主要思想防线(或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见《马恩选集》第1卷第2页。

② 同上，第2页。

③ 《马恩全集》第4卷，第493页。

进攻线，在这里是一回事)的看法，同这类社会具有越来越大的怀疑宗教教义的性质显然是不调和的。在十九世纪上半叶(和这以前)，宗教是不是具有像所说的“鸦片”那样强烈的毒性，是一个不能笼统回答的问题。宗教的影响对某些部分“人民”显然比其他部分“人民”要大得多，这取决于许多不同的因素。但是，无论如何，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除某些明显的例外以外，宗教现在必须被看成是一种对形成工人阶级意识作用不大的力量，而且肯定比其他许多力量的作用要小。

我的目的不是要在这里详尽地讨论这些力量，而只是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怎样或可能是怎样看待它们的。这样的说明是需要的，因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三十多年来供群众消费的文化产品的思想意义缺乏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和解释工作，更不用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年代里事实上没有进行过这项工作。*葛兰西是了不起的，他强调对文化生产的每一个产品都必须重视，不管这个产品是多么平凡；他还坚持争夺“统治权”的斗争必须在各个方面，包括“上层建筑”的每一个领域里进行。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主要的章节里论述了有关这一整个问题。《德意志意识形态》写于1845年到1846年，但到1932年才出版(除与此无关的一章出版得较早外)。在题为《关于意识形态的生产》一节中，他们写道：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

* 对这一分析最值得注意的例子是由一位非马克思主义者提供的，请看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关于评论不列颠儿童刊物《男孩周刊》的反动性的文章。见《新闻和书信》，《奥威尔论文集》第一卷(伦敦，1970年)。这篇论文写于1939年。

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

正如我们很快就要论证的那样，这些提法在某些方面现在需要加以修正，但是至少有一个方面，这段话仍然是非常新鲜的，而且指出了先进资本主义社会生活中的一个主要特点：即在这些社会的文化领域中，资本主义生产了最大部分的产品，因此，很自然这些产品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帮助保卫资本主义的。

这一点说起来很简单：不管宣传工具的大量产品还企图做些什么，但是它总是企图帮助阻止工人阶级发展其阶级意识，并企图尽量减少工人阶级可能采取激烈的方式取代资本主义的任何渴望。企图这样做的方法从来就是多种多样的，而在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时期所取得的成效也很不相同，因为还有其他方面的影响起作用。但事实仍然是“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也“同时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而这个阶级确实企图利用这些资料来削弱对既定秩序的反。几乎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都“拥有”电台和电视台这一事实也对这一点发生不了多大影响，虽然目的是相同的，即削弱对既定秩序的反。这件事完全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奇怪的倒是这件事的真相被弄得如此模糊，以致马克思主义者也没有做更多的事来冲破迷雾——环绕着他们所进行的毕竟是属于非常重要的方面的斗争的这种迷雾。

也不是说“意识形态斗争”只在传统和信息系统进行的，有一些其他的方面并不包括在这两个项目之中。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工作过程本身。对这一点马克思写下了他最尖锐的一些篇章——这方面，譬如说可以看一看他对分工制度的谴责，他指出这种分工“从根本上侵袭了个人的劳动力”，并“把工人变成畸形物，它压抑工人的多种多样的生产志趣和生产才能”。*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恩全集》第3卷第52页。

* 见《资本论》第1卷，《马恩全集》第23卷第399页。这里，问题还有另一个方

分工是工作过程的一个主要方面，与分工有关的工人阶级内部的划分则是它的另一个方面，这同技能、职务、工资、生活状况和地位等都有关系：所有这些都进一步腐蚀着工人阶级的团结。同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是非常等级森严的，更不用说是极权主义的了（虽然不光资本主义是这样）；工作中的服从成为工人阶级文化的一个重要和普遍的因素——但却是复杂和矛盾的因素——这个因素的作用远远超出工作过程。它作为每日都存在的这一事实导致产生种种挫折，这就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寻求补偿和放松，而大多数方式都决不是有助于阶级意识的发展的。

方式之一无疑是体育运动，或者确切地说是观众和商业化体育，其中有些形式已经在工人阶级生活中占据中心地位。譬如说，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许多人在星期六和星期天出门观看足球比赛，其中大多数是工人阶级。而且一些足球队员、教练和管理人员从社会出身来看也多半是工人。没有另外一种公共活动方式能够吸引那怕是每个星期观看足球比赛的人中的一小部分。为数众多的人在理智上和感情上都同比赛、球员以及这个或那个俱乐部发生深刻的关系；而他们的这种关系，加上那些发通知和围绕着这件事的人，就构成一个体育文化，这是总的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同（如在美国是垒球代替足球），这是一个重要的现代的现象，而广播和电视则大大助长了这种现象。资本主义国家的体育文化，像所有的其他群众性活动一样，对于体育有关的各种企业——从体育用品业、赌博业到广告业——是一笔大生意，这是商界鼓励发展体育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

面，马克思写道：“大工业还使下面这一点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用适应于不断变动的劳动需求而可以随意支配的人员，来代替那些适应于资本的不断变动的剥削需要而处于后备状态的、可供支配的、大量的贫穷工人人口；用那种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的个人，来代替只是承担一种社会局部职能的局部个人”（同上书，第534—535页）。

但是,不管是不是预先设计的,从体育企业和观众的关注中产生了重要的可以称之为文化效果的东西。这种效果的性质并不完全像马克思主义者经常认为的那样显然是消极的。体育这个题目很容易使人产生过分简单化和冠冕堂皇的态度,这种态度往往由于人民党人的热衷宣传的态度而得到过份补偿。实际上,从培育或破坏阶级意识的观点出发,体育文化应该受到更多的重视,大大超过它现在所得到的。阐明马克思主义的体育社会学也许不是最迫切的理论任务,但也不是最可忽视的任务。

做出以下的假设是最容易的:工人阶级作为观众卷入体育活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很可能对于阶级意识的发展更加不利(共产党国家中体育的组织和作用提出了不同种类的问题)。但这样说有点过于简单,因为它建立在下面这样一个假设上,即:对于,比如说,利兹联合足球俱乐部的命运的深切的关心同战斗的工会理论和阶级斗争的追求是不相容的。这看起来并不合情合理,而无数事实证明恰恰相反。至于抱怨说这是“面包和马戏”(指统治阶级用小恩小惠麻醉人民的手段——译者),是不能代替对这个问题的严肃思考的。

关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体育和体育文化还可以提出这样的看法,即它们强烈地渗透着商业主义和金钱标准。这是公认为体育生活中的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这很可能使人们更加能够接受这样的看法,即一般说来社会生活也是“正常地”和不可避免地渗透着商业主义和金钱标准的。在这个意义上,体育文化很可能有助于阻止人们知道还有一个并不是渗透着这些东西的社会存在。但是这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个文化生产中有多大重要性尚待推测。

*

*

*

前面引用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提法在涉及今天的条件下有一个严重的缺点(对过去也是一样),葛兰西的“统治权”思想也

同样有这个缺点，至少对这个思想的一些解释上有这一缺点。

这一缺点包括对“统治阶级”的思想占统治地位这一点说得过份，或者说对这一统治地位的作用说得过份。正如前面所指出的，至少“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这句话，在今天和在马克思写这句话时是同样正确的。但是，如果说“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则只是部分正确——这一点在国与国之间有很大的不同。这一提法的危险性同“统治权”思想一样：它有可能导致对于针对“统治阶级”思想占统治地位的多方面的和持续不断的挑战这一点严重估计不足；导致对这种挑战不管多么困难和处于何种不利地位都将对这种统治地位产生经常的侵蚀这一事实严重估计不足。

有助于说明这一过程的历史事实可以从十八世纪反对旧政权的思想斗争中去寻找。旧政权的思想变化趋势年复一年地几乎难以觉察；但是从1715年路易十四(Louis XIV)逝世那一年到1775年的变化确是很大的。造成这一点有许多密切相关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一大批大大小小的独立单位对旧政权的统治思想进行思想斗争的结果。正是他们把“下层建筑”和“上层建筑”人为地联结在一起。

从更大的范围看，反对资产阶级统治权的思想斗争已经进行了一百五十多年；即使只考虑比较短暂的近五十年，情况也是很清楚的；为了简短起见称之为社会主义思想的东西，尽管受到猛烈的攻击（来自自身方面的攻击也很不少），在这一期间力量已大大增强，无限地向世界各地延伸，对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渗透的广度和深度也大得无法估量。不管比预计的进程是怎样的缓慢得多和曲折得多，马克思的“老田鼠”还是在不断地掘洞*——而且达到了这种

* “掘得好，老田鼠！”见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恩全集》第8卷第215页。——译者

程度，现在真正的问题已成为它到底要它掘向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和这个社会主义将怎样实现。

无论如何，对“统治权”和阶级意识的讨论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需把下面这一思想包括进去：即斗争是在许多不同的战线进行的，并且一般是在资本主义这个社会结构内部各现实机构、现实工作和现实生活中呈现的紧张和矛盾的基础上进行的。斗争的表现形式虽有千差万别，* 但事实是的的确确发生了这种斗争。思想领域决不是完全由“统治阶级的思想”所占领：这是一个争夺得十分激烈的领域。

在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意识形态的斗争主要是通过一些不属于国家系统的机构进行的。这一论点近年来遭到了路·阿瑟塞尔 (Louis Althusser) 和其他反对者的反驳。根据阿瑟塞尔的“国家意识形态机构”的思想，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从事传播思想的很大数目的机构都不只是“意识形态机构”，而且是“国家意识形态机构”；后者必须同“国家镇压机构”区别开来。阿瑟塞尔列举这些“国家意识形态机构”有“宗教的国家意识形态机构”（不同的教堂系统）、“教育的国家意识形态机构”（不同的公私立学校系统）、“家庭的国家意识形态机构”以及法律的、政治的（政治制度，包括不同的政党）、工会的、通讯系统的（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等）、文化的“国家意识形态机构”（文学、艺术、体育等）。**

把所有这些都称作“国家意识形态机构”，是基于对阶级权力和国家权力的混淆，或至少导致这种混淆；而重要的是不要混淆这

* 这些差别使马克思把下面二者区别开来具有更大的意义：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另一种是“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人们从这当中了解斗争并进行斗争。（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恩全集》第13卷第9页）

** 路·阿瑟塞尔：《意识形态和国家意识形态机构（调查笔记）》，见《列宁和哲学》（伦敦，1972年）第143页。以上列举看来是多余的，因为考虑是否有被遗漏是困难的。

两者的区别。

阶级权力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保卫其对“公民社会”的优势地位而行使的普遍的渗透一切的权力（为便于说明问题起见假设只有一个统治阶级）。阶级权力是通过许多机构和代理机构来行使的。有些机构主要就是为这一目的而设置的，如统治阶级的政党、利益集团和压力集团等。其他机构可能不是专为这一目的设置的，但也可为此目的服务，如教堂、学校、家庭等。不管是不是为此目的而设置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企图借以确保其“统治地位”的机构和代理机构。这一阶级权力通常总是受到来自被统治阶级的反对势力的挑战。这种挑战往往是通过同样的机构，有时也通过不同的机构来进行。头一种情况的例子是家庭、学校和教堂；后一种情况的例子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和工会等。有些机构被对立的阶级所“利用”的事实只能说明这些机构并不是“铁板一块”，相反，它们本身就是阶级斗争的舞台；有些为谋取阶级权力而设置的机构，也同样可以很好地起另外一种作用（甚至这两种作用都起到），例如使阶级斗争“常规化”、稳定化以及对它进行限制。但这也只能说明这些机构可以起到不同于建立它们时所预定要起到的作用，能够产生不同于预定要求它们产生的效果。

不管怎样，重要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权力在某些重要方面不是通过国家行动而是通过阶级行动来行使的，至少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一些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如此。当然，也有一些其他的重要方面是通过国家机构行使的；同时国家在一切方面都是阶级权力的最后批准机构。但这是另一回事。我在这里要指出这一事实：即统治阶级在国家的保护下，拥有比被统治阶级大得不可比拟的能力来对“公民社会”施加自己的影响。下面这段引自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的话对阶级权力的意义提供了很好的说明。马克思在写到1849年“秩序党”的竞选运动时指出：

“秩序党拥有巨额的资金，它在法国各地都成立有支部，它以薪资豢养旧制度的一切思想家，它享有现存政府权力的全部威势，它拥有散布于全部小资产者和农民大众中不领薪的臣仆军队，这些小资产者和农民还远离着革命运动，把大财主看作是天然保护他们那种小财产和小偏见的人物。秩序党在全国有不可胜数的小国王为其代表，能够把一切拒绝选举其候选人的人当作暴动者来惩罚，能够解雇叛乱的工人、不顺从的雇农、仆役、听差、铁路官吏、司书、一切在公民生活上受它支配的职员。”^①

很明显，这段话里提到的许多方面今天需要修正、扩充或加以某些限制，许多更“现代的”办法应当增添进去。但是，关于这类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看法仍然是有效的和重要的；这一点不同于其他种类的制度，在那里阶级权力主要或大半是通过国家来行使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权力由国家“接管”或行使的极端的例子是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还有其他一些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极权主义统治。

在社会危机和冲突尖锐化的时期，阶级权力倾向于由国家接管，并且的确乐于让国家接管；这能够很好地表明，即使在“正常”的环境下，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也越来越多地接管了迄今为止由统治阶级行使的那部分职能，或至少比以往更多地参与行使这些职能。我在这里不是指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显然这是事实，^②而是指在意识的形成方面。

通讯技术的巨大发展在任何情况下都使得政府想用这些技术来试图影响“公民舆论”，更加直接地干预意识的形成。这是从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来做的。从肯定方面说，现在有了政府的和国

^①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见《马恩全集》第7卷第69页。

^② 见本书第99—101页。

家的通讯企业，它确实在传播消息、观点、主张和见解，或对这些东西的传播施加影响；从否定方面说，政府尽其所能地阻止那种它们认为是“无用”的观点和消息的传播。使用这些手段和技术的范围，各国有所不同；但不论哪个国家都是很厉害的。

这个由国家控制的通讯行业不生产任何种类的商品，它的产品的范围是很狭窄的，只在意识形态方面，不像它的手段和技术的范围那样广泛。这些产品很自然地大都打上了遵命和有用的标记。“有用”指的是对维持稳定、使危险的思想丧失信誉和保持事物的现状等方面“有用”。国家现在大规模地介入意识形态行业，从而在作为阶级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持久的思想战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尽管如此，即使充分考虑到“国家主义化”的进程（这一点显然是必须的），也绝对没有理由把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中不属于国家的机构说成是“国家意识形态机构”。由于作为“公民社会”的产物的意识形态机构同作为国家机构的产物、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的意识形态机构，这二者之间的区别被抹煞了，许多对那些社会的生活极为重要的公共机构也就消失了。需要补充的是，这一点不只是对资本主义社会适用；它对如何看待将来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意识形态机构——它们既同国家有联系，它们又独立于国家——也有很大的意义。正如阿瑟塞尔可能会说：这些并不是“天真”的讨论。

二

如果同意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每天都在发生着和进行着非常重要的思想意识上的斗争（这一点在其他社会也一样），那么随之也应该同意必须对那些在反映这一斗争中起主要作用的人——知识分子，给予很大的重视。

“知识分子”是一个很难下定义的名称。葛兰西曾经指出：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是个“知识分子”。他写道：“在任何体力劳动中，即

使是最低下和最机械的劳动,也需要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也就是说,最低限度的创造性的智力活动”;^①他更加肯定地说:

“没有一种人类活动能把每一形式的智力参加排除在外的,正如‘人类故事’不能同‘人类’分开。每个人在他的职业活动之外终究要坚持进行某种形式的智力活动,也就是说,他是一个‘哲学家’,艺术家,或一个风雅的人;他参与世界某一特定思想的形成,对道德行为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因而对维护或修改世界某一思想作出了贡献,也就是说,导致新的思想方式的产生。”^②

这一点大体说来是对的,而且指出了下面这一事实:即每个人在他(或她)的日常生活和言论中为其他人传达社会现实,从而也就在一定程度上(不论多么微小)帮助了这个现实的特性的形成。不过,葛兰西也说:虽然所有的人在某种意义上都可以说是知识分子,但“并不是所有的人在社会中都起着知识分子的作用。”^③

至于知识分子的作用,葛兰西认为是双重的:“组织作用和连结作用”。“知识分子是统治集团的‘代表’,行使社会统治和政治统治的次要职能”。换言之,它包括两个主要的上层建筑方面:一个是组织社会“统治”,另一个是组织政治职能。^④

葛兰西说:“这样提问题的结果是相当地扩大了知识分子的概念,但这是使人们具体地接近于真实的唯一办法”。^⑤

这不是特别有说服力的。把“知识分子”的概念限制在葛兰西所提的两类和两个方面中的第一类和第一个方面,即限制在文化思想领域*,看来更少引起混乱,也不会有任何损失。马克思和恩格

① 葛兰西:《狱中笔记选集》,伦敦,1971年,第8页。

②③ 葛兰西:《狱中笔记选集》,第9页。

④⑤ 同上书,第12页。

* 葛兰西还有另一种重要的划分:“有组织的”知识分子和“传统的”知识分子,

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当谈到统治阶级的“分工”时，提出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因为在这个阶级内部，一部分人是作为该阶级的思想家而出现的（他们是这一阶级的积极的、有概括能力的思想家，他们把编造这一阶级关于自身的幻想当作谋生的主要泉源），而另一些人对于这些思想和幻想则采取比较消极的态度，他们准备接受这些思想和幻想，因为实际上该阶级的这些代表才是它的积极成员，所以他们很少有时间来编造关于自身的幻想和思想。”^①

总的看来，按照葛兰西的公式，知识分子和思想家主要是统治阶级的“代表”（虽然不完全是，一会儿将讨论这个问题）。马克思自己在《资本论》中谈到经济学家时毫不含糊地指出：在政治经济的全盛时期过去之后，这些经济学家把他们自己变成了资产阶级“豢养的文丐”。^②这显然除经济学家外，也适用于知识分子和思想家。葛兰西还把知识分子称作“正统事物的监护人”，这一看法相当精确地反映了知识分子的作用；因为的确大多数知识分子都是从这个或那个方面监护、促进和巩固现有社会秩序的正统性。本世纪以来常常给人以这种印象，似乎大多数知识分子都是左翼异己分子；而“知识分子”这个名词本身就是在德雷福斯事件期间在法国发明的，用来称呼（贬义地称呼）那些身为“德雷福斯分子”，并猛烈攻击诸如法国军队那样神圣的机构和对它的荣誉表示怀疑的新闻记者和作家。

这种划分也没有多大帮助。大体说来，“有组织的”知识分子是“新阶级”所需要的那部分知识分子，因为他们“赋予这个阶级以同质性，并使其不仅了解自己在经济方面，而且还有在社会和政治方面的作用”。“传统的”知识分子是同既成阶级联系在一起的知识分子。（见《狱中笔记选集》第5页）。葛兰西心目中想到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地主贵族知识分子，但是，当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相对立以后，这些术语和概念就已变得无用了。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恩全集》第3卷第5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马恩全集》第23卷第17页。

马克思主义的估计是更为真实的。这种估计认为，大多数在资本主义社会能被恰如其份地称作是知识分子的人都是他们社会“正统事物的监护人”，更不用说这个或那个行业的专门家、律师、建筑师、会计师、医生、科学家，等等。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并不知道他们正在履行这一使命，但这并不影响他们担当这一角色。换句话说，他们不仅宣传，而且充分参与编造普遍性的幻想，这种幻想更早时被描写为资产阶级的“虚假意识”，或是任何阶级的“虚假意识”，它有意无意地用普遍原则、神圣和永恒真理、国家利益等等来掩盖自己的局部利益。

但是，马克思主义对知识分子的看法比这里所说的更复杂，甚至更模糊。首先，人们记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资产阶级中也有一部分人，特别是已经提高到从理论上认识整个历史运动这一水平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思想家，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了。”^①这一思想后来被扩大为即使阶级斗争并未接近决战的时期，一些思想家也有参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可能性；而这一点近来已成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同资本主义进行斗争的观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资本主义制度下执行“知识分子”任务的人数大大增加，而且他们是作为“无产阶级化”的“总体工人”的成员来执行这项任务的，因此他们同工人阶级结盟并参加到工人阶级事业中去的问题就成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另一方面，我们在这里确实不是谈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心目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家”，而是多少接近于葛兰西关于知识分子的广泛得多的定义。

至于“资产阶级思想家”，正如马克思在上述引语中所指出的，他们中的许多人（或一些人）在危机时期可能特别容易“转到无产

^① 《共产党宣言》，《马恩选集》第1卷第261页。

阶级方面来”；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已经把自己“提高到从理论上认识整个历史运动”的水平。^①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资产阶级中“无产阶级化了”的一部分人，“他们也给无产阶级带来了大量的教育因素”。^②这一点可能对“思想家”特别适用，但这也只是推测，——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认为“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的知识分子和思想家起了什么特别的“作用”。

但是，到了十九世纪末，有许多这样的知识分子在为数甚多的工人阶级政党中很有影响，以至于在1889年成立的第二国际中形成了他们自己非正式的“国际”。知识分子以及他们同工人运动的关系问题，现在比在马克思的时代更为重要。在十九、二十世纪之交，考茨基(Karl Kautsky)写了一段关于知识分子的话，列宁在《怎么办?》中称之为“一段十分正确而重要的话”。考茨基说：

“……社会主义和阶级斗争是并列地产生的，而不是一个从另一个中产生出来，它们是在不同的前提下产生的。现代社会主义意识，只有在深刻的科学知识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出来。……科学的代表人物并不是无产阶级，而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现代社会主义学说也就是从这一阶层的个别人物的头脑中产生出来的，他们把这个学说传给了才智出众的无产者，后者又在条件许可的地方把它灌输到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中去。可见，社会主义意识是一种从外面灌输到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中去的東西，并不是一种从这个斗争中自发产生出来的东西。”^③

列宁对这段“十分正确而重要的话”有相当强烈的反响。列宁坚持认为：“社会主义学说则是由有产阶级的有教养的人即知识分

① 《共产党宣言》，《马恩选集》第1卷第261页。

② 同上。本书引用的英文原意是：“向无产阶级提供了启蒙和进步的新因素。”——译者

③ 转引自列宁：《怎么办?》，《列宁选集》第1卷第255页。着重号是考茨基原有的。

子创造的哲学、历史和经济理论中成长起来的。”*

即使如此，列宁同考茨基的相似之点也给人以错误的印象。因为列宁对知识分子有个不好的看法，当然不排除有马克思主义的看法。他完全愿意承认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应归功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但他对他所认为的知识分子的“软弱性”、个人主义、缺乏组织性和纪律性、容易走向改良主义和机会主义等等则持极端的批评态度。他还把他们对革命运动所抱的摇摆不定和动摇的赞助态度同革命工人的坚定和更为可靠的态度进行对比。这种“工人至上主义”的倾向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和思想。根据列宁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看法，例如他在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前夕所写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所表达的看法，无产阶级专政是指工人阶级同农民和士兵一起占领舞台，“专家”则在人民的“监督”下（和不信任的眼光下）为革命服务。在布尔什维克夺得政权以后，他的这一看法并没有改变。至于说知识分子在革命的领导中起作用，在布尔什维克党内的确有大量知识分子起着这一作用，但他们不是作为知识分子，确切地说是作为党员起着这一作用。不管列宁认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发展早期曾有何功绩，他认为这以后的知识分子是作为党员和通过党的媒介而参与为工人事业服务的。

这一思想被葛兰西进一步引申并表达得更清楚有力。葛兰西认为，“属于”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阶级的出现是具有头等意义的事。为了取得统治权，工人阶级必须产生自己的知识分子；组成这样一种工人阶级的“有组织的”知识分子，的确是革命政党头等重要的任务之一。这些知识分子在提出和建立新的“常识”中

* 见《怎么办？》，《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列宁同时指出：“同样，俄国社会主义的理论学说也是完全不依赖于工人运动的自发增长而产生的，它的产生是革命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的思想发展的自然和必然的结果”。（同上书，第247—248页）

起主要作用。但他们是作为党的成员起这一作用的，而党本身就是革命运动的指导中心。他们是“现代君主”，同时也是工人阶级的“集体知识分子”。在这里又是革命的党执行着这样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它要把工人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团结起来共同奋斗。

这些说法和类似的说法很少能解决知识分子同革命运动的关系问题。而事实上这种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主要紧张点，或至少是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主要紧张点，说得婉转一些，就是共产党实践中的一个主要紧张点。

知识分子必须“为人民服务”，这是从列宁起到现在共产党领袖对知识分子的指令。这一指令可能完全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当人们发问这一目标怎样才算达到时，问题也就产生了。这倒不是因为这个问题有什么困难，而是因为这个问题主要得由党的领袖们来回答。在共产党的实践中，正是他们妄称他们拥有对为人民服务意味着什么和不意味着什么下定义的特权。对列宁来说情况倒有很大不同，因为他对这类事情主张要慎重。但在列宁以后，这已经成为共产党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事实上成为斯大林主义的一个特征，也是毛主义的一个特征。毛主席在这个问题上最权威的著作之一有下面这么一段话：

“空洞干燥的教条公式是要破坏创作情绪的，但是它不但破坏创作情绪，而且首先破坏了马克思主义。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反马克思主义的。那末，马克思主义就不破坏创作情绪了吗？要破坏的，它决定地要破坏那些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的、虚无主义的、为艺术而艺术的、贵族式的、颓废的、悲观的以及其他种种非人民大众非无产阶级的创作情绪。对于无产阶级艺术家，这些情绪应不应该破坏呢？我以为是应该的，应该彻底地破坏它们，而在破坏的

同时，就可以建设起新东西来。”*

这个讲话虽然发表于1942年，但是在这前后，毛主席对知识分子以及知识分子工作和文艺工作所发表的许多讲话都表明了上述讲话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思想模式。这类讲话的重要之处倒不在于它们是否正确，或者它们是否确有什么意义，而在于是一种能够决定什么是“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等等的权威，并且把它的决定强加在知识分子头上。强加的方式和方法在斯大林统治下的俄国和在中国或古巴的表现是不一样的。但是，党的领袖或他们的代表的那种判定精神产品中哪些是“为人民服务的”，或哪些不是为人民服务的特权，在共产党统治下却一直没有成为严重的问题。

长期以来，共产党国家以外的共产党领导人也坚持维护这种特权，虽然他们不可能强加于人。近几年来情况已经变得比较开放和比较变通。脑力劳动和艺术创作应享有自由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已为意大利共产党和法国共产党领导所承认和接受。知识分子和艺术家应该“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些领导并没有放弃，的确，为什么要放弃呢？但是，那种认为他们和党的某些文化委员会应当对为人民服务包含什么和不包含什么下定义的思想已越来越使人怀疑，同样的，那种认为党（意味着党的领导人）有权在艺术问题上断定哪些是“可以接受的”和哪些是“不可以接受的”的思想，也越来越令人怀疑。这种对与政治没有直接和明显关系的艺术和文化工作的比较放松的观点，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直接与政

*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1页。毛主席还指出：“文艺界中还严重地存在着作风不正的东西，同志们中间还有很多的唯心论、教条主义、空想、空谈、轻视实践、脱离群众等等的缺点，需要有一个切实的严肃的整风运动。”（同上，第813—832页）这样一个内容庞杂、模糊不清的指责，当然对知识分子就成为一个可怕的桎梏。知识分子的工作必然很容易被认为是犯了上述的这一条或那一条错误。

治有关或政治上“敏感”的智力工作。总的趋势是明显地趋向于放松和容忍分歧。

另一方面，西方共产党内的知识分子，和其他党的党员一样，仍然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行动，至少在涉及直接政治表态时是这样。这样做可能不会发生党的领导人所完全不能接受的那种对党的政策的“背离”，但是这却使得严肃的和持久的辩论、特别是有组织的有明确纲领的辩论几乎成为不可能。这就是这些党的弱点和缺乏内部民主的一个特征，它影响着并被用来影响所有的党员。但它对党内知识分子的影响比其他党员要大，因为批评和探讨是知识分子之所以成为知识分子的内在因素，或至少应该是这样。“民主集中制”对他们的压力已不像过去那样重，但还是很有份量的；一旦这些党上台执政，以及随着上台执政而出现的极端困难的情况，就必定会产生非常大的压力和诱惑要求“绷紧起来”。

尽管如此，值得提出的是：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不是由马克思主义的性质决定的。在共产党国家中，它是由那些自称是以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起来并得发展的政权所决定的。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决定很不利，因为它是以遵命为代价的。对那些与官方持反对意见的精神活动的残酷镇压（对任何其他不同意见的镇压也一样）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下或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进行的，但是没有理由认为这种镇压多少是马克思主义的特性的的一部分。这样的说法只不过是宣传。

这种宣传是前面提到过的“思想意识斗争”的一部分，而“思想意识斗争”是阶级社会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是这种斗争只是阶级斗争的一个方面，同时进行的还有其他斗争，在这些斗争中国家起着主要的作用。我们的确不可能把这些斗争中任何一个分开，而国家则在不同程度上干预所有这些斗争。国家是旧秩序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保卫者。因此，我们现在必须转而研究国家的问题。

第四章 保卫旧秩序（下）

—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中，任何机构都无法同国家的重要性相比。对国家问题的过分注意导致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其他重要政治因素的贬低，例如前一章所讨论的文化因素。

当然，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强调国家的主要作用无疑都是正确的。这种强调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所特有的，在其他的政治理论、甚至对立的理论中也可以找到。

不管这些理论有多大差别，这些理论的大多数都有一个共同的观点，就是认为国家负有代表“社会整体”的责任，国家是站立在特定的和必然是部分的集团、利益集团和阶级之上，它具有特殊职能既保证这些集团、利益集团和阶级之间的竞争有秩序地进行，又保证在这一过程中“民族利益”不受损害。国家是否能很好履行这些任务不是这里要讨论的问题。重要的是大多数政治理论都认为国家理应履行上述任务，从而使国家成为社会制度的关键。

马克思主义政治和国家理论的出发点却是断然否认把国家看作“社会整体”的托管人、工具或代理人的观点。这种否认必然来自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是阶级社会的观念。在阶级社会中，国家代表“社会整体”和“民族利益”的观念显然是令人困惑的。可能在有些场合和有些事件上所有阶级的利益恰好相合，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和本质上，这些利益从根本上是相左的而且是不可调和的，因此国家不可能成为它们的共同托管人。认为国家是它们的共同

托管人的思想不过是统治阶级掩盖阶级统治的现实的^{思想帷幕}的一部分，使得这种统治在它自己眼里和在被统治阶级眼里都变得合法化。

因此，马克思主义总是认为，国家实际上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国家并不是互相竞争的利益集团间的中立的裁判者，而不可避免地是一个深深介入其中的偏袒者。它对社会事务的干预是经常的、决定性的和无所不包的，这是由国家的最基本的特征决定的，即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最终是所有这类工具中最重要^{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在《共产党宣言》中作了最著名的论述：“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①这一论述并非像通常解释的那样简单明白。事实上，这一论述和所有马克思主义有关国家的论述一样，提出了许多需要仔细探讨的问题。我这不是说这一总的看法是错误的；相反，我认为这比任何别的看法都更接近阶级社会的政治现实。但是，这不是一个对现实作了完美解释的绝妙的论述。这样的论述是没有的。

紧接着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使用的关于“统治阶级”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被称作“统治阶级”是因为它拥有并控制绝大部分物质生产资料和“精神”生产资料，并由此控制、操纵和指挥国家或在国家中占支配地位。但这一概念是建立在阶级权力自动转化为国家权力这个假定之上的，实际上，并不存在这种自动转变。阶级权力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具有许多不同方面的较重要的问题，即使在某些地方二者的关系表现得十分接近，也仍然有不少困难的问题尚待回答，或至少需要探讨。这些问题一点也不涉及国家采取什么形式，为什么会采取不同的形式，以及后果是什么，等等。

^① 《马恩选集》第1卷第253页。

然而，首先需要认识到“统治阶级”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个不能“装作不存在”的问题。的确，在我上面引用的《宣言》对国家的论述中就包含有这个问题。“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提法显然意味着资产阶级是一个由不同的、因此也是潜在的或事实上互相冲突的部分组成的社会整体。正如在第二章说过的那样，这一点对一切阶级都应该是不言自明的道理。而所谓“共同事务”意味着还存在着特殊的事务。在这一基础上，国家需要行使调解和调停这一绝对必需的职能；更确切地说，在行使这一职能中国家起着主要的作用。加上这一限定是需要的，因为还有其他机构帮助行使这一职能，例如资产阶级的政党。

但是，如果国家要为实际上是拥有不同的和互相冲突的利益的资产阶级的不同成份和不同部分进行调解和调停的话，那么国家显然必须对“统治阶级”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只要那个阶级不是铁板一块（它决不是铁板一块），那么它就不可能像委托人对代理人那样行动，“它”也就不能够简单地把国家当作“它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有那样的阶级能够发布首尾一致的指示；在高度复杂、四分五裂的“古老”社会，那里历史发展的长过程使一个包含许多不同利益集团和派别的“统治阶级”处于支配地位，情况更不可能是这样。这并不是说在有各种限定的情况下，“统治阶级”这个名词是不可接受的；而只是说“统治阶级”和国家的关系经常是、而且在一切情况下都一定会有疑问的。

继续探讨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问一个最简单的问题：即为什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说法，国家应该被认为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对这个问题的答案也将引出对另一个问题——“统治阶级”这一概念本身是否正确——的答案。

实际上，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三种不同的答案，但是没有一个是具有理论意义的。

第一种答案与国家系统的人员有关,也就是说,在政府、行政、司法、镇压机构和立法机构中身居要职、处于国家支配地位的人一般都属于控制着社会其他战略高地(明显的如经济和文化高地)的同一个或相同的几个阶级。在当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的成员一般地会在社会生活的三个主要部门处于支配地位:经济、政治和文化或意识形态部门。政治在这里应理解为主要指国家机构,虽然这一点可适用于更广泛的范围。这种看法还认为,身居要职的有关人员如果其社会出身不属于资产阶级,那么,由于他们所受的教育、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后来也被吸收到那个阶级里去了。

在这里起着作用的设想是:共同的社会背景和出身、教育、社会关系、亲戚关系、朋友关系、相似的生活方式等等,形成一系列共同的思想、政治立场和态度以及共同的价值观念和前景观念。上述人们中不需要有完全一致的观点,他们之间在这个或那个问题上可能有深刻的分歧,但这些分歧只发生在特定的和相当有限的范围内。这种看法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那些管理国家机构的人至少将会偏向那些拥有和控制大部分经济活动手段的人,他们偏向这些人将大大超过偏向其他的利益集团或阶级。他们将设法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和目的服务,由于很可能使那些管理国家机构的人相信:为这些利益和目的服务,广义地说,也就是为“民族利益”或“全民族”的利益服务。

这是一个强有力的论点,很容易被大量证据所证实。资产阶级国家一般总是倾向于由那些有权支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私营部分”(或“公营部分”)、而且属于同一阶级的人管理。我在别的地方称之为国家显贵的人,总是倾向于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分享思想和政治上的专横。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总是倾向于偏袒资本家的利益和资本家的企业。这样说,实际上也还没有

把这种倾向性说够。

尽管这个论点是强有力的，但它还是受到了相当多的严重的反对。这些反对并没有使对国家人员性质的考虑成为不相干的问题。这些论点也没使国家是阶级的国家的概念受任何影响。但是他们确实认为：在国家显贵和经济上的统治阶级之间能够在阶级上建立起相互关系还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

一个主要的反对意见是：阶级相互关系的一般模式总是有重要的和经常的例外。这些例外同时发生在社会等级的上层和下层。

英国对前一种情况提供了最明显的例子。在这里，拥有土地的贵族在大半个十九世纪继续在国家机构的最上层占有可以精确地称之为压倒一切的优势地位。而在这同一时期，英国正转变成为“世界的工场”，成为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中最先进的国家，拥有一个巨大的、巩固的和经济上强大的资本家阶级。这一现象马克思和恩格斯当然是很熟悉的，他们常常谈到这一现象。马克思在1885年写的题为《不列颠宪法》一文中说：“如果资产阶级——其实只是资产阶级的上层——一般也被认为是政治方面的统治阶级，那只有在各方面的一切实际管理，甚至行使立法权的职能，即在议会两院实际立法的权利，都掌握在土地贵族手中的情况下才谈得上。”^①马克思继续说：“贵族虽然屈从资产阶级所提出的某些原则，但是却无限制地统治着内阁、议会、国家管理机关、陆军和海军；……现在不得不在自己的死刑判决书上签字了，并且在全世界面前承认自己没有能力继续治理国家。”^②

其实，英国贵族那时既没有在自己的死刑判决书上签字，也没有承认马克思提到的那类事情。即使我们撇开这点不谈，在涉及

① 《马克思全集》第11卷第109页。

② 同上。

这个新的“统治阶级”同据马克思说仍然完全控制着国家权力的土地贵族的关系问题上，仍然有很大的理论问题和经验问题有待回答；关于这二者达成妥协的方式问题——马克思在这篇文章中也谈到这个有待回答的问题。

贵族阶级“代表”资本主义行使权力的现象在别的地方同样发生过，如德国。马克思和恩格斯也讨论过这个问题，虽然是在不同的情况下。但是，很明显，这对于国家的偏心决定于其领导成员的社会阶级的论点提出了问题。

在国家机构的很重要的部分掌握在“下层”阶级手里的情况下，这个问题至少不亚于前面谈到的那种情况。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上也是常有的。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中，小资产阶级的成员以及日益增多的工人阶级的成员在国家的行政部门（往往是最高行政部门）中飞黄腾达。^{*}人们满可以争辩说，正是因为这些人在国家行政机构中飞黄腾达，所以其中大部分人（即使不是全体）都被“吸收”到资产阶级里去了。但是这样的归类太笼统太主观，难以令人信服。有生动的例子说明这种“吸收”未曾发生过；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曾经在意大利和德国长期掌握着绝对权力的法西斯独裁者。关于这个问题以后还要讨论，但这里要指出的是，不管对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可以怎样评论，总不能说他们真的被“吸收”到德国和意大利的资产阶级中去了。

换句话说，国家的阶级偏见并不是、或至少不是决定性地和最终地由国家领导成员的社会出身决定的。真正由资产阶级领导的国家也不总是必然要推行资产阶级所赞许的政策。相反，常常可以

^{*} 葛兰西在《狱中笔记》中问道：“在特定的国家里，是不是存在一个广泛的社会阶层，在这个阶层的经济生活和政治主张中，……谋求做官——文官或武官，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接着他回答说：“在现代欧洲，这个阶层可以被认为是中小城市资产阶级，它在这个或那个国家为数都不少”。他认为这个阶级有时能为统治阶级“制定法律”。（引自第 212—213 页）

发现这类国家和它们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严重相左。典型的例子是罗斯福 (Roosevelt) 1932 年当选为美国总统以后的情况。总之,专门依靠国家人员的社会性质是没有用处的,这样做产生的问题和它所能解决的问题一样多。

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国家为什么应该被看作是资产阶级这个“统治阶级”的“工具”的第二种答案,是同这个阶级所能行使的经济权力有关的,行使这一权力要凭借它对经济和其他资源的占有与控制,要凭借它作为一个压力集团(广义的“压力集团”)所拥有的力量和影响。

这一论点也很强有力。由于作为先进资本主义特征的经济巨头的出现,使这一论点变得更加有力。这些强大的联合大企业显然必定要成为政府的重要衡量标准。而且许多这样的企业是多国公司,这就意味着在这个问题上加进了重要的国际考虑。无论如何,政府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以及企业对形成该决定的过程所能够行使的权力中,必然注进很大的国际成分,因为这些政府必须仔细考虑其他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态度以及许多国际机构、国际代理机构和国际联合组织的态度,它们最关心的就是保卫“自由企业”制度。

资本主义企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疑是最强大的“压力集团”,它确实能够博得国家的注意。但这不等于说国家就是资产阶级的“工具”。企业能够对国家施加压力,这件事本身不足以解释后者的行动和政策。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存在着复杂的情况,而企业作为压力集团的看法显得太粗率、太笨拙,以致于不能解释这些行动和政策。很可能在有些情况下这个压力起了决定的作用,但在另一种情况下却相反。对事情的这一方面过份强调就会使其他许多方面被忽略。

特别是,这种说法忽略了前面提出的对国家性质问题还有第

三种答案，即国家是一个“结构性的”、客观的和非人格性的东西。这一论点的实质不过是：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因为国家是附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上面的，它不可能是任何别的东西。根据这一观点，国家的性质并不决定于国家的人员的情况，也不决定于资产阶级能够对它施加的压力。在这里，国家的性质是由生产方式的性质和要求决定的。任何政府都不能忽视也不能逃避这种“结构的强制力”，不管这些政府是什么情况、有什么愿望和作过什么许诺。资本主义的经济有其自身的“合理性”，对这一点任何政府迟早总要屈从，而且往往较早就屈从了。

这一“结构性”的看法很有力量，事实上它必定要成为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尽管这一看法也从未充分理论化。但这种看法也有某些缺点，这些缺点很容易变成严重的弱点。

“结构性”的解释的力量在于：它帮助我们了解政府为什么要那样行动，比如说，为什么政府在上台之前保证要进行深远的改革，并且由于作出这些保证而确实当选了，但是却多半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实现不了他们改革计划的很小一部分。这通常归诸领导者个人的缺点、腐败、背叛、文官和银行家的阴谋诡计，或者所有这一切的总和。马克思主义者中也不乏这种解释。这种解释不一定错，但是它需要用“结构强制力”的看法（和事实）来支撑。这种“结构强制力”确实包围着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中工作的任何政府。

这种解释的弱点是它很容易对可能做到的事情作出武断的限制。存在着“结构强制力”是事实，但是它们是怎样强制的，却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这种解释容易诱使人们跌入我曾称之为“极端结构论”的圈套。“极端结构论”剥夺了“代理人”选择和行动的任何自由，把他们变成他们所不能影响的客观力量的“忍受者”。这种看法只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宿命论，这是和马克思主义不相容的。而且更严重的是，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错误

的。^{*}一些政府能够而且的确在抵制加在它们身上的“结构强制力”。但是，承认这些强制力的存在和重要性也是要指出改良的局限性（这点以后再谈），并且要使下面这种战略转变成为可能：即转而攻击把强制力强加给国家的那种生产方式。

需要总括起来说几句：对国家性质的这三种解释——领导成员的性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施加的压力以及生产方式所强加的结构强制力，构成马克思主义对为什么国家应被看作是“统治阶级”的“工具”这一问题的回答。

然而，有一个强有力的理由认为这个特定的表述是错误的。这个理由是，当国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说法代表“统治阶级”采取行动时，它多半并不按照统治阶级的指令行事。国家诚然是一个阶级的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国家。但是，当它作为一个阶级的国家而行动时拥有高度的自主和独立，而且，如果它是要作为一个阶级的国家而行动的话，必须真正拥有这种高度的自主和独立。国家作为“工具”的看法不符合这一事实，并且会使现在看来是国家的一个极关重要的特征，即它对“统治阶级”的相对的自主性，以及一般说来对公民社会的相对自主性，变得模糊不清。国家的相对自主性的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讨论得很多的一个问题。对国家自主性这个概念的意义和含意还需要进一步考虑。

二

作为讨论马克思主义思想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开端，必须

* 我所认为的这种宿命论的例子，即N.波兰特赞斯(N.Poulantzas)的《政治权力和阶级》(伦敦,1973年)。对此书的批评请看：R.密利本德的《波兰特赞斯和资本主义国家》(见《新左派周刊》第82期,1973年11—12月)。对批评的答复请看：波兰特赞斯的《资本主义国家：答密利本德和拉克劳》(见《新左派周刊》第95期,1976年1—2月)。

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充分承认（他们不会不这样承认）在整个历史上和他们自己的时代中存在着不同的国家形式，不仅在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社会构成的情况下是这样，而且在同样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情况下也是这样。从历史上来看，他们指出国家的形式有从“亚细亚”专制主义到各种专制主义国家，包括古代的和封建制的国家；在他们自己的时代，他们把不同形式的国家分成资产阶级共和国、波拿巴主义国家、俾斯麦（Bismark）的国家、英国式和沙皇式国家，等等。

另一方面，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大多数他们的追随者来说，这些区别决不会使一切国家共有的最基本的特性——它们都是阶级的国家——消失掉。国家的这两方面情况，即它采取许多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形式，但它又始终是阶级的国家，这一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和论战中出现紧张局面的一个根源，而且在这个或那个时期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和组织的战略也有很大的影响。

对革命者来说，问题是很明显的。对不同形式的国家显然应当作出区别（即使仅仅因为这些区别是如此之大，以至不容忽视），但这种区别有可能导致忽视一切形式的国家（不论这些国家是独裁制的国家还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国家）都是阶级的国家这一中心思想；而要避免这种错误的认识，又可能导致（而且确已导致）坚持认为不同形式的国家之间没有真正的区别。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比如说，认为在法西斯政权和资产阶级民主政权之间没有真正的、或至少没有真正严重的区别。这是在两次战争之间历史的一个紧要关头第三国际的“路线”所提供的一种看法，这种看法给各地的工人运动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最明显的是德国。只是到纳粹征服德国长时间之后，在1935年第三国际的第七次大会上，乔治·季米特洛夫（Georgy Dimitrov）代表那个造成严重损失的组织讲话时，才正式批准彻底改变这条路线，并且宣称：“法西斯主义

取得政权不是一个资产阶级政府对另一个资产阶级政府的一般继承，而是用另一种形式的国家——公开实行恐怖主义的独裁政权，来代替资产阶级阶级统治的一种国家形式——资产阶级民主”。季米特洛夫还宣称：“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群众面临着必须作出明确的选择，而且今天就应作出，不是在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民主之间，而是在资产阶级民主和法西斯主义之间作出选择。”^① 其实这种选择在几年前就提出来了，而且在马克思主义队伍内部说得很清楚，最著名的是托洛茨基。^②

从那个时候起，形形色色的“极左派”都把坚持认为资产阶级民主政权和独裁政权之间没有真正的区别奉为他们信条的一部分。这是一种极左的偏向看来是很明显的。但是，不应当简单地就这样打发它们，而应当看到这是不同形式的阶级国家的存在向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现实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一种表现。问题完全不在于对其他人来说某些国家形式要大为可取，作出选择常常是必要的，如同季米特洛夫所说那样；这种选择包括保卫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反对来自右的方面的反对者。保卫要在什么条件下进行，经常成为革命运动的一个重大战略问题，即使他们同意这种保卫是必须进行的话。

在这后一点上，对从马克思、恩格斯开始的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从来不是什么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全然没有好感，并且用毫不妥协的辞句谴责它是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的确，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谈到1848年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时说，这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是

^① 季米特洛夫：《论统一战线》（伦敦，1938年）第12页、第110页。转引自M. 约翰斯托恩：《托洛茨基和人民阵线》，见《今日马克思主义》（伦敦），1975年10月号，第311页。

^② 见托洛茨基：《对德国法西斯主义的斗争》（纽约，1971年）。

整个资产阶级的高级的纯粹的统治形式……即复辟时期与七月王朝的综合。”^① 马克思的著作在这一问题上反复阐述的一个论点是：这种形式的国家一旦在它的支持者和受益者感到即将受到无产阶级的威胁时，将变得何等残忍和富于镇压性。马克思在同一本书中写道：由于在巴黎发生了六月事件，共和国被迫“现了原形：原来它是以巩固资本统治和劳动奴役为其公认的任务的国家。资产阶级的统治制度既已摆脱了一切桎梏，……就不免要立刻变成资产阶级的恐怖政治”。^② 根据同一思想，马克思二十多年后在《法兰西内战》中写道：梯也尔政府对待巴黎公社社员的态度，反映了他们所说的“秩序、正义和文明的胜利”就是意味着：“每当资产阶级制度的奴隶和被压迫者起来反对主子的时候，这种制度的文明和正义就显示出自己真正的凶残面目。那时，这种文明和这种正义就是赤裸裸的野蛮行为和无法无天的报复行为。”^③

但是，在说了这些话之后，有一点仍然是事实，即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同其他形式的阶级统治比起来，特别是同波拿巴主义比起来有很大的优点。对于后一点，马克思曾给以很大的注意。马克思生命中有二十年（这是他智力成熟的年代）是用于研究这种形式的独裁政权的。正如资本主义的英国曾经成为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实验室，路易·波拿巴（Louis Bonaparte）统治下的法国从1851年到1871年对他来说也成了分析资本主义政治的参照系。

波拿巴主义国家的特点是行政权力的极端膨胀和集中，这种权力体现在一个人身上，并且取消立法权力。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写道：这个行政权力拥有“庞大的官僚机构

① 《马恩全集》第7卷第67页。

② 同上书，第37页。

③ 《马恩全集》第17卷第377页。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加的。

和军事机构,有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五十万人的官吏队伍和五十万人的军队”。他还进一步把这部国家机器描写成“伊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①

在马克思关于波拿巴主义国家的著作中,有一个强烈的看法,即在这种国家中,“公民社会”的生活遭到窒息和压制的方式是资产阶级民主政权在“正常”情况下所不能采取的。这一看法,集中体现在他对12月2日政变后的法国的描写上:“……一切阶级都同样软弱无力和同样沉默地跪倒在枪托之前了。”^②

与此密切相关,最重要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待资产阶级共和国形式的国家的态度;同其他形式的资产阶级政权相比,他们相信前者给工人阶级提供了更多的斗争机会和斗争手段,而后的目的却正是拒绝提供这些。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作了最具体最明确的阐述:

“这个宪法的主要矛盾是在于下面这点:它所要使其社会奴役地位永恒化的那些阶级——无产阶级、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竟由它经过普选权给予了政治权力,而它所批准其旧有社会权利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却又被它剥夺了维持这种权力的政治保证。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被宪法强塞在民主主义的框子里,而这个框子时时刻刻都在帮助资产阶级的敌人取得胜利,并使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本身成为问题。它向一方面要求不要从政治的解放前进到社会的解放,而向另一方面则要求不要从社会的复辟后退到政治的复辟。”^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加给资产阶级民主政权的主要特征是普选

① 《马恩全集》第8卷第215页。

② 同上书。

③ 《马恩全集》第7卷第48页。

权。还是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马克思指出普选权给资产阶级带来的或可能带来的问题：

“但是，当这个普选权，这个人民主权意志的内容已不再是归结为资产阶级统治的时候，宪法还会有什么意思呢？难道资产阶级的直接责任不正是要把选举加以调整，使其倾向于合理的制度，即倾向于资产阶级的统治吗？难道普选权每次取消现存国家权力而又从本身中间再造出新的国家权力，岂不就是消灭全部安定状态，岂不就是时刻把一切现存权力弄成问题，岂不就是破坏权威，岂不就是威胁着要把无政府状态本身提升为权威吗？”①

马克思自己回答说：普选权不再适合于资产阶级统治的日子必将到来，而在1850年3月10日法国选举时这一天的确到来了。他说，那时资产阶级被迫抛弃普选权，并且承认“我们的专政至今是遵照人民意志存在的，今后它却一定要违反人民意志而巩固起来了。”②不过，马克思也指出：“普选权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大多数人民都上了有教育意义的一课，普选权在革命时代所能起的作用也不过如此。它必然会被革命或者反动所废除”。③

这样说可能引起许多不同的问题，在第六章中我们将讨论这些问题。但是，在这里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怎样看待普选权和资产阶级民主的问题稍作探讨可能是有益的。

马克思自己经常牢牢坚持这一观点，即普选权就其有助于激化资产阶级社会的各种矛盾和为工人阶级提供一所“成长的学校”而言，为革命运动提供了一定的但却是有限的可能性。*另一方面，

① 《马恩全集》第7卷第109页。

② 同上书。

③ 同上，第116—117页。

* 马克思1852年8月25日在《纽约每日论坛报》发表的《宪章派》一文中达到了

马克思把阶级社会的“普选权”描写为“在此以前一直被滥用，或者被当做以议会方式批准神圣国家政权的工具，或者被当做统治阶级手中的玩物，只是让人民每隔几年行使一次，来批准议会制的阶级统治（选择这种统治的工具）”；而巴黎公社也没有像他认为的那样，把普选权应用于“它的真正目的：由各公社选举它们的行政的和创制法律的公职人员。”^①

选举权及其运用的问题同“过渡到社会主义”问题也有联系。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愿意承认可能在一些个别情况下这一过渡将通过非暴力手段来达到，也就是可能通过选举权所提供的选择方式来达到。但是他对这一方法显然十分怀疑，并认为这当然不可能是一个普遍的模式。马克思在1872年第一国际最后一次大会的发言中说：“工人总有一天必须夺取政权，以便建立一个新的劳动组织；……应当推翻维护旧制度的旧政治”。但是，他又说：“我们从来没有断言，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到处都应该采取同样的手段”。因为：

“我们知道，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制度、风俗和传统；我们也不否认，有些国家，像美国、英国，——如果我对你们的制度有更好的了解，也许还可以加上荷兰，——工人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也必须承认，在大陆

下面这个程度：“……普选权就等于英国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因为在英国，无产阶级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在长期的、虽然是隐蔽的内战过程中，无产阶级已经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阶级地位，而且甚至在农业地区也不再有什么农民，而只有地主、资本主义企业主（农场主）和雇佣工人。因此，在英国，普选权的实行，和大陆上任何标有社会主义这一光荣称号的其他措施相比，都将在更大的程度上是社会主义的措施。”（《宪章派》，见《马恩全集》第8卷第390—391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普选的作用逐渐不像过去那样持乐观态度，特别是在1867年通过第二个改革法之后（请参看马克思和恩格斯《论不列颠》〔莫斯科，1953年〕；这种情况书中到处可以见到）。

^① 引自《“法兰西内战”初稿》，《马恩全集》第17卷第589页。

上的大多数国家中，暴力应当是我们革命的杠杆；为了最终地建立劳动的统治，总有一天正是必须采用暴力。”^①

这一论点的侧重点清清楚楚是在非和平方式方面。恩格斯的情况稍微复杂一些，复杂的是他在马克思逝世以后事变发展的进程中——主要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成长过程中，发表了一些见解。其中最最重要的是恩格斯 1895 年为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所写的著名导言。这篇导言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主要机关报《前进报》上发表前作过某些删改，恩格斯曾向考茨基强烈抱怨说：《导言》的删改文本使他看起来好像是个“通过和平途径取得政权的拥护者。”^②但是，尽管恩格斯有一切权利抱怨说对他《导言》原文的编辑处理使人引起误解，事实仍然是：未经删改的文本在选举权及其运用的问题上侧重点无疑同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先的见解有很大变化。恩格斯强烈否认他有任何意思要说“我们的外国同志们”应该哪怕是丝毫“放弃自己的革命权”。^③但是他接着又说：“不管别国的情况如何，德国社会民主党总是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所以它——至少在最近的将来——负有一个特殊的任务。”^④

这个“特殊的任务”就是维护和保持德国社会民主党力量的增长和选举中对它的支持：

“它的增长过程，是自发地发生的，经常不断地发生的，不可抑制地发生的，并且是安然自在地发生的，正如自然界中发生的某种过程一样。政府企图阻止这种增长的一切努力，都毫无成效。我们在现在就已能指望拥有 225 万选民。如果这

① 马克思：《关于海牙代表大会》，见《马恩全集》第 18 卷第 179 页。这次大会是在海牙召开的，而马克思的演说是在阿姆斯特丹作的。

② 《马恩全集》第 22 卷第 608 页。

③ 同上书，第 608 页。

④ 同上书，第 608 页。

样继续下去，我们在本世纪末就能夺得社会中等阶层的大部分，小资产阶级和小农，发展成为国内的一个决定力量，其他一切势力不管愿意与否，都得向它低头。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毫不停手地促使这种力量增长到超出政府统治制度所能支配的范围，不是要把这个日益增强的突击队在前哨战中消灭掉，而是要把它好好地保存到决战的那一天。”^①

恩格斯提到的“决战的那一天”，意味着他决没有放弃革命可能爆发的思想。在这篇文章的稍后部分，他提到那时出现的政权可能被迫去破坏“致命的合法性”；而社会民主党正是在这种合法性下兴旺发达起来的，因此，保卫这种合法性也就成了它必定要尽的义务。这同原来的观点相比，侧重点的变化是十分明显的。不管恩格斯本人可能怎么想，他对“推翻”这一概念的摒弃（虽然这是同特定的环境紧密联系在一起），极其明确地鼓励人们去采取一种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面所能做的比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设想的要积极得多的观点。还应当指出，并不是说没有恩格斯的《导言》，这个侧重点的转移就不会发生。这篇《导言》只不过是给了（或者似乎是给予）这种对德国劳工运动有深刻影响的做法以合法的地位，——这个运动是在德国的资产阶级民主制甚至像德国的帝制一样不完备和发育不全的条件下进行的。

无论如何，从目前情况来看，最重要的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马克思主义者一直认为工人政党和工人运动必须抓住他们各自的政府向他们提供的每一个选举和当选代表的机会，^② 尽其所能地推进这些政权的“民主化”，这些都不存在真正的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思想，资产阶级民主尽管有它的阶级局限性，仍然比现有的其他国家形式要优越得多。

^① 《马恩全集》第22卷第609页。

^② 罗莎·卢森堡的评论，见本书第172页注。

列宁在这方面观点的变化是特别有趣的，这些观点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后来的辩论。在俄国 1905 年革命时，他强烈主张无产阶级支持（确切地说是领导）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

“在俄国这样的国家里，工人阶级与其说是苦于资本主义，不如说是苦于资本主义发展得不够。因此，工人阶级和资本主义的最广泛、最自由、最迅速的发展有绝对的利害关系。……因此，资产阶级革命对无产阶级是极其有利的。……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得愈充分、愈坚决、愈彻底，无产阶级为争取社会主义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就愈有保证。”^①

此外，列宁那时非常关心并强调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本身内部找得到的差别：

“有各种各样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有德国那样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也有英国那样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有奥国那样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也有美国或瑞士那样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在民主革命的时代竟看不见民主主义各种程度上的差别，看不见民主主义各种形式性质上的区别，却专门‘卖弄聪明’，说什么这反正是‘资产阶级革命’，反正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果实，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真是了不起。”^②

这决不纯粹是论战和辩论的立场。在 1908 年他曾偶尔提到美国和英国是“有充分的政治自由的”国家；^③ 在 1913 年当他写到有关民族问题时指出：“先进的国家如瑞士、比利时、挪威等，给我们树立了一个在真正民主制度下几个自由民族怎样和平共处或者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个策略》，见《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541 页。

② 列宁：《社会民主革命中的两个策略》，见《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543—544 页。

③ 列宁：《世界政治中的引火物》，见《列宁全集》第 15 卷第 160 页。

和平分离的榜样。”^①

不应该太从字面上来理解这些热烈的话。列宁总是把资产阶级民主和他所设想的无产阶级的民主形式最严格地区分开来。但是，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冲击下，他才对一切形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采取了不加区分的立场。他在1917年8月为《国家与革命》写的前言中说：

“帝国主义战争大大加速和加剧了垄断资本主义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过程。国家同拥有莫大势力的资本家同盟日益密切地溶合在一起，它对劳动群众的骇人听闻的压迫，愈来愈骇人听闻了。各先进国家（我们在这里是指这些国家的‘后方’而言）已经变成了囚禁工人的军事苦役监狱。”^②

就在这本小册子里，关于坚持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的问题，他特别说到：

“英国和美国这两个全世界最大的和最后的盎格鲁撒克逊‘自由制’（从没有军阀制度和官僚制度这个意义来说）的代表，已经完全滚到用官僚军事机构来支配一切、镇压一切的一般欧洲式的污浊血腥的泥潭中去了。”^③

尽管如此，他在这本小册子稍前一点的地方指出：“我们赞成民主共和制，因为这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对无产阶级最有利的国家形式”，虽然他加了下面这样的限制语：“我们决不应该忘记，即使在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里，人民仍然摆脱不了当雇佣奴隶的命运。”^④这多少是一个“传统的”观点。而另一个观点，即认为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滚到官僚军事机构的“污浊血腥的泥潭中去

① 列宁：《工人阶级和民族问题》，见《列宁全集》第19卷第74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171页。

③ 同上，第203页。

④ 同上，第186页。

成部分——例如专制主义国家、波拿巴主义国家或俾斯麦主义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确承认这些国家的相对自主性，有时在措词上夸大了这种自主性的程度。相反，后来的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通常都对国家的相对自主性估计得偏低。

前面我已经指出这种相对的自主性意味着什么。它所享有的自由的程度只有在国家（这里通常是指行政权力）在决定如何最好地为掌权者所认为的“国家利益”服务的时候才存在。为“国家利益”服务实际上就包含了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

很明显，这个自由的程度同行政权力和国家总的对国会等机构享有的自由有直接关系，同它们对那些或者代表统治阶级或者代表被统治阶级、或者为前者或者为后者说话的压力集团享有的自由有直接关系。就这个意义上说，在行政权力受限制最小的政权中，国家的相对自主性就最大（不管是受国家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限制还是受市民社会各种力量的限制）。波拿巴主义的法国就是马克思最熟悉的一个例子。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最罕见的变种就是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和德国的纳粹主义，在其他资本主义社会中也有许多不太完善的例子。值得再次强调的是，一切阶级国家都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不论这些国家采取什么形式，也不论它们是多么“有代表性”或多么“民主”。把国家看作一个脱离市民社会的实体的观念，意味着这二者之间存在一定距离；这种关系意味着相互脱离。这种脱离可能有大有小，只有当国家消亡时这种脱离才会终结；而国家的消亡有赖于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消失，很可能还有赖于其他许多东西。

前面我曾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讨论国家的相对独立性主要是在涉及那些行政权力特别强大的制度的时候。使人看起来好像他们认为只有在这些制度下国家才有相对的独立性。更重要的是，他们在讨论他们确实认为在这些制度中有相对独立性时所用

的方法是有些令人迷惑的，因为这包括使用一个斗争着的社会力量之间的“均势”的概念(特别是为恩格斯所使用)，这种“均势”被认为是由国家规定的。

在《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把波拿巴主义和它之前的统治作了如下的对比：“在复辟时期，在路易-菲力浦(Louis Philippe)统治时期，在议会制共和国时期，”马克思所说的“官僚”在这里代表着国家，“虽力求达到个人专制，但它终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马克思接着说：“只是在第二个波拿巴统治时期，国家才似乎成了完全独立的东西。和市民社会比起来，国家机器已经大大地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它现在竟能以十二月十日会的头目……做首脑”(即波拿巴)。^①

这看来好象是说国家权力完全独立于市民社会中的一切社会力量。但是，马克思又接着说：“国家权力并不是悬在空中的。波拿巴代表一个阶级，而且是代表法国社会中人数最多的一个阶级——小农。”^②“代表”这个概念在这里的含意是完全不清楚的，而后来对波拿巴主义的性质和地位的讨论也是很充分的：一方面，波拿巴被描写为“已经成为独立力量的行政权力，自命为负有保障‘资产阶级秩序’的使命。”^③但是这个资产阶级秩序的力量是中等阶级，“所以他就自命为中等阶级的代表人物，并颁布了相应的法令”。^④另一方面，马克思也写道：“这个人所负的这种充满矛盾的使命，就可以说明他的政府的各种相互矛盾的行动，这个政府摸索前进，时而设法拉拢这个阶级，时而又设法侮辱另一个阶级，结果使一切阶级一致起来和它作对。”^⑤这显然没有充分说明并且

① 《马恩全集》第8卷第216页。

② 同上，第216页。

③ 同上，第224页。

④ 同上，第224页。

⑤ 同上，第225页。

的确使人难以理解要波拿巴和他的政权去行使哪一特定阶级的使命。

二十年后，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波拿巴主义的意义得到了明确得多的阐述。马克思把被 1851 年 12 月 2 日政变推翻的“第二共和国”描写为“一种公开实行阶级恐怖和有意侮辱‘贱民’的政体”。他接着描写了“秩序党”如何为波拿巴主义独裁政体铺平道路：

“在以往各个政府下面，统治阶级内部的纷争还使国家政权受到相当限制，而现在由于这个阶级的联合，这种限制已经消失了。由于存在无产阶级起义的威胁，联合起来的统治阶级已在残酷而无耻地利用国家政权作为资本对劳动作战的全国性武器。但是，统治阶级对生产者大众不断进行的十字军讨伐，使它一方面不得不赋予行政机关以愈来愈大的权力来镇压反抗，另一方面不得不逐渐剥夺它自己的议会制堡垒（国民议会）用以防范行政机关的一切手段。于是代表这个行政机关的路易·波拿巴就把统治阶级的代表们驱散了。第二帝国原是秩序党共和国的自然产物。”^①

马克思把第二帝国描写为“在资产阶级已经丧失治国能力而工人阶级又尚未获得这种能力时唯一可能的统治形式。”^②我们这里先不谈法国资产阶级在 1851 年丧失治国能力这一看法。这个公式本身也导致产生下述看法，即国家多多少少是“介于”互相斗争的阶级之间的。但是从上下文来看，非常明显的是马克思的意思正好相反。他写道：“帝国制度”（这里指第二帝国所代表的政权形式），“是那由新兴资产阶级社会作为摆脱封建制度的工具建立

① 《马恩全集》第 17 卷第 356—357 页。

② 同上，第 357 页。

起来，尔后又由已经充分发展的资产阶级变成了资本奴役劳动的工具的国家政权的最淫贱和最后的形式。”^①

关于拿破仑式政权的阶级性质和阶级职能，这里是没有疑问的。另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及专制主义问题时，谈到国家为保持斗争着的阶级之间的“均势”（或带来均势）这一观念，^②恩格斯并用这一观念来描述第二帝国和俾斯麦的国家。

1884年，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论及国家时说：“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③

在举出古代国家、封建国家和“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作为阶级国家的实例之后，他接着说：

“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这方面的最新成就，就是俾斯麦民族的新德意志帝国；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保持平衡，并为了衰落的普鲁士土容克的利益而遭受同等的欺骗。”^④

这里的问题并不在于这样的描述在历史上是错误的，而在于它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的经典国家理论。在

① 《马恩全集》第17卷第358页。

② 见P.安德森：《专制主义国家世系》（伦敦，1974年）。

③ 《马恩选集》第4卷第168页。

④ 同上。

上述公式中，国家不仅获得了很高程度的独立性（尽管也有“例外”），而且这种独立性看来使国家摆脱了作为阶级国家的性质：似乎变成可以称之为“为国家的国家”。恩格斯1890年所写的一封信著名的信中谈到“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使人加强了这一印象。他写道：“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可能多的独立性并且一经产生也就有了自己的运动的新的政治权力。”^①

在同一段中，恩格斯明确地保留了“经济运动”第一性的观点；但是他的公式没有指出相对独立的国家的阶级特性。事实上恩格斯从来没有说过国家是、或者可以是“为国家的国家”。但是，他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理论阐述，从阶级方面看，显然是很不够的，而且确实容易引起误解。正如我早先指出的那样，国家的相对独立性并不减少它的阶级性质；相反，它的相对独立性使国家有可能以适当灵活的方式行使阶级的任务。如果国家果真仅仅是“统治阶级”的“工具”，那么它履行其任务就会不可避免地受到约束。国家的代理人决定如何最好地为现存的社会秩序服务，完全需要有一定范围的自由。

这一“成问题”的阐述的一大好处就是有助于解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的一个重要属性，即它担当改良机构的能力。

改良已经成了资本主义政权的一个重要特征——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因为改良是这些政权得以长期存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组织改良的主要责任已经落在国家的身上，这一点可能不是那样显而易见。国家系统的掌权者十分懂得这一责任，并已根据这一认识采取行动。这样做不是为了反对资本主义，而是想要保住资本主义。

但是，要担当改良的组织者，掌权者就需要有某些行动上的自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恩全集》第37卷第487页。

由，也就是要有一块施展政治手腕的地盘，以便他们能够真正施展其管理国家的本领。对什么让步，什么时候让步（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是比较微妙的事情，这是目光只盯住眼前利益和要求的统治阶级所不能恰当处理的。掌权者本身也可能失败，但他们的机会要好一些，至少在以下这个方面，即保卫资本主义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方面，他们是相当成功的；虽然这里也需要考虑到他们对手的各种弱点、错误和困难。

仍然需要强调的是，掌权者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组织的许多改良（即使不是大多数的改良），一般都遭到“统治阶级”中的这个或那个派别、甚至是统治阶级中的大多数的强烈的乃至激烈的反对。并不是说这些反对全都是“不合理的”。毫无疑问，一个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特权阶级对改良的反抗，终究必然要引起很大的麻烦、不稳定、反叛、甚至推翻现政权；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反抗是“不合理的”。系统地、全面地从原则上反对一切改良无论如何是愚蠢的和偏执的。但是，从有关的这个（或这些）阶级的观点来看，反抗掌权者组织的改良，只要这种反抗是有选择的和灵活的，就不应认为必然是“不合理”。毕竟掌权者很可能失算，管理国家的本领也可能施展得不得当。比如有人可能要说：在有的时候和有的情况下，改良远不能平息不满，而是鼓励人们提出更多的要求，得陇望蜀。这种现象是人们所熟悉的。此外，即使普遍认为要使一种社会秩序长期存在下去终究必须接受改良的话，在短期内需要付出的代价也是昂贵的和难以忍受的。有些马克思主义左派常说改良并不“真正”影响“统治阶级”，这是无稽之谈。“统治阶级”成员发出的怨言虽然并不都是很有理由的；但这些抱怨也并非假装的，觉得受到不利的影晌和受到约束的感情是真实的。这往往是对国家采取这个或那个措施和行动所产生的具体影响的确切反映。

国家作为改良的组织者往往违背“统治阶级”大部分人的意愿这个事实，也是为什么整个资产阶级在“正常”情况下对法西斯或极权主义类型的独裁政体并不表示大的热望的理由之一。“统治阶级”的成员要求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足以把“法律和秩序”强加于人，足以控制挑战和保证稳定。但是，极权主义或法西斯主义的国家形式，从经济上和社会上的特权阶级的观点来看，有很大的不利。因为这不仅把很大部分权力归于行政机构之手，有损于国家的其他组成部分；而且使迄今仍然是强有力的资产阶级组成部分对现在掌管国家政权的人施加约束和控制变得困难得多。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权力的行使会变得变幻莫测，并具有太大的个人色彩。

毫无疑问，在有些情况下，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中的大部分人仍然愿意选择这种国家形式，尽管它有种种不利。马克思在《雾月十八日》中指出：“既然资产阶级认为任何一种社会生活表现都危害‘安宁’，那末它又怎能希望在社会上层保持不安宁的制度，即保持自己那个……议会制度呢？……既然议会制度将一切事情交给大多数决定，那末议会以外的大多数又怎能不想也作决定呢？”^①他接着说：

“既然资产阶级把它从前当作‘自由主义’颂扬的东西指责为‘社会主义’，那它就是承认它本身的利益迫使它逃避自身统治的危险；要恢复国内的安宁，首先必须使它的资产阶级议会安静下来；要完整地保持它的社会权力，就应该摧毁它的政治权力；只有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政治上同其他阶级一样低下，个别资产者才能继续剥削其他阶级，安逸地享受财产、家庭、宗教和秩序的福利；……”^②

^① 《马恩全集》第8卷第166页。

^② 《马恩全集》第8卷第166—167页。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加的。

这说得很对。正因为极权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制度至少意味着有使那些对自己政治上的重要性有强烈的意识的人们“政治上低下”的危险，因此他们必然对选择这种政权形式有所犹豫。1866年4月13日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信中写道：“波拿巴主义毕竟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真正的宗教。”*但是，他写这些话时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后来也没有变成这样。极权主义的选择并不是资产阶级的“宗教”；只有当宪法统治和受限制比较多的国家形式看来不足以应付来自下面的挑战和确保现存统治制度时才是他们所采取的手段（假定这是一种能够采取的手段，而这本身是一个很大和很有趣的问题）。①

三

关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式及其相对自主性的主要点，可以通过考查国家行使的职能来说明。简言之，最明显的有以下四点（尽管在实践中它们之间有很大的交叉）：1、在领土或主权正式归属于这个国家的领域内维持“法律和秩序”——镇压的职能；2、在现存社会秩序方面促进意见上的一致（包括平息“纷争”）——思想文化方面的职能；3、广义的经济职能；4、在对外事务方面尽可能推进被认为是“国家的利益”——国际方面的职能。

一切国家都行使这些职能。但是，由于它们所服务的社会的种类的不同，而在行使时也各有不同。资产阶级社会的国家在行

* 见《马恩全集》第31卷第209页。恩格斯接着说：“我愈来愈清楚地看到，资产阶级没有自己直接进行统治的能力，因此，在没有一个英国那样的寡头政治为了得到优厚的报酬而替资产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地方，波拿巴式的半专政就成了正常的形式；这种专政维护资产阶级的巨大的物质利益，甚至达到违反资产阶级的意志的程度，但是，它不让资产阶级亲自参加统治。另一方面，这种专政本身又不得不违反自己的意志把资产阶级的这些物质利益宣布为自己的利益”。（同上，第209页）

① 见本书第185—186页。

使这些职能时也有各种不同的方式，这要依各种因素和环境而定。当前需要强调的是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不同情况的国家问题需有不同的对待。

镇压的职能确实是最显而易见的，因为它具体化为警察、士兵、法官、监狱看守、刽子手等等。但是，不论其是否显而易见，在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中，国家是一个主要的参加者。在互相冲突的集团和阶级之间的交锋中，国家总是在各方面始终或到处都参加进去的——可以说，这些集团和阶级是决不会独自交战的。甚至在没有要求国家这样做的时候，国家也总是卷入冲突，即使仅仅通过法律准则和法律制裁为交锋规定各种条件。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本章所提出的理由，国家的干预总是而且必然是有偏袒的。作为阶级的国家，它干预的目的总是为了维护现存的统治制度，即使在某些场合它这样做是为了减轻这个制度的严酷性。

国家干预市民社会事务所采取的方式，恰恰就是不同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区别之一。资产阶级民主国家之所以被称为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它的干预权力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它的警察权力也受到各种各样的约束。根据同一逻辑，极权主义国家的一个特点是：它的干预权力受到的限制少得多，而同资产阶级民主国家比较起来，它的警察权力则大得多，很少受到控制。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法西斯类型的国家。

资产阶级民主国家行使干预权力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比如说，警察权力在不同时期就有很大不同，即使在同一时期也要看涉及的是什么事和什么人。对资本主义政权镇压权力的范围和严酷性，怎么估计也不会过份；尽管有长期的宪制传统和说了许多所谓公民自由的空话，在社会发生严重冲突的时期，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这个镇压职能立即就会施展起来。大部分人都非常熟悉资产

阶级民主国家各个时期在这一方面的表现，包括社会相对和平时期的表现。对于穷人、失业者、农业季节工人、非白种人和大部分工人，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看上去一点也不像它对安居乐业和富有的人们那样有伪装。

尽管如此，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极权主义制度之间仍然有质的区别，其中一个重要的区别就是后者总是把摧毁工人阶级的防卫组织——工会、政党、合作社、各种协会，等等——当作自己的首要任务。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则不得不接受这些组织作为它们政治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对这种接受作了重大限定。这种制度剥夺并且总是企图进一步剥夺工人阶级的防卫组织（特别是工会）多年来取得的权利和特权。这种想要剥夺和腐蚀工人组织的企图是资产阶级民主国家本身所进行的阶级斗争的“正常的”组成部分。它们还经常想要同化、吸收、收买和引诱工人阶级防卫组织的领导人。但是所有这些同真正摧毁独立的工人组织有很大的不同，而真正摧毁这些组织乃是极权主义制度和法西斯制度的标志（也是共产党国家的标志，但原因有所不同，需另外加以论述）。

从一个稍许不同的观点来看，资本主义国家行使的镇压职能包括确保“法律和秩序”。“法律和秩序”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通常是加引号的，这显然不是因为法律和秩序的观念在这里是谬误的，而是因为它们从概念到运用都充满着阶级的内容，这是由于它们都是由特定的阶级国家运用的特定阶级社会的法律和秩序这一事实所形成的。这种“偏见”比起下述流行的说法所表达的“偏见”可能不是那样显而易见，这种说法是：“有为富人的法律，有为穷人的法律”，尽管这个说法所包含的真理是不容忽视的。不过，问题在于一系列总的、带普遍性的和强有力的阶级前提和实践影响着法律和秩序的各个方面。

这种情况在一般运用中更多。恩格斯指出：国家行使许多“共同”的事务和职能。情况正是这样。不过，国家行使这些“共同”职能的方式受到那个阶级社会的性质和“趋势”的深刻的和内在的影响，甚至是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诸如法律和秩序、卫生、教育、住房、环境、“福利”之类问题，同其他所有问题一样，一般来说，不仅反映制度的“合理性”，而且是由制度的“合理性”决定的，或至少是受其强烈影响的。

这种“或然性”对国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行使“经济”职能有着特别的和直接的重要意义。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始终是资本主义历史上最重要和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不仅像日本那样的国家，而且在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都最明显地卷入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因此，如果不谈国家的活动，就无从理解资本主义的历史。

国家和那些代表国家行动的人并不总是为着帮助资本主义（更不必说是为某些资本家帮忙）的具体目的而进行干预的。掌权者，特别是那些来自另一个不同社会阶级的掌权者，比如说拥有土地的贵族，对资本家经常是非常看不起和非常不喜欢的。问题不在于目的和态度，而在于“结构的强制力”；或者毋宁说，目的和态度能够造成某些差别，在特殊情况下能够造成相当大的差别，然而，必须仔细考虑到社会经济制度这一产生政治制度和国家行动的背景。目的和态度、价值和目标、评价和看法，一般说来，其本身就是由社会经济背景决定的，或至少是受它很大影响的。因此，通过国家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对掌权者看来是“合理”的东西，自然也是同社会经济制度本身的“合理性”和要求一致的。来自外部和对立面的准则，单就他们触犯这种“合理性”来说，就肯定是“不合理”的。

由于最近这一百年来国家干预已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日

益明显的特征，这些考虑有着更大的重要性。即使这个表述有个危险，即对近几十年来在先进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这一过程极度加快的情况说得很不够，正如“干预”的概念对国家以多种形式普遍的和持久的介入说得很不够一样。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必然显示出愈来愈大的重要性，这在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得到了很好的承认，并且同精确地预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联系在一起。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集中和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①在《资本论》发表后大约十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1878年）中曾经预言，作为这一集中和垄断过程的顶点，“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②他还指出，不管在这方面走得多么远，国家的性质不会改变：

“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③

看来恩格斯考虑的情况同联合股份公司的发展所产生的情况是一致的。这种情况是：“资本家的全部社会职能现在由雇佣的职员来执行了。资本家拿红利、剪息票、在各种资本家相互争夺彼此的资本的交易所中进行投机，除此以外，再没有任何其他的社会活动了。”^④另一方面，“资本家”的继续存在只能同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相适应，如果要使这些“资本家”保证能拿红利和剪息票的

① 《资本论》第1卷，《马恩全集》第23卷第831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恩全集》第20卷第302页。

③ 同上，第303页。

④ 同上。

话。恩格斯没有继续讨论这个问题，除了说国家所有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以及要实现“使生产、占有和交换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应，”只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①

这一公式显然引起了问题。但不论如何，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对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后来的马克思主义教义来说，国家干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思想是分析这一生产过程本身的一个内在的组成部分。的确，恩格斯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是如此关心强调二十世纪国家在资本主义中的作用，以至于他们不仅开始谈到“垄断资本主义”，而且谈到“国家资本主义”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后一种形式是一切共产党对当今资本主义的“正式”称呼。

列宁用“国家资本主义”来说明两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恩格斯已经描述过的，即国家在先进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列宁在1918年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中写道：德国有“现代大资本主义技术的‘最新成就’，以及服从于容克资产阶级帝国主义的有计划的组织”。^②第二种情况完全不同，在这里列宁使用“国家资本主义”这个词是很不准确和含糊其辞的，他指的是俄国革命后的情况，那时他要求苏维埃政府在严格的监督下并依据“全民计算和监督”^③扶助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在这里，国家资本主义是以革命的工人国家对资本主义生产行使严密控制为特征的。

这两种用法在我看来都是武断的和容易使人误解的。在有关“德国”的第一种用法中，“国家资本主义”所表达的涵义是，国家干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恩全集》第20卷第304页。

② 列宁：《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44页。这篇文章发表于1918年5月的《真理报》上，请不要把它同《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该文发表于1920年）混淆。

③ 同上，第546页。

预资本主义生产的概念等同于国家“接管”资本主义，这显然是错误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中最接近“国家资本主义”的是纳粹德国，后者很符合列宁(还有布哈林)所描述的国家干预、管理、控制和支配的过程。但是，即使在德国，纳粹统治下的资本主义也没有变成“国家资本主义”，它仍然保持它原来的样子，即它的生产制度主要是通过私人所有制和私人控制大部分生产、分配和交换资料的方法来进行的，只不过有一个比原先要大得多的国家管理机构对这个制度施加影响。值得提醒的是，这种管理机构中很多本身就是由一部分因循守旧的德国资产阶级操纵和控制的。

对列宁的用法中赋予“国家资本主义”的第二种含义也没有多少可说的。即使假设一个占优势地位的资本主义经济能够同·一个革命政权共处并受其指挥(而这是很成问题的，我认为这样的假设是没有根据的)，也没有理由把这样的经济制度说成是“国家资本主义”，充其量只能说它是“国家指导下的资本主义”或这样的东西。实际上，它大概是革命政府企图加以发展、指导和计划，并试图注入某些“社会主义”行为方式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国家资本主义”也被部分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共产党人用来描绘苏维埃类型(特别是苏联)的集体主义制度，这里主要是一种贬词意在表示成就和许诺之间的差距。但是不管这个差距有多么大，也不管认为这些制度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观点多么有道理，把这些制度说成是“国家资本主义”制度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却没有正当的理由。在这些制度中，私有制以及私人对经济活动手段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最重要部分的控制已被废除。因此，“国家资本主义”只能作为一个贬词，在这个意义上是没有问题的。

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说法也是容易引起误解的。因为这个名称意在暗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和垄断资本主义之间的共生的关系。这是不确切的，并且导致产生一种过于简单化的看法，

即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是垄断组织的“工具”。实际上，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国家，另一方面有“垄断资本主义”。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而且愈来愈密切。但是，把这种关系过分简单化则将一无所得的；而且通过仔细观察，还会失掉许多东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这二者之间没有留下足够的空间使它成为一个有用的概念。把这一空间缩小到如此程度，结果使二者之间的关系在各方面都大成问题。

然而，国家确实大规模地“干预”先进资本主义的生活，并且通过许多不同的办法来支持这种干预，这些办法无论如何也不能称之为“经济”的办法。^①国家这样做主要是依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合理性”，并且是在那个生产方式强加给它的强制力的范围内这样做的。但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和宪制的情况下尤其不是这样。因为这种政治制度允许对国家施加各种压力，并且有可能把国家变成一个斗争的舞台，使国家系统的不同部分互相争执，从而大大减少国家在执行“经济”和其他职能时所需的一致性。从这一观点来看，极权主义者选择的办法也就是想要恢复国家制度（这个制度一直是反映而不是压制市民社会的阶级斗争和社会经济矛盾）的一致性。在二十世纪资本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国家经常处于要它满足被统治阶级的希望和要求压力之下。被统治阶级对国家的要求是，它应该（也只有它能够）提供和管理范围广泛的集体的和公共的服务事业，这些服务事业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条件，因为他们是依靠这些服务事业的。可是，“来自下面”的期望和要求，必定同资本主义企业的要求相抵触。不论国家通过提供和管理各种服务机构或通过经济干预做了

^① 例如文化领域。

些什么，都必定会受到由制度的需要所支配的经济强制的夹击，结果经常是受到很重的打击。因此，国家内部互相对立的力量，由于某种原因，需要恢复国家的一致性并恢复国家所能完成寄希望于它的那些事情的能力。

我已经提到过极权主义制度是统治阶级最终所凭借的极端形式，或者说它可能最终凭借这种形式。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往往太容易假定统治阶级能够简单地“选择”是采取还是不采取这种制度。事情比这要复杂得多。但是，不管怎样，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完全能够在现存宪法的范围内部署大量的镇压机构和求助于相当的警察力量。涉及的问题是进一步限制公民的权利、限制组织抗议和异议的机会，而资产阶级要进行这些限制的企图，特别是在危机时期，乃是资本主义公民的历史“正常的”和不足为怪的一个部分。

另一方面，这个方面的成功是部分地依靠国家和社会秩序所获得的赞同和合法性的程度，特别是在被统治阶级中所得到的赞同和合法性的程度。这同前面提到的国家的第三个职能，即思想文化或说服的职能是联系在一起的。

前面我已经指出，这种说服的职能主要不是由资产阶级民主国家来行使，它在很多方面和大部分是留给各种代理机构和公共机构来行使的。这些机构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组成部分，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统治阶级的阶级权力。但是，我还指出，在这种类型的制度里，国家直接或间接地也参与使现存社会秩序合法化和设法防止产生不一致的活动。这种干预采取许多不同的形式，在这里我不打算作进一步的讨论，但是重复一下我在第三章中提出的一个论点可能是有益的，即资产阶级国家越来越密切地卷入这种干预市民社会生活的形式，它可得到的那种效能大得无法估量的通讯工具，对这种努力起了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尽管如此,在这个领域,和在其他许多领域一样,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同极权主义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所采取的各种形式之间,也存在很大的差别。差别之一当然是在后一种制度下,不同的意见和危险的思想不仅在政治领域,而且同样在其他许多领域,是受到暴力压制的。某些情况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也有发生,但决没有达到同极权主义近似的程度,也没有采取系统的方式。第二个差别是,资本主义制度中的极权主义国家本身承担传播官方所认可的思想的主要责任。它可以直接这样做,比如说通过广播、电视和政府主办的报纸刊物等;也可以间接地去做,如通过法西斯类型的政党或其他组织;或者二者都通过。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它都全力以赴地宣传那些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和“起作用”的思想(不管这种宣传是否有效),并且压制那些与此不同的思想。共产党国家也是这样,这些国家通过政党和它所控制的机构完全垄断了各种形式的通讯工具。

我前面提到的国家的第四种职能,即国际职能,提出了许多不同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始终对这些问题表现了最大的关切。这个问题留待下一节讨论。

四

从一开始,马克思主义就把国家看作是世界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国家的关系和行动深受资本主义发展这一事实的影响,甚至是由这一事实决定的。在国际领域也和国内领域一样,社会经济渊源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超国家的性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的一个著名章节中指出了资本主义的集中倾向,这种集中的后果使“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联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

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国家了。”^①但是，正如资本主义为中央集权的和集中的民族国家创造了条件一样，它也为造成强大的超国家倾向创造了条件：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全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资产阶级还是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互相依赖所代替了。……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②

“甚至最野蛮的民族”的说法，听起来有点维多利亚时代的口气，但也无伤大雅。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也和在别处一样，精确地勾画出了未来资本主义发展的轮廓。另一方面，他们所指出的发展过程展现了深刻的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矛盾不是消失了而是增加了。这给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共产主义实践提出了重大的和尚未解决的难题。

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的发展中最基本的矛盾是，它的扩张的确导致“各个民族各方面互相往来和各方面互相依赖”，因而创造了一个同过去相比意义大得无法估量的“世界”。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也加强了建立主权国家的决心，在许多情况下是产生了这一决心。一方面，存在着一个经济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世界；另一方面，由于大量的国家纷纷成为主权国家，每个国家都企图得到最大限度的独立行动的权力，导致在政治上发生分裂的

① 《马恩选集》第1卷，第255—256页。

② 同上，第254—255页。

强大趋势。

对这一矛盾最好的解释是：取得国家地位是那些能够决定和影响国家行动的人达到其目标所绝对必要的条件，虽然仅仅有这个条件还不够。由于种种原因，这些目标也可能达不到；但是不取得国家地位而想要达到这些目标则将更困难得多。

更具体地说，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扩张实际上意味着各个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每个民族国家都企图推进各自的资本主义的利益。显然，这并不是说行使国家权力的人在采取行动时必然意识到他们是为这些利益服务的。按照他们自己的看法，他们所做的一切，履行他们国家“天命所定的任务”，传播文明和基督教义，侍奉女皇或皇帝陛下，等等，都是为“民族利益”服务。但是他们也认为，所有这些目标没有一项是同推进民族商业利益不相符的。相反，推进这些利益和防护受他们的国家保护的其他民族的利益，通常被掌权者们认为是同他们心目中的任何目标相一致的，甚至就是这些目标的同义语。

马克思和恩格斯晚年所了解的世界是由以各种方式相互角逐的大国所统治的。其中有些国家，如法国、英国、俄国和奥地利，早就取得了国家地位，只需关心保持他们民族和帝国的版图，或者通过帝国主义扩张进一步扩大他们的版图。而另外一些国家，如德国和意大利，都是在晚得多的时候才取得国家地位的，它们既关心巩固自己的国家地位，又谋求在帝国的扩张中分得一份。一个主要国家——美国，却需要通过打一场内战来取得统一的国家地位；另一个国家——奥托曼帝国，仅仅做到把完全不同的民族捏合在一起。

这些都是已“确立的”国家。但是，使得它们小心翼翼地坚守它们所得到的东西的逻辑，也推动这个或那个这样的帝国的内部各民族集团想要取得国家地位。在十九世纪，这主要包括各地的

附属民族。这种趋势背后的动机通常被称为“民族主义”。这是一个适合时宜的但却并不完全适当的名词。因为这个名词暗示极不相同的集团和阶级(包括同一附属民族的不同集团和阶级)共同信奉一个特定的思想。而在实际上,这些集团和阶级有着非常不同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目标。“民族主义”不能恰当地包括这些不同的目标,并且很容易变成一个“大杂烩”,太一般化和太不准确。当然,这个名词也不能废除不用,因为它描述了一些非常真实的趋势。如果把这些趋势和许多其他趋势看成是为了取得国家地位(所有这些趋势事实上都是这样),那么这样描写它们就会更准确得多。不论这些集团和它们的目标是多么的不同,也不论其是否以“民族”为依据,它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决心要建立“自己的”国家,要在“它们自己家里做主人”,要赢得独立的国家地位——它们通常是建立在民族、种族、语言和文化集团这一共同体基础之上的,并依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当地环境为转移。

要求取得国家地位的趋势是如此强烈,其结果国家现在已激增至近一百五十个(大部分是新近建立的),它们已被承认为“主权的”政治单位,并在联合国中享有席位。要求取得国家地位的势头正方兴未艾,不断在一些新的地方表现出来,并且对像英国和法国这样的老牌国家也提出了相当严重的问题。在这些国家里,现在能听到比过去很长时间中所不曾听到过的强烈得多的呼声,他们不仅要求更大的自治权,而且要求现存“民族”国家的这个或那个组成部分真正独立。这种要求取得国家地位的趋势并没有什么神秘,它只不过表明承认“主权”才使各种目标的达到成为可能,不管这种主权是何等有限;而没有主权,这些目标都是达不到的。这里并不涉及这些目标是好还是坏,是合理还是不合理的问题。

争取国家地位的要求和它们所取得的支持,并不限于任何特定的阶级或社会集团。十九世纪的“民族主义”和争取国家地位的

运动在各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资产阶级”的许多人士中具有特殊的号召力,但也不限于这样的资产阶级人士。在二十世纪当然也不限于此。“民族主义”,或多或少再配上其他各种味道浓厚的思想调料,适合于任何渴望取得独立国家地位的阶级和集团的口味;在适当的情况下,它们都要抓住“民族主义”的旗帜。

尽管有某些保留,但整个来说,经典马克思主义对附属民族取得独立国家地位是持赞许态度的;虽然在二十世纪的历程中,这个问题对马克思主义者已变得越来越难以掌握。

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主要的保留是,由于他们十分正确地看到,在他们的时代表现出来的“民族主义”,很多(如果不是绝对大多数的话)都是适应资产阶级的目的,都是想要(的确想要,至少是部分地想要)拿它作为革命社会主义的替代物。在这个意义上,无产阶级采用没有社会主义和革命观点的“民族主义”,并企图建立超阶级的忠诚,理所当然地被他们看作是“错误意识”的例子。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随着资产阶级的的发展,随着贸易自由的实现和世界市场的建立,随着工业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条件的趋于一致,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隔绝和对立日益消失了。”^①但是不管他们如何希望和努力发展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和无产阶级团结,他们仍然认为“民族国家”是政治生活的基本单位,并且继续支持诸如爱尔兰、波兰、意大利等民族取得民族独立和国家地位的权利。

不过,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倾向于支持较大的而不是较小的国家单位。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面对那种谴责巴黎公社企图破坏法国统一的说法,采取维护巴黎公社的立场。他写道:“公社制度被误认为是企图用孟德斯鸠(Montesquieu)

^① 《马恩选集》第1卷第270页。

和吉伦特派所梦想的那种许多小邦的联盟，去代替在各个巨大民族那里虽然最初是用政治强力造成的，可是目前已经成为社会生产强大因素的统一。”^①

这种有保留的但十分强烈地支持“民族”自决和取得国家地位的权利的态度，必然要在实践中带来问题，而且经常带来问题。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常常存在着相互矛盾的考虑。

列宁一再重申被压迫民族有自决和取得独立国家地位的权利。他写道：“正如人类只有经过被压迫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阶级的消灭一样，人类只有经过一切被压迫民族完全解放的过渡时期，即他们有分离自由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各民族的必然融合。”^②但这并不妨碍他自由地承认这个问题不能绝对地对待。因此，他在同一篇文章中指出，马克思有时被指责为“对某些民族（如1848年的捷克人）的民族运动持否定态度”，并用来否认“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承认民族自决的必要性”，列宁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1848年无论从历史上或政治上来说，都有根据把民族分为‘反动的’民族和革命民主的民族。马克思反对前者而拥护后者，这是对的。自决权是一种民主要求，它自然应当服从一般的民主利益。”^③

不管这个特定论点的价值如何，这也是一个重要的保留。但是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人坚决致力于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自决权，这一点仍然是事实。反对这一立场的主要马克思主义人物是罗莎·卢森堡，她坚持谴责“自决权”是空洞的言辞，是转移视线、腐败的、自拆台脚的口号。

在这里，重要的是不要作出错误的对照。问题不在于列宁和

① 《马恩全集》第17卷第360页。

② 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720页。

③ 同上，第723页，脚注①。

布尔什维克党人“相信”被压迫民族取得民族独立和国家地位的权利，而卢森堡不相信。用这种观点去看待这一争论将对这一争论的基础产生误解。问题在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人相信马克思主义者不会否认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的权利，而属于某一压迫民族的马克思主义者尤其不会这样做，他们也没有这样做。但这并不等于说凡独立都是应该受到鼓励的。至于卢森堡，她当然也不认为被压迫民族应该被剥夺争取独立的权利，但是独立只能在国际社会主义斗争的基础上取得，而国际社会主义斗争是不许可因接受“自决权”之类的口号而偏离正确的方向。

从经验上看，卢森堡竟然如此强烈谴责布尔什维克党人在这个问题上的“教条主义偏颇”，并坚持称其为“民族主义者的口号”，^①真有点令人啼笑皆非。在1917年的过程中，她警告说：接受政治上分离的权利远不是鼓励了俄罗斯帝国被压迫民族的革命力量，而是“为一切边疆国家的资产阶级反革命势力提供最好的、最合意的借口和最合适的旗帜。……由于这个民族主义的要求，他们不仅导致俄罗斯自身的分裂，而且把一把刀子塞到敌人手里，让敌人用这把刀子刺进俄国革命的心脏。”^②

事实上，布尔什维克党人掌权之后，马上就意识到了这一争论的确切意义，并且很快就收回了他们的诺言。早在1918年1月，斯大林就对全俄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说：必须把自决权解释为“该民族的劳动群众的自决权，而不是资产阶级的自决权。自决原则应当是争取社会主义的手段，应当服从社会主义的原则。”^③这就是布尔什维克党人后来以不同程度的勉强和不同程度的热情所接受的看法，这个看法意味着：政治分离权虽然在形式上还保留着，

^① 罗莎·卢森堡：《俄国革命》，见《罗莎·卢森堡言论集》（纽约，1970年）第380页。

^② 同上，第382页。

^③ 斯大林：《在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大会上的讲话》，《斯大林全集》（北京，1956年版）第4卷第29页。

但实际上,由于一切实际原因,对构成苏维埃俄国的各民族来说是抛弃了的。

另一方面,被压迫民族的“自决权”在民族问题上仍然是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本世纪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经常占据很重要的地位。但是,对于“自决权”的保留仍然存在,而且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实践中始终没有确定一条明确的界线,来说明争取独立国家地位的权利在什么情况下是“正当”的,在什么情况下是“不正当”的。共产党人的态度和政策长期以来是由苏联国内外的需要决定的;而苏联和中国对各种独立运动采取的互相矛盾的政策(如对比夫拉和孟加拉)足以表明针对实际问题的考虑对于自决权采取什么态度的决定有多么大的影响。

近年来,正如前面已经指出过的,自决权问题迅速被偷偷地列入“老牌”国家的议事日程,并且日益成为“新兴”国家的一个主要问题。总的来说,马克思主义对来自种族、语言和诸如苏格兰人、巴斯克斯人、加泰隆人、科西嘉人、布列塔尼人、威尔斯人等等“民族”势力取得国家地位的要求,一直持反对和敌视的否定态度。要求地方自治或成立联邦制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问题要小一些,他们是赞成这样做的。另一方面,“民族”要求确实提出了象卢森堡所指出的那样一些重大问题。与此相反,列宁主义所强调的情况也仍然存在——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即使是“老牌”的国家里,一个现存国家的组成部分想要取得国家地位的要求(如苏格兰之对英国)是不能以社会主义原则为理由来对抗的,或者不通过镇压是抵抗不住的,其结果都是一样。根据这一观点,“民族主义”很可能被证明是一个长期未解决,因而也是比早先马克思主义者所想象的难对付得多的问题;而且它作为一个重大问题在一些“老牌”国家中出现,正说明了前面所指出的要求取得国家地位的趋势的力量。

国家的性质是不会因此产生问题的。

五

迄今为止谈到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对国家的观点，主要是涉及先进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的性质和任务。这一点引起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一问题的思想，如果可能的话，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对不同类型社会的国家，即对“第三世界”国家和共产党国家的分析。显然，不可能简单地把用于先进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范畴搬到这些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中来，但是对“第三世界”社会或共产党国家的社会应该怎样分析，以及以什么方式进行分析还是一个大问题。正如我在导言中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迄今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过足够的探讨，特别是对共产党社会，在那里几十年来对国家和政治进行严肃认真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实际上是不可能的，甚至在今天进行这种研究也是特别困难的。本节的目的只不过是对于需要进行的理论研究应采取什么方向提出某些建议。

“第三世界”和共产党社会中的国家第一个和最明显的特征是国家和行政权力的非常显著的膨胀，特别是共产党政权。这些国家通常具有非常高的自主权，至少对受它统治下的市民社会来说是如此。在先进资本主义社会中，行政权力的极度膨胀是一种偶然的现象，而在这些其他类型的社会中，即在“第三世界”和共产党国家中，却是一种普遍现象，虽然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不相同的，或者也未必相同。

在“第三世界”社会的情况下，发生权力膨胀的原因是：那些对限制和控制国家权力感兴趣的社会集团并没有权力或意志来这样做，然而统治阶级和统治集团（在这些社会中确实存在这样的阶级和集团）却发现有一个强有力的采取高压手段的国家来代表他

们行动是对他们有利的。

正如我在导言中第一次使用“第三世界”这个词时所指出的那样，“第三世界”这个词包含大量特有的情况和背景。在目前情况下，被列入“第三世界”的国家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确实存在地位巩固并得到了发展的经济上的统治阶级，另一类是不存在这样的经济上的统治阶级。第一类国家应当包括拉丁美洲（今天的古巴是个明显的例外）和南亚各国。第二类国家应包括大部分非洲国家，只有南非是很大的例外，它是一个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两类国家中，外国资本利益是一个重要的、有时是决定性的政治因素和极为重要的经济因素。

在存在着一个经济上的统治阶级的“第三世界”国家里，或者有一个以上这样的阶级的国家里，前面所介绍的马克思主义对国家的分析只需作某些变动或改变一下强调点，而无需作根本上的修改。无疑，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历史和政治文化，在许多方面大大影响着每一国家的国家性质和作用。经济和社会结构的不同使阶级对抗的性质、对抗的表现以及国家对这些对抗作出反应的方式也有很大的不同。同样，“不发达”、“不独立”以及新殖民主义也影响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份量和作用。但是，所有这些特征，不管是多么重要和具有决定性，仍然能够用可称为“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来解释，换句话说，可以用从马克思主义的或然性中适当引申出来的分析来解释。

但是，对属于第二类的国家，就不能以同样的信心说这样的话了。这类国家在代替殖民主义制度而建立起“新”的国家之前，不存在一个（或几个）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和集团。当然，在所有这些国家中完全有可能存在少量的地方企业家和商人，他们处于这些国家可能存在的外国大利益集团的周围，这些利益集团在那种其他方面都是“不发达”的环境里建立了一个个小块地区的大

企业。但是，这些少量的地方企业家和商人严格说来不能构成一个“经济上的统治阶级”；这些国家中存在的外国利益集团也不能这样说。这并不是说这些利益集团在政治上不重要，也不是说地方商业界（不论其企业的规模是多么小）对国家来说完全不值一提。问题在于，在这里找不到经典马克思主义国家观中的最基本的要素——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任何意义上，这里都不存在这样一个在经济上、社会上和政治上真正有意义的阶级）。在这种情况下，争论的问题是：在这些社会中国家权力究竟“代表”什么，这些国家的性质和任务应该是什么？

答案是：在这些社会中，国家必然是主要被认为“代表”它自己；也就是说，那些在国家系统中占据领导地位的人将特别运用他们的权力来促进他们自己的经济利益，以及他们的家庭、朋友、追随者和代理人的经济利益。这就产生一个发财致富的过程，它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并导致形形色色的经济冒险和经济活动的急剧增加。在这一过程中，一个真正的本地的资产阶级可能产生并发展壮大起来。这个阶级继续同国家和国家领导人保持密切的关系，而后者本身也就是这一新资产阶级的组成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被颠倒了：不是经济权力得以行使政治权力，并对政治权力施加影响，从而决定政治上的决策；而是政治权力（这里也意味着行政权力和军事权力）创造了发财致富的可能性并为形成一个经济上强大的阶级提供了基础，这个阶级在适当的时候可能成为经济上的统治阶级。在这里，国家既是经济权力的来源，又是经济权力的工具；政权是一种主要的“生产资料”。

国家是经济权力的工具，这里并不是说那些掌握政权的人是为一个在整个社会居于经济上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服务，而这个阶级同掌权者没有多大关系；而是说掌握政权的人运用这一权

在“第三世界”，国家的作用受到下列事实的决定性影响：即资本主义企业或者已经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大规模地存在，或者这种企业只是小规模地存在但却能够进一步得到发展。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这些国家的“发展”。在“第三世界”中，国家行动的“合理性”是受在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的鼓励下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决定的。国家的行动可能不是特别有效，发展也可能是缓慢的和畸形的，但这对目前讨论的问题是不相干的。从所有实际的目标和国家所做的事情来看，可以说，国家没有别的路子可走，没有其他的“合理性”可以依循。但有一个保留，即在国家可能完全被一个人和他的家庭以及他的追随者控制的情况下，这些人除了对他们有利的那些活动之外窒息和压制一切活动。杜瓦利埃统治下的海地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不过，这种例子很少，而且除了对生活在这些国家中的不幸的人们外，没有多大的重要性。

关于共产党国家，决定性的事实在于：他们都是集体主义制度的国家。在这种制度下，由于各种实际的目的，资本主义企业是不存在的。仅有的一点资本主义企业被限制在最低水平上，并且绝对不允许发展。在这些国家中，有可能靠节省巨额工资以积累相当数量的金钱，也可能拥有某些财产，如一所房子和甚至于“第二寓所”。但是不可能通过资本主义企业使私人发财致富。

正如资本主义企业的可能存在及发展对“第三世界”国家的行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一样，不存在这种企业同样地对集体主义社会国家的性质和任务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为这意味着在这些社会中掌握政权的人受到一个最大的“结构强制力”，即他们不能把这种权力用于私人资本主义的目的。他们可能寻求并取得私人的富有，但这种富有的规模是很有限的。他们很可能为某些阶级或集团的利益，而不为另一些阶级或集团的利益而行动——如为某些工种的工人的利益，而不为另一些工种的工人的利益而行动；为工

人的利益而不为农民的利益而行动；为管理人员的利益而不为工人或农民的利益而行动，等等。但是，这同资本主义结构所提供的可能性相比的确有很大的距离，并且给予管理集体主义社会的那些人以完全不同的“合理性”，在这个意义上说，这些人是受他们所指挥的集体主义制度支配的。

正是由于害怕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会走向资本主义复辟以及这一复辟可能带来的重大后果，托洛茨基反对派从二十年代起就一直警告有可能发生一次俄国的“热月政变”。* 如果采取国营经济的主要部分退回到私人企业的方法使资本主义成分在苏联得以恢复，那么的确有可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发生“热月政变”，并且从根本上改变苏维埃国家的“合理性”。

但是事实上，这样的复辟并没有发生。相反，私营经济活动的每一部分都被踩得粉碎，最明显的是靠暴力实现了农村的集体化。其他共产党国家的经验在许多方面与苏联不同。但是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集体主义经济在它们的经济组织方式中都处于优势和稳固的地位，这就使得在这种制度下国家的性质和任务成为值得探讨的问题。

苏维埃类型的政权内的左派批评家们曾经指出，他们发现这种政权内权力和报酬存在着很大的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是由一个极端强大的国家所批准、维持、保护和鼓励的。因此他们认为，这种国家是一个“新阶级”的工具，即“官僚阶层”的工具、“国家资产阶级”的工具，像其他“统治阶级”的工具一样，其主要目的是维护和扩大这个阶级的权力和特权。

多年来，在这些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批评家中，对这些国家的统

* “热月政变”：“热月”指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共和历的第十一月，相当于公历七月十九日到八月十七日。资产阶级右翼集团在热月发动政变，推翻了雅各宾党专政，建立热月党反动统治。——译者

治者是否构成一个阶级的问题一直有很大的争论。这件事显然具有某种重要性，因为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将对这些统治者的内聚力、团结和目的一致性的程度以及社会基础提供一个初步的线索。

但是，正如可以预期的那样，对这个问题从来没有、也不可能

有结论性的答案。有的马克思主义者说，因为“官僚”不能拥有资本主义财产并把财产传给他们的子孙，所以他们不能构成一个阶级；另外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资本主义财产不能当作是唯一的标准，有关人们自然增长的特权，以及他们的子孙能够从这些特权中得到重要利益的事实，的确意味着“官僚”构成了一个阶级。

“官僚”这两个字所指出的实质比它的字面意义要大些。那些在苏维埃类型的制度中占据领导地位的人，确实享有一般群众所得不到的利益，这几乎不是一件值得认真怀疑的事。这些利益在这种制度的某些国家里比在另一些国家里可能要大些。在有些情况下，企图减少这种利益和使这些利益非制度化的努力可能比在另外的情况下大一些（至少是在某种程度上）。但是这些利益显然仍是共产党国家生活的组成部分，当然，这不是它所特有的，而且事实上，从物质方面看，比在其他制度下要小得多。集体主义制度下的“官僚”比他们所统治的人们富有得多，而且这个“官僚”占据的地位越高，他就越可能富有；但可能除了最上层的那些人外，其他人分得的东西看起来还是比较有限的。官职是取得物质福利的途径，但不是取得巨大财富的途径。

这种情况决非偶然。这主要是资本主义企业没有发展机会的结果。毫无疑问，构成共产党国家政治生活这个方面的还有其他因素，但这是一个首要的强制因素。

无论如何，这并不是要反驳下面这一论点：即在这些国家中，国家是“权力显贵”的工具；这些人也许不能够从他们在国家系统的职位中得到巨大的物质利益，但他们可以利用职位窃取和享受

远非微不足道的利益，而且他们都享有权力。根据这一观点，国家的概念如同国家的职能一样具有推进掌权者的权力和利益并对向它提出挑战的人实行镇压的性质，这些都仍然保持不变。“国家资产阶级”或不论怎样称呼它们，在这里虽不被看成是一个大的寡头阶级或阶层，但不管怎样它是一个特权阶级或阶层，首先是在享有权力方面拥有特权。

这一观点所包含的东西比这些制度的宣传者和其他辩护人所承认的东西要多得多。的确，共产党政权是受一个处于权力金字塔上层和最上层的“权力显贵”控制的这样一种观点，看来是恰当的和合适的。不过，这还完全不足以解释在这些社会中国家的性质、职能和动力。这是因为这种观点太强调掌权者的目的和动机，同时太低估他们是在集体主义的情况下运用和行使其权力这一重大的事实。

在所有的共产党国家中，一直把最大可能的重点放在经济的增长和发展上面，特别是放在工业部门。在某些国家中，当共产党人接管权力的时候，工业还是很少的。从一开始起就认为这种经济的发展理所当然必须是在国家的领导之下进行，国家的首要职能之一就是计划和组织工业企业，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在许多情况下对不愿接受这些措施的实行残酷镇压。毫无疑问，在这里，“国家”必须看作是包括党在内，因为在这一过程中党的作用一直是至关重要的。就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来说有些是同一个人，加上党组织的活动如同党和国家的手臂一样，在目前情况下这方面没有提出什么特别需要分析的问题。

问题主要并不在于这一巨大的过程是同“权力和特权”的论点不相容的。这一过程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剧变之一，自然也是最大的有组织、有领导的一种剧变。这些制度中的许多掌权者主要是、或者完全是受这样的愿望所驱使，即利用国家来扩张自己的权

力和特权；不管他们用什么样的理由来掩饰这一点。这种看法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合理的地方。任何地方的掌权者为之驱使的目的必然是非常不同的，包括各色各样的人类动机，从最崇高的到最卑鄙的。更确切地说，问题在于，不管掌权者的具体动机是什么，只有同时为更大的目标服务，这些动机才能得以实现。

然而，这正是这些社会集体主义的强制力对国家职能的形成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由于不存在一个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资本家阶级，也不存在掌权者资本主义发财致富的机会，因此只留下某些选择的可能——实际从广义上，国家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国家促进提供社会服务和文化发展；国防自然也是由国家负责的；维护“法律和秩序”，包括为了镇压各种形式的不同意见而大大扩大警察权力，等等。

这里同样发生早先对“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那个问题：即共产党国家在行使其职能时究竟是“代表”谁和“代表”什么？

最好的答案看来是：它不“代表”单一的阶级和集团，也不是这样的阶级和集团的工具。由于前面所述的种种理由，社会的集体主义性质使它不能成为这样的工具。相反，这种国家可以认为是“代表”集体主义社会或集体主义制度本身，而它的职能就是为那种按照控制这个国家的人所解释和规定的社会需要服务。

这个答案同持“权力和特权”观点的理论家的答案截然不同。按照这些理论家看来，必须把共产党社会的国家看成是“代表”“官僚”、“国家资产阶级”、“新阶级”等等的利益。

这个答案也不同于赫鲁晓夫(Khrushchev)时期给苏维埃国家所下的定义，这一定义至今仍然是对这个国家的正统说法，即苏维埃国家是“全民国家”，虽然这种不同没有上面所说的那种不同大。“全民国家”的说法是不可取的，因为它招致许多问题。这种说法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和辩解的色彩。问题之一是，它假

定国家在真正“代表”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的意义上具有“代表性”，而这种假定由于这种政治制度的性质，而不可能经受住严格检验。

在这些社会中，“国家”实际上就意味着共产党的领导人。因为是党的领导和处于党的最高层地位授人以权力去统治和运用国家权力为统治的目的服务。不象大多数的“第三世界”国家那样（墨西哥可能是个最明显的例外），共产党政权都是以其有高度组织性和群众性的政党为特征的，这些政党在这些政权中行使权力的作用是具有绝对的决定性的。它们大都是真正群众性的政党。在苏联和中国，党员数目已达到成百万以上。但是这些群众性的政党都具有金字塔结构的特征，权力极度集中在金字塔的顶端。

有些党的领导可能比另外一些党的领导更专制，权力更集中。但是所有这些政党都是权力集中的工具，而他们所声称的“民主集中制”常常是权力极度集中和下级机关勉强服从上级机关的修饰语。此外，这些国家的共产党实际上总是垄断着政权，不管它们是象苏联那样只允许有一个合法的政党，还是象其他共产党国家那样允许其他政党存在。后者的存在从来没有严重地侵犯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实际上就是指它全面的统治地位。

在这一基础上，控制党的人也同时控制着国家，后者是他们的执行的和强制的手臂。党—国家也不受社会力量的约束，更不必说是受政治力量的约束，这些力量都是在党—国家之外的。当然，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在决定他们想要推行的政策时必须多少考虑到现存的社会阶级和集团，如果不这样做，或者算计错误，他们可能招致麻烦。但是，他们不管他们自己那个小圈子以外的任何人而作出自主的决定的能力确实非常之大，而且常常是毫无限制的。斯大林在超过四分之一世纪期间的统治是这方面的极端例子。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过的，这种自主权受到共产党社会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个结构的强制，这种强制在许多方面是很严厉的。但

是，这种强制并不减少掌权者对他们所操纵的社会拥有自主权，这是个有争论的问题。

同样，除了在斯大林享有的那种完全优势的极不寻常的情况下，党-国家的领导人是受到内部的竞争与分裂、以及存在于金字塔顶端的派别和倾向的约束的，这些派别和倾向可能“代表”着一些特殊的利益，如军队和国防机构，管理人，或者“代表”着某些部分的管理人的利益而反对另一些管理人的利益，等等；基于思想意识上的不一致、不同代的人和不同的经验、以及一切其他因素也可能导致掌权者的分裂。这些都是对领导人的很实在的约束，甚至对下面这样的领导人也是一种实在的约束，这些领导人已经建立起优势的地位，但仍须小心从事，仍须安抚反对派或使反对派解除武装，或者借助盟友的帮助打垮他们，而为了打垮他们，这些领导人就需要对盟友作出让步。

但是这一切都不能从根本上影响下述事实：即这些制度下的国家对社会确实享有高度的自主权，这种自主权在任何地方都基本上不受国家系统以内或以外的机构和代理机构的约束，这些机构和代理机构是真正独立于行政权力之外的。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写道：“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而且就在今天，各种国家形式比较自由或比较不自由，也取决于这些国家形式把‘国家的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① 马克思的这些话中提出了一个关于政治结构的庞大计划，共产党政权迄今还没有着手进行这项计划。

① 《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30页。

第五章 阶级和政党

一

统治阶级为了维持统治和保卫他们的权力和特权，有一系列众多的武器供他们使用。那末，怎样才能消灭这些统治阶级？一个新的社会秩序将如何建立起来？

马克思主义预言中的一个重要主题是：这一点是能够达到的。而另一个不亚于此的重要主题是：这一点必须达到。毫无疑问，渴望的变革必须主要依靠资本主义矛盾的深化以及这些矛盾对上层建筑所产生的必然的和多方面的影响，或至少与这些有联系。但即使如此，这个变革也必须通过人类的干预和实践才能取得，而且这将是日益发展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对抗的结果，在这些对抗中工人阶级必然起着主导的作用。

为了使工人阶级能有效地发挥这一作用，就必须组织起来。在进行阶级斗争时，面对着统治阶级所能部署的一整套强大力量，工人阶级和它的盟友除非组织起来，否则想要取得成功是不可能的。

问题是，这样说的意思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范围内，在这一点上有很大的分歧。决不能把这些分歧说成是把“组织”简单地和令人误解地换成了“自发”。从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曾经提倡过把纯粹的自发当作革命实践的一种方式。这种想法显然是荒谬的，即使是一个大规模的总统招待会也需要有组织，如果想有点收获的话。

从另一个极端来看，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也没有任何人曾

经主张革命应由一个有组织的集团或政党来进行而不需要有任何范围的民众支持。这种做法有时曾被当作革命行动和革命变革的一种方式，但它并不属于任何一种马克思主义。实际上这种做法总是遭到马克思主义者的拒绝，并被斥之为不过是“盲动主义”。

因此，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说法，这个问题并不是在组织和自发之间、或者政党和阶级之间作出“选择”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坚持认为这对他们来说是一个错误的二分法，他们这样认为是非常正确的。实际上也不存在这样的选择。但是这些分歧却是非常实际的，而且这些分歧是集中在对工人阶级和组织的关系以及二者各占何等份量的不同看法上。不同之处可能是着重点放在那里的问题，但在这个问题上，着重点不是一个细节问题。

这些分歧说明马克思主义思想和实践在有关阶级和政党关系问题上长期存在的一个紧张点。这是不奇怪的，因为二者的关系所引起的问题不仅对推进革命的进程，而且对形成马克思主义计划本身和计划的性质都是至关重要的。对这一问题也和对其他问题一样，总是有一种想要模糊和否定这一紧张关系的企图，其办法是指出在阶级和政党之间必须建立起“辩证的”相互关系。这无疑是可取的，但是这样说不解决任何问题，而只是以不同的话再次说明这个问题的存在。

由于对阶级和政党问题上的看法和态度存在很大的分歧，因此也就需要首先指出马克思本人的态度，就他自己的着重点是十分强调阶级的行动这点上看，他站在分歧的一端。马克思的整个政治生命不只是关心工人阶级的解放，这可以说是一切革命者公开宣称的目的。他所关心的是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努力取得解放。他在1864年写的《第一国际临时章程》序言中明确地表达了这一点：“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①

^① 《马恩全集》第16卷，第15页。

这个说法以及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的其他任何说法并不排除工人阶级组织成为政党的必要性；他的著作中曾经无数次提到工人阶级有必要把自己组织起来。另一方面，他不是特别关心无产阶级政治组织应该采取的形式，而是情愿把这个问题留给不同国家的工人阶级根据各自的情况去决定。^① 马克思的一个明确的指示是：党不应该是孤立于工人阶级之外的、由“职业密谋家”组成的宗派集团。他在1850年猛烈谴责这些“职业密谋家”是“革命的炼金术士”。*

不论党采取什么形式，对马克思来说真正重要的是工人阶级、工人阶级日益提高的觉悟和它为自身的解放所作的斗争。政党只是阶级的政治表现形式和工具。甚至这个提法比马克思本人的提法可能走得更远。在这个问题上，对马克思的更确切的解释是：他认为工人阶级履行它自身的政治使命，而政党是帮助它这样做。这个提法相当含糊，但是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的表态就是如此。

一点也不含糊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相信工人阶级有能力取得自身的解放。他们在1879年写给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的通告信中，愤怒谴责对下述思想采取满不在乎的态度：这种思想认为“工人阶级是不能靠自己来解放自己的”，因此，“要达到这个目的，它就应当服从‘有教养的和有财产的’资产者的领导，因为只有他们才‘有时间和可能’来研究有利于工人的一切东西。”^② 他们提醒

^① 例如，马克思1871年7月在同《世界报》记者的谈话中坚持了这一点。见《马恩全集》第17卷第683页。参阅M.约翰斯托恩(M. Johnstone)：《马克思和恩格斯与党的观念》，见《社会主义者花名册》(伦敦，1967年)。

* 马克思带有讽刺意味地写道：“当然，这些密谋家并不满足于一般地组织革命的无产阶级。他们要做的事情恰恰是要超越革命发展的进程，人为地制造革命危机，使革命成为毫不具备革命条件的即兴诗。在他们看来，革命的唯一条件就是他们很好地组织密谋活动。他们是革命的炼金术士，完全继承了昔日炼金术士的邪说歪念和狭隘的固定观念。”(《马恩全集》第7卷第321页)

^② 《马恩全集》第19卷，第184页。

这些党的领导人说：“在创立国际时，我们明确地规定了一个战斗的口号：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所以，我们不能和那些公开说什么工人太缺少教育，不能自己解放自己，因而应当由仁爱的大小资产者从上面来解放他们的人们一道走。”^①他们说的这番话显然适用于更广泛的范围；他们所要强调的是他们对工人阶级有能力解放自己这一总信念。这里的问题不在于他们是对还是错，以及他们忽视了哪些问题。事实是，对他们来说，阶级是第一位的，党的地位要靠后得多。这个思想非常深刻，它对直接和间接行使人民权力，以及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等更为广泛的问题都有直接的影响。^②

在恩格斯 1895 年逝世时，德国社会民主党正在变成一个真正的群众性组织，那以后它继续取得很大的进展。正如一位作家所指出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在 1914 年前后已“变成一个庞大的机构，它拥有四千多名领取工资的职员和一万一千名拿薪水的雇员，在企业中有两千万马克的投资，出版四千多种报刊杂志。”^③它在议会中拥有很大数量的代表，在省和地方政府中也形成一股力量。在不同程度上，其他欧洲社会民主党在许多方面也变得和这一样。工人阶级的政党应当是、而且必须是群众性的政党，应当深深地卷入各自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去，这一点多少是被第二国际认为是理当如此的，虽然它们同第二国际只有松散的联系。随着工人阶级政党的这种发展以及期望它们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人们相当普遍地（当然不是一致地）接受以下的看法：即必须把资本主义社会的改造看成是一个严格的立宪的过程，而决不允许用考虑不周的行动主义和冒险主义来危害它。由于伯恩斯坦（Bernstein）明确

① 《马恩全集》第19卷，第189—190页。

② 请看下文，第144—148页。

③ H. 格鲁伯（H. Gruber）：《列宁时代的共产国际》（纽约，1972年），第12页。

提出“修正主义”所引起的反对，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和别的地方，这种广泛接受的情况多少被弄得模糊起来了。尽管形式多少有点变化，但是“修正主义”观点统治着绝大部分的欧洲社会民主党，1914年以及战后年代的大“背叛”就是这一情况的自然表现。

在目前情况下，这个观点的重要性在于，它不可避免地导致把党的地位提高为工人阶级在国家生活中被信任的和有更大影响的代表，提高为工人阶级在一切方面政治存在的表现，并且提高为工人阶级的护卫者——它防止人们把党的领导判定和声称为不负责任和危险的行动和政策强加给工人阶级。党的地位的这种提高也意味着加强党的领导人的身份和地位，这些领导人负责掌管那个复杂而微妙的机器，以便驱使社会主义的火车头以安全速度通过资本主义社会。

这不是要赞同R·米歇尔(Robert Michels)在他的《政党》(1915年)一书中所提出的“寡头的铁律”的说法，这本书主要是依据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情况写成的。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指出，在同资产阶级社会的立宪机构结合在一起的工人阶级群众性政党的思想和实践中，具有一种强有力的逻辑驱使权力集中在领导人的手中，这些领导人自称是工人阶级的代表和代言人，并在决定政策中占据着特权的地位。这一切并不是从列宁开始的。

列宁事实上非常强烈地认为，在沙皇俄国的情况下，既需要建立一个特殊的政党，又需要同工人阶级保持尽可能密切的联系。没有工人阶级经常对党注入新的活力，党就会停滞不前和变得官僚化，并“落在群众的后面”——这是列宁经常担心的事情之一。从他参加革命运动最初的日子起，他就设想建立一个“职业革命家”的政党，靠一个高度集中的指挥结构以适应反对专制制度的斗争，这个结构后来被称为“民主集中制”。在1914年以前，列宁没有暗示过他要在俄国建立的党也适合于他所说的“在有政治自由的国

家内。”^①对他来说，重要的是：如果要推进革命进程就必须有组织和有领导。这的确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贡献的精髓。

列宁并不担心工人阶级的被动状态，而是担心它的斗争缺少政治效果和革命目标。正是为了这一目的，党才是必需的。没有党的指引和领导，工人阶级将成为一个只能进行间歇的和不连贯的活动的社会力量，但却不能使自己成为一支为推翻沙皇制度并进而成为社会主义政权所必需的有纪律的部队。

尽管如此，需要强调的是：列宁很清楚地知道，如果党不深入和卷入到群众的经验中去，党就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只要有机会使党“公开”——如1905年、1917年和以后的情况，他总是抓住机会，并无情地斥责“党的官僚们”墨守成规。^②即使在他最坚持强调需要组织、集中、纪律等著作里——《怎么办？》是其中最极端的例子，*也从来没有忽视同工人阶级保持有机联系的必要性。列宁在1920年还写下了下面的话：

“一般历史，特别是革命的历史，总是比最优秀的政党、最先进阶级的最觉悟的先锋队所想象的更富有内容，更多种多样，更生动活泼，‘更巧妙’。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最优秀的先锋队也只能表现几万人的意识、意志、热情和想象；而革命却是在人的一切才能特别高度和集中地表现出来的时候，由千百万被最尖锐的阶级斗争所激励的人的意识、意志、热情和想象来实现的。”^③

① 列宁：《怎么办？》，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323页。

② 请看利布曼(Liebman)：《列宁名下的列宁主义》。

* 在他的这本小册子出版后几年，列宁指出：根据当时写这本小册子时的情况，他不得不多少采用“矫枉过正”的办法，有的提法故意带有论战的味道。但这并不能否定这一基本论题。（以上可参看列宁：《十二年来》文集序言，见《列宁序言集》（197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81—101页。——译者）

③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249页。

不过，这些话一点也没有使他降低党在革命过程中极大的重要性以及党对工人阶级的作用。他决不会说出像卢森堡在1904年时所说的那种话。卢森堡说：“从历史上来看，一个真正的革命运动所犯的~~错误~~比最聪明的中央委员会的一贯正确要更有收益得多。”^①列宁并不相信任何中央委员会或党的机构是“一贯正确”的。但是，他也不相信如果没有严密的组织，一个“真正的革命运动”是可以想象的。在前面引用过的同一篇著作中，列宁在回答德国共产主义运动中那些提出“是党专政还是阶级专政？是领袖专政（领袖的党）还是群众专政（群众的党）？”的人时写道：“在多数情况下，至少在现代的文明国家内，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②

在说这话的时候，列宁是在指出一个明显而重要的事实（对许多人来说是相当不舒服和不愉快的事实），即革命过程的任何“模式”，或者一般说来工人阶级政治的“模式”必须包括一个有组织的政治结构，这也意味着必须有一个领导和一个指挥结构。列宁在这方面的整个着重点是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的。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有政党的思想，但着重点的转移是明确无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一切组成部分，也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着重点转移的问题。早在1914年以前，国际马克思主义运动无论在东方或西方都已发展为党的“模式”，他们对党的重视程度都比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必须给予的重视大得多；虽然这一点在恩格斯晚年时已不那么确定，那时他已深深卷入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事务之中。

当然，列宁的反对者并不是就党的问题本身攻击他，而是谴责

① 卢森堡：《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见《罗莎·卢森堡言论集》，第130页。

②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他提倡独裁的集中制，怀疑并断言他通过集中起来和处于从属地位的党以谋求他个人的独裁。在1903年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大分裂以及紧接着出版列宁的极端集中主义的著作《进一步，退两步》之后，托洛茨基在1904年出版了《我们的政治任务》一书，书中要人们警惕“取代主义”的危险，并且预言许多年以后的事件将会很好地印证他的这项预言。托洛茨基写道：“列宁的方法导致：党组织首先由它自己取代整个的党，然后中央委员会由它自己取代党组织，最后单个的‘独裁者’由他自己取代中央委员会。”^①像列宁的孟什维克反对派一样，托洛茨基要求建立一个“有广泛基础的党”，并且坚持认为“党必须在它自身的基础上寻求它的稳定性的保证，这个基础就是积极的、信赖自己的无产阶级，而不是它的上层领导核心。……”^②

这些话和整个这场辩论一样，带有很大的浮夸和迷惑人的成分。就许多参加这场辩论的人来说，倾向于在很大程度上夸大他们同列宁和“集中主义者”的真正区别；对托洛茨基来说也肯定是这样。他在掌权的那些年代里所表现出来的“集中主义”趋势比列宁曾经和后来所表现的还要严重。列宁决不会反对必须有一个“积极的”无产阶级的观点，他自己也不断阐述这一观点。但是，“信赖自己”的确切含意到底是什么呢？对托洛茨基来说，这肯定不是指无产阶级可以不要党。至于说需要有一个“有广泛基础的”党，这也要看这一概念的含意是什么。就像列宁在托洛茨基的小册子出版的一年之内所表明的那样，也就是说在1905年俄国革命的过程中，他根本没有想要建立一个规模狭小、自我抑制和目光向内的党。当1905年看来展现了新的可能性时，他才热切地抓住这种

^① I. 多伊切尔(I. Deutscher):《武装的预言家》，《托洛茨基：1879—1921年》(伦敦，1954年)，第90页。

^② 同上。

可能性；在 1917 年也是这样。

1903 年大分裂之后，卢森堡为这场辩论所写的稿子，即《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中（该书也是在 1904 年出版的），攻击列宁的“极端集中主义”。她争辩说：“社会民主党的集中主义不能建立在党员对党的领导核心的机械服从和盲目顺从上。”^① 列宁当然可以否认这是他所想要的。但是，比卢森堡对列宁的指责更重要的是，她自己也接受了某种集中主义，即她所谓的“社会民主主义的集中主义”，并以此来反对“无限制的集中主义”。但是，除了她坚持认为党无论如何不能窒息运动的能动性外，她无法说清楚她的集中主义意味着什么，特别是像俄国的那种制度又意味着什么？而她的确指出：“我们所提出的社会主义集中主义问题的一般概念，本身不足以说明适合于俄国党的章程计划。”^② 她还说：“这类章程只能由特定时代该组织进行活动的条件来决定。”*在那个时候，列宁不可能不同意这一点。

不过，对党和阶级的辩论比对集中主义问题的辩论更要得多。马克思主义政治的本质同以解放为其全部目的的那些阶级有关，这些问题实际上都是存亡攸关的问题。在 1917 年布尔什维克取得政权以后，这些问题别开了新生面，但至今它们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的中心问题。

二

这些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工人阶级政党的代表性问

① 卢森堡：《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第 118 页。

② 同上书，第 122 页。

* 见卢森堡：《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第 122 页。

还须指出卢森堡对群众罢工的歌颂，这种罢工是以 1905 年俄国革命的经验为基础的，她想把这种斗争方式纳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战略而把它同无政府主义分开。请看卢森堡：《群众罢工》、《政党和工会》（同上，第 158 页）。

题。早年以卢森堡和列宁为对立面的辩论大部分集中在党的作用及其与工人阶级的关系上。列宁不相信工人阶级没有适当的领导能成为一支真正革命的力量；而卢森堡却担心如果党控制了工人阶级，它将窒息工人阶级的战斗力和创造力。^{*}但是，他们两人都认为（每一个参加辩论的人也都认为）：只要有恰当的组织形式和足够的时间，阶级和党就能够在某个点上达到真正的和谐和有机的一致，使党成为有阶级觉悟的革命工人阶级的真正表现。人们对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以及这个点在哪里，可能有很大的分歧，但是他们都相信这个点是存在的，而他们的任务就是要找到这个点，这是没有分歧的。换句话说，“取代”是一个危险的问题，它有可能成为现实。但它决不是不可避免的。

这里没有考虑到下面的事实，即某种程度的“取代”必然是任何种类的代表机构和一切方面的代表政治的组成部分。当然，“取代”的程度有很大关系，各种各样的方式方法和客观环境都能对它产生重大的影响。党成为阶级的有机的和完全和谐的代表这一想法只不过是一种多少有点启发意义的神话。马克思大多是用集中讨论阶级而不讨论党的问题的办法来避开这个问题，但是这个问题依然存在。需要指出的是，这个问题的存在有一个最大的理由，即马克思主义者有义务致力于彻底的政治民主化，或致力于所谓不使政治发生异化。党和运动没有这项义务，或者对它们来说这个问题不关紧要，自然在这方面也就没有什么可做。

“取代”的问题之所以在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上出现，正如在第二章中所指出和讨论过的，原因在于工人阶级不是一个质地纯一的实体；而党所谋求和宣称它体现着“工人阶级的统一”，必须被看成是一个大可怀疑的概念。这个概念在非常特殊和不寻常的情

^{*} 见卢森堡：《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第121页。“趋势是要社会党的领导机构只起有节制的作用”。

况下可能有某种特定的意义，但在通常情况下只不过用来掩盖存在于工人阶级和任何其他社会集合体中永恒的和难以消除的分歧。

根据这一观点，工人阶级统一政党只能是歪曲地反映这个阶级；党越是“统一”，歪曲的程度就越大；当党像“磐石一般团结”时，歪曲的程度也就达到了顶点。

然而，借用一个被奉为神圣的说法来说，工人阶级政党不是从事争论的社团；它们在一场持久的、往往是很剧烈的阶级斗争中确实需要某种程度的统一。一个真正有“代表性”的党，这个党要通过各种派别、趋向和无休止的争论来充分反映工人阶级的一切不同点，这样的党可能会发现自己无法行使那种它存在所必须行使的职责；在矛盾尖锐化和危机时期尤其如此。代表性的要求同行动有效性的要求二者不是完全不可调和的：一个更具有代表性的党可能比一个靠强加的虚假的“统一”而存在的党更有效力。但是，认为二者之间没有真正的矛盾却只能是幻想。矛盾是真实存在的；尽管这种矛盾可以通过民主妥协和让步而减少，但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是极不可能完全解决的。

不管怎样，想当然地认为“党”仿佛是工人阶级的一个天然政治机构，负有在政治上（在其他许多方面也是一样）代表工人阶级的独特使命，这是不真实的。

把“党”的观念奉为神圣，或者这一观念至少在马克思主义对工人阶级政治的看法中很早就已被接受，这可能是不可避免的。这可以追溯到《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和恩格斯宣称：共产党人的明显标志是“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他们“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同时也是比其余的无产阶级群众优越的地方在

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①虽然这些表述中没有回答共产党人应该采取何种组织形式的问题，* 但是，很明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是在谈论一个明确的先锋队，而有一个以上的先锋队的概念是荒谬的。

先锋队的观念同先锋的党的观念，近在咫尺。俄国革命者在他们所处的特定环境下，感到达到这一步很容易，而且除了这样做以外很少有别的选择。再者，马克思主义凝固化为“科学社会主义”，更有助于加强下述观念，即只能有一个真正的工人阶级政党——代表运动“真理”的党。这并不排除其他工人政党的存在，但是这使得接受一个以上的马克思主义工人政党的概念变得更加困难。的确，这使得这一概念实际上成为不能接受的。

具有非常不同的政治传统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它十九世纪最后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也接受统一的工人政党的概念。这个统一的党不仅把工人阶级各个不同的部分集合在一个严密的政治结构之中，而且还把其他阶级和阶层置于自己的旗帜下，这样它就成为了所有希望对社会秩序彻底进行重新改组的人的政党。

由于这个群众性政党在思想上和组织上的相对松散，以及它确实赢得极大部分工人阶级的支持，有些人原先认为这个党不能适应需要或比这更坏，也不再感到有什么劲头要同党断绝联系和组织他们自己的政党。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统一之所以能够维系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同上面这种情况有很大关系，尽管党的左翼成员中大部分人感到同党格格不入。就连卢森堡也认为“党”——即当时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是唯一可能成为她政治上的

^① 《马恩选集》第1卷，第264页。

* “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马恩选集》第1卷第264页）。《宣言》中在这个问题上的提法决不是明确的——也不代表作者在这个问题上的最后观点。

家，虽然她同它之间存在着分歧。当她和其他人改变了他们的主意，或者说战争的环境促使他们改变主意的时候，已经为时太晚了。德国社会民主党所实际代表的现存社会秩序的巨大堡垒并未受到触动，而党的领导人既能够又乐于在它最需要的时刻（即在1918年冬季到1919年冬季）维持那个社会秩序。

保持党的统一的愿望由于以下一些原因而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希望能够改变它的政策，担心分裂必然意味着孤立、向隅、不起作用，尤其害怕担当制造分裂的代理人并由此导致削弱工人运动（他们认为会这样）。这些都是很强大的压力，它们显然起着对群众性政党的领导人和组织机构有利的作用，并有助于加强他们呼吁统一、紧密团结和表现忠诚等等的号召力。

尽管如此，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通常都不是只在一个政党中表现出他们的政治态度的。在有些情况下，一个有组织的劳工政党也可能建立起近似垄断的地位——英国工党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劳工运动也产生了一个以上的政党；而那个近似垄断地位的党为了保持自己的地位不得不进行非常艰苦的斗争。显然，一个以上的政党事实上是劳工政治的“自然”表现。“党”作为劳工运动唯一的合法表现是布尔什维克党革命以后的发明。在经典马克思主义中并不存在只能有一个政党的规定。

由于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并不是纯一的，因此如果一个政党能成为他们的当然表现将是非常了不起的事；随着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工人阶级的概念扩大了，情况更是如此。可以设想，多党形式比一个党更能确切地代表运动的现实。但是前面提到的代表性和有效性这对潜在的互相矛盾的要求在这里也适用：多党的形式很可能带来更大的代表性，但也可能带来更少的有效性。不过，这也只是说人们和集团之间的矛盾使得他们比另外的情况更难作

出决定。事情就是这样。但对这一点能做到什么地步是有限制的，除非采取强制和强加的办法。

不管多党的形式是否会造成更小的政治有效性（这个问题的答案由于不同的环境和因素而有所不同），它并不能解决“取代”的问题，甚至于不能对这个问题有什么大的影响。这是因为两个或更多的政党，它们号称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工运动，但作出决定很可能只属于领导者的政治而不属于全党的政治。的确，情况很可能是这样：就它们需要在盟友或潜在的盟友之间进行一系列复杂的协商这点上说，它加强了领导者的政治，因为这种协商显然是领导者政治的组成部分。

从另一个角度看，大部分的革命转变，特别是通过起义夺取政权的革命转变，情况也是这样。用这种冒险方式进行的革命运动很可能得到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渴望从一个可憎的政权下解放出来的人们支持。但这只能是一种臆测；革命，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是由大多数人进行的，通过起义进行的革命更不可能是这样。可能没有别的办法。革命由少数人进行，它经常只是相对小的少数人的事。至少，“取代”的某些因素在这里是不可避免的，而拒绝这种“取代”可能带来致命的后果。卢森堡在这方面是个很好的例子。在她起草的由德国共产党于1918年12月成立大会上通过的纲领中有这样一段声明：“斯巴达克同盟决不会接管政府权力，除非这样做是大多数德国无产阶级群众确凿无疑的明确表现。它只有在工人群众自觉批准斯巴达克同盟的原则、目标和策略的情况下，才去接管政府的权力。”^①

这确实是对“取代”的一种抵制。如果卢森堡和她的同志们在政治和社会的危机达到顶点的时刻对问题采取不同的观点，并且

^① H. 格鲁伯：《列宁时代的共产国际》，第114页。

不那么担心强奸民意，我们不知道在德国将会发生什么情况。但是我们知道在她起草党纲后的一个月，她和李卜克内西（Liebknecht）就都逝世了，而德国的旧秩序却安然无恙。太热衷于“取代”会变成布朗基主义和导致大灾难；但在一定条件下反对“取代”也会导致失败和灾难。不管怎样，卢森堡在上述引语中陈述的情况大都是不可能实现的。换句话说，革命不仅必然要包括一定程度的“取代”，而且实际上需要这种“取代”。这对马克思主义的规划也有影响，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革命后权力的行使，并且可能对它有很大影响。

* * *

迄今为止进行的有关阶级和政党的讨论，显得仿佛工人阶级只能通过一个或几个政党来从政治上表现自己。情况当然不是这样。尽管政党是工人阶级最重要的表现方式，但也还有其他形式的工人阶级组织对政治问题和斗争有着直接关系。其中一种形式就是工联主义，另一种形式是“政务会”之类的组织，如工人委员会、苏维埃、行动委员会，等等。这些组织形式也影响着阶级和政党的关系这一总问题。

谈到工会，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它们起着双重作用，他们希望看到这双重作用联系在一起。他们深信工会是一切工作条件方面劳动对资本统治进行长期斗争的自然和必不可少的产物；同时，他们也希望工会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这种斗争是劳动战胜资本统治所必须进行的。

马克思在1866年9月给参加第一国际日内瓦大会代表团的指示中，谈到了这双重作用。他说：“如果说工会对于进行劳资之间的游击式的斗争是必需的，那么它们作为消灭雇佣劳动制度本身和消灭资本权力的一种有组织的力量就更为重要了。”^①这一表述

^① 《马恩全集》第16卷，第220页。

仅仅是承认了一个事实，由于马克思很了解英国工会的情况，他是很熟悉这一事实的，这个事实就是：工会很可能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寻求改善劳动条件，但是却不是、也不想成为“消灭雇佣劳动制度本身和消灭资本权力的一种有组织的力量”。

马克思在同一指示中还写道：“工会过多地与资本只是进行地方的直接的斗争，它们还没有充分意识到它们是反对雇佣奴隶制度本身的一种多么大的力量。”他敦促说：“不管工会最初目的如何，现在它们必须学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组织中心而自觉地进行活动，把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作为自己的伟大任务。工会应当支持这方面的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①

这些提法和许多其他这类提法特别值得注意的地方不仅在于它们表明马克思对工会作为政治组织所给予的极大重视；而且也表明他一直没有把工会降低到同党比起来只充当多少是次要的和有限的角色，而往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却把这种次要的和有限的角色指派给工会。不管对这一点如何评价，它是从下面这个事实得出来的，即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特别地把“党”抬高为唯一有权体现工人阶级的政治目的和要求的看法；他们也并不因此对赋予工会以仅仅稍次于“党”的政治体现角色感到有什么困难。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有任何一点点“工团主义”的味道，而只是要再一次指出他强调的是工人阶级本身和工人阶级在自身的解放中所必须起的作用（不管这一点是对还是不对），正是这一点导致他远不如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那样指派给党比工会要高得多得多的作用。*

相对贬低工会作为政治机构的作用（仅仅是相对贬低），在列

^① 《马恩全集》第16卷，第220—221页。

* 马克思在1869年对德国工会代表团的讲话中说：“如果他们想完成自己的任务，决不能使工会从属于一个政治团体，工会也不应把自己置于政治团体的监护之下；这样做将会给工会以致命的打击。工会是社会主义的学校。工人们是在工会中自己教育自己和变成为社会主义者，因为正是在工会的注视下每天进行着对资本的斗争。任何政

宁著作里是十分明显的。我在前一章中已经特别提到列宁在《怎么办?》中的一句名言：“工人阶级单靠自己本身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的意识。”^①正如列宁明确指出的，这一说法是要表明工会对与“工资、工时和劳动条件”有关的眼前的和有限的经济要求的突出关心。对列宁来说，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关心和要求没有政治的内容。相反，他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样，*深信所有为改善经济条件而进行的斗争都带有而且不能不带有一定的政治性；同时也认为这些斗争的政治方面仍然只限于它的具体的经济目标。“工联主义意识”并不意味着没有政治，而是意味着没有革命的政治。为了具有革命的政治和克服“工联主义意识”，需要有一个不同于工会的机构，即革命的政党。根据列宁的观点，工会是很重要的，但从革命政治方面来看，其重要性远不如政党。

事实上，党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在工会内部同“工联主义意识”作斗争，并把工会当作革命者同那些决心阻挠超越“工联主义意识”的工会领导人和“工人贵族”进行斗争的舞台。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有一节的标题就是《革命家应当不应当在反动工会里做工作?》，他的回答是绝对肯定的。他写道：“我们同‘工人贵族’作斗争，是代表工人群众进行的，是为了把工人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不在反动工会里工作，就是把那些不十分开展的或落后的工人群众委弃在反动领袖、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工人贵族或‘资产阶级化的工人’的影响之下。”**

党，不论它的性质如何，毫无例外地只能使群众的热情保持一个很短的时间；而工会却能较久地掌握群众；唯有工会能够代表一个真正的工人阶级政党并反对资本权力的堡垒。”(D. 麦克莱伦(D. McLellan)：《卡尔·马克思的思想》(伦敦，1971年)，第175页)

① 列宁：《怎么办?》，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

* “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选集》第1卷第260页)

** 见《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卷第208页。“工人贵族”“资产阶

人阶级政党的问题。这篇写于巴黎公社最后几个星期的文章热烈赞扬公社这一人民政权的形式，马克思把公社描写为开创了或至少是预示了“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①马克思写道：

“普选制不是为了每三年或六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代表和压迫人民，而是应当为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服务，正如个人选择的权利为任何一个工厂主服务，使他们能为自己的企业找到工人、监工和会计一样。大家知道，企业正像个人一样，在实际业务活动中总是能够把适当的人放到适当的位置上去，即使有时会犯错误，也总能很快就纠正过来。”^②

关于这一“政治形式”，还有许多问题往后再加考虑。在当前情况下，重要之点是：从各方面看来，“人民”并不是由任何人组织的，他们同他们的代表的关系也不是由一个政党作为媒介，或者由政党进行指挥和指导的。

附带说一句，随着时间的流逝也没有使马克思比在《法兰西内战》中更加强调需要足够的组织和领导的问题，公社在这个问题上显然吃了苦头。马克思在1881年的一封信中指出，公社“不过是在特殊条件下的一个城市的起义，”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根本不是社会主义者，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者。”^③显然（这是很正确的），他认为公社成功的条件并不具备。马克思在同一封信中指出，“只要懂得一点常理，公社就可能同凡尔赛达成一种对全体人民群众有利的妥协——这是当时唯一能做到的事情。”^④但是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指出过，如果公社社员组织得更好，他们就有可能取得一

① 《马恩全集》第17卷，第361页。

② 同上，第360页。

③④ 《马恩全集》第35卷，第154页。

个不同的和更有利的结局；甚至也没有指出过，任何这类冒险绝对必需有组织、政党、领导，等等。他在写《法兰西内战》的同时，在1871年4月写的一封信中的确谈到了当时中央委员会“过早地放弃了自己的权力，而把它交给了公社”；^①毫无疑问，他希望公社竭力去组织得更好些。但是，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缺乏组织的问题并不是他主要关心的问题，或者甚至根本不是他极为注意的问题。这表明，在以后的年月里，这个问题上的着重点有了明显的转移。*

在巴黎公社之后，关于工人委员会以及“公社”和“政务会”的权力的观念，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中不占重要地位。**直到1905年俄国革命中突然以苏维埃的形式引起马克思主义者的注意。按照后来布尔什维克的说法：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然而它的出现却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首创，这点似乎令人感到奇怪，但事实就是这样。

事实是，当1905年10月彼得堡苏维埃建立时，布尔什维克党人对它抱有很大的怀疑，甚至持敌视态度。***这种态度实质上是布

① 马克思：《致留·库格曼》，见《马恩选集》第4卷，第393页。

* 在这里，把马克思和托洛茨基作一比较是有教益的。后者在这里发表了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观点。他写道：“公社向我们表明工人群众的英雄主义，他们团结在一个集团里的能力，他们为了明天而宁愿牺牲自己的精神；但同时它也向我们表明，群众没有能力选择自己的道路，他们无法决定运动的方向，他们在取得初步的成功之后就停顿下来的致命倾向，以至于使敌人能够站稳脚跟并恢复自己的地位。”他接着说：“巴黎无产阶级没有党，没有领导，而它本应该通过先前的斗争和党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他还说：“只有在党的帮助下，无产阶级才能使自己从老是从头开始自己的历史这个必然性中解放出来，不再重复它的犹豫、缺乏决断的错误；因为只有党才能从理论上预见发展的道路和发展的一切阶段，并从中得出采取必要行动的方案”。〔C. 塔莱斯：《论1871年的公社》（巴黎，1921年）序言，第8—9页〕

** 这不是要忽略恩格斯1891年为《法兰西内战》所写的导言。但是，这篇导言和小册子本身都没有影响运动使之离开“政务会”权力的观念。

*** 请参阅M. 利布曼：《列宁名下的列宁主义》，第86页。彼得堡苏维埃代表25万名工人。

尔什维克党人观点中的核心，是两难处境的反映——一方面，他们强调党在革命运动中的绝对主要作用以及它对运动的领导；另一方面，人民运动和人民机构的出现，它们同党没有关系，而且不可能期望轻易地把它们置于党的领导和控制之下，甚至完全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在1905年，列宁对苏维埃出现在政治舞台的反应和大多数布尔什维克党人不同。他在给党报《新生活报》编辑部的一封信中（这封信是他回俄国途中于斯德哥尔摩写的，编辑部没有发表这封信），否认党面临的问题是“是工人代表苏维埃，还是党？”相反，他说：“答案无疑应该是：既是工人代表苏维埃，又是党。问题（而且是最重要的问题）仅仅在于，如何划分苏维埃的任务和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任务，以及如何把二者结合起来。”^①

这确实是个问题。但是革命运动的低落使它从马克思主义者的议事日程中取消了。直到1917年，新的苏维埃再次使布尔什维克党人面临同样的问题，但这一次却具有更大的坚决性和迫切性。正是那个时候，也就是十月革命前的几个月，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谈论到了苏维埃的问题。但是，这一极为重要的文献的最突出的特点恰好是它不仅没有回答苏维埃同党的关系问题，而且几乎没有谈及二者的关系问题。

《国家与革命》把通过工人和士兵代表苏维埃来行使人民的革命权力尊为至理。但是这些代表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被罢免，而且他们只能在非常严格的限制中活动，这些限制是由于下面这一事实影响而成的，即苏维埃和其他一切权力机构一样，应该从属于无产阶级。这一点以及《国家与革命》的其他方面问题留待以后讨论。这里最重要的是，在这篇著作的任何地方几乎都没有出现党。

^① 列宁：《我们的任务和工人代表苏维埃》，见《列宁全集》第10卷，第1页。

事实上,这篇著作唯一谈到党的一段话是:

“马克思主义教育工人的党,也就是要教育出一个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使它能够夺取政权并引导全体人民走向社会主义,规划并组织新制度,成为所有被剥削劳动者在没有资产阶级参加并反对资产阶级而建设自己社会生活的事业中的导师、领导者和领袖。”^①

尽管在《国家与革命》中对党的论述只是一掠而过,但是毫无疑问,列宁是想要“这个先锋队”来领导人民的。列宁在更接近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时期写的一篇文章中,为迎接这一天的到来,热烈赞扬苏维埃是国家机构的全新形式,是比以往任何国家机构都更加民主的形式。他还指出苏维埃的优点之一是:

“它保证有先锋队即被压迫工农阶级中最觉悟、最有力、最先进的部分的组织形式,所以它是被压迫阶级的先锋队能够用来发动、教育、训练和领导这些阶级全体广大群众的机构,而这些群众向来都是完全处在政治生活以外,处在历史以外的”。^②

这里以及和这类似的文章中所没有谈到的是“先锋队”同它所要领导的人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先锋队”必然被认为是党,或者以党为核心;同时文章也没有指出什么机构能够解决他们之间可能和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的分歧。换句话说,《国家与革命》没有回答列宁在1905年所说的“如何划分苏维埃的任务和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任务,以及如何把二者结合起来”这一“最重要的问题”。没有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在1917年,人民运动的进展使列宁充满了极端革命乐观主义情绪,因而忽视了他在1905年提出的问题。他的乐观主义当然是没有根据的,布尔什维克党人为他们所面临的

^① 《国家与革命》,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192页。

^② 《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309页。

环境所迫，很快就以一种与列宁欢呼苏维埃所预示的“新的国家机构”时所持的观点完全不同的观点来回答这一问题。

三

《国家与革命》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著作中论述无产阶级专政的最权威的著作。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给予最为重视的一种思想，但是他却从来没有对这一概念作过详尽的解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中曾经写道：“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列宁十分正确地再三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前提，正如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所指出的，是“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我已经提到过的马克思给库格曼（Kugelmann）的信中，他提醒库格曼注意《雾月十八日》的最后一章。马克思说：“我认为法国革命的下一次尝试再不应该象以前那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打碎，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我们英勇的巴黎同志们的尝试正

* 恩格斯在1891年为《法兰西内战》一书写的《导言》中对“一听到无产阶级专政就吓得大喊救命”的“社会民主党的庸人”说：“你们想知道无产阶级专政是什么样子吗？请看看巴黎公社吧。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马恩全集》第22卷第229页）马克思本人从来没有这样说过，但是有理由认为他对公社组织的描述很接近于他所设想的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特点。

① 《马恩全集》第19卷，第31页。

** 见《马恩全集》第17卷，第355页。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一点十分重要，以至于把这句话单独摘录下来重新刊登在1872年他们为《共产党宣言》德文版所写的序言中（见《马恩全集》第18卷，第105页）。恩格斯再一次把这句话刊登在1888年他为这本书的英文版所写的序言中（《马恩全集》第21卷，第409页）。

是这样。”*正是在“打碎”现成的国家机器这一点上，列宁继马克思之后把这看作是真正的革命运动和政党的首要和绝对必要的任务。

列宁解释说，随之而来的是“一次大更替，即用一些根本不同的机构来代替另一些机构。”^①这里，他又是忠实地继承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对公社的看法。马克思曾经说过：“公社的第一个法令就是废除常备军而用武装的人民来代替它。”^②马克思接着列举了公社在组织上的其他重要特征：

“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的。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其中大多数自然都是工人，或者是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一向作为中央政府的工具的警察，立刻失去了一切政治职能，而变为公社的随时可以撤换的负责机关。其他各行政部门的官吏也是一样。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办公费，都随着这些官吏的消失而消失了。”^③

正是这些使列宁制定出一个完整的纲领，也就是“一次大更替，即用一些根本不同的机构来代替另一些机构”；这些根本不同的机构便是苏维埃，它保证“同群众，同大多数人民有极密切的、不可分离的、容易检查和更新的联系，这样的联系从前的国家机构是根本没有的”。^④此外，苏维埃“保证能够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

* 《马恩选集》第4卷第392页。在《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曾说：“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毁坏。”（《马恩全集》第8卷，第216页）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6页。

② 《马恩全集》第17卷，第358页。

③ 同上。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309页。

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就是说,把立法的职能和执行法律的职能在选出的人民代表身上结合起来。”^①

毫无疑问,列宁相信苏维埃制度一旦付诸实行,将代表最民主的和最富有人民性的制度,这是在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到来之前就可以达到的。他写道:“同资产阶级议会制比较起来,这是在民主发展过程中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大进步。”^②在写下这段话的几个星期之后,布尔什维克取得了政权,苏维埃制度继续在俄国全国铺开。在1918年1月召开的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列宁感到可以向代表们说:“请看不论什么地方的劳动人民,请看群众之中,你将看到有组织的、创造性的工作正在全力进行,你将看到革命带来的受人尊敬和焕然一新的生活的激动。”^③

相信一个前所未有的人民民主的新的政治制度确实正在产生,显然不是列宁和其他布尔什维克领导人作出一等1918年1月初立宪议会开过会立即就解散它这样一个重大决定的唯一理由,甚至不是主要的理由。但是,相信有一个真正苏维埃型的制度可以代替立宪议会,无疑有助于加强导致作出这一决定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考虑。*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最初几个月的讲话,似乎他深信十月革命开创了像他在《国家与革命》中所勾画的人民民主政权制度,在这个制度中阶级和政党的关系问题可以在一种共生关系中得到解决。在这一基础上,显然有可能认为立宪议会不仅至少会成为仍在发展的革命运动的危险障碍,而且,从民主本身来看,在新的和更加民主的政权形式已经产生并正在扩大的时候,立宪议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309页。

② 同上。

③ 利布曼,同前书,第219页。

* 最重要的考虑显然是因为:1917年11月举行的立宪议会选举使布尔什维克的大部分反对者重新当选。不管对立宪议会的解散怎样看,布尔什维克党人认为他们的统治和立宪议会的继续存在是不相容的,这一点显然是对的。

会也是一个不必要的累赘和倒退到议会主义。

事实上，列宁对苏维埃的信念由于革命和内战的环境完全变成了幻想。即使那时的条件比较有利，他们是否能完成列宁所设想的某些方面也大成问题。纵然能够做到这点，在党和苏维埃的关系上也仍然会提出列宁在1905年所提出的问题。事实是，苏维埃的分裂和革命在内部和外部面临的可怕的危险，大大助长了“取代主义”，而这种“取代主义”正是为一些革命者早先所担心的和某些布尔什维克党人在1917年以后所猛烈攻击的。

列宁对这种攻击的反应是，否认党在篡夺无产阶级的地位，并以例外条件为借口。列宁在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前后观点的变化，清楚地表现在1919年所说的一段话中，他说：“工人阶级的专政是通过布尔什维克党来实现的，后者从1905年起就同整个革命无产阶级结合在一起。”^①也正是对布尔什维克党的特殊性质这同一观点，使列宁挑战性地接受了对“一党专政”的指责。他说：“对，是一党专政！我们坚持这一点并且不可能离开这一立场，因为这个党在几十年的过程中已经为自己赢得整个工业和产业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地位”。^②

毕竟只有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能够挽救他们的革命，这是事实；而且也不存在同其他集团或党派结成联盟的真正可能性。^③但是，这种情况也意味着布尔什维克党通过党所控制的国家镇压权力对无产阶级和一切其他阶级实行专政。列宁很可以否认把“党的专政和阶级专政”截然分开的说法是合适的，^④但事实仍然是：

① E.H.考尔(E.H.Carr)：《布尔什维克革命，1917—1923年》(伦敦，1950年)，第230页。

② 同上。

③ 赞成列宁对其他党派和集团的态度以及反对列宁对其他党派和集团的态度，请看利布曼，同前书，第238页。

④ 参看《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在一个陷于内战、遭到外国干涉和经济崩溃的国家里，党使自己“取代了”一个备受糟蹋和精疲力竭的工人阶级。

但是，这种情况促使权力日趋集中，从而很快影响到党本身。E. H. 考尔指出：“1918年3月第七次党代表大会投票批准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这是最后一次以多数票通过一项重大的政策决定。……早在1917年10月，就已由中央委员会作出关于夺取政权的重大决定；正是中央委员会接替了代表大会的权力。”^①考尔还进一步指出，随后不久，权力就由一个范围更小和更秘密的机构来行使了。

党的性质和精神的改变在1921年第十次党代表大会的一项决议中正式表现出来。这项决定是由列宁提议的，禁止党内有任何集团和派别，并授予中央委员会以一切权力惩处“任何破坏纪律或恢复和容忍派别主义”的行为，必要时把他们清除出党。^②十月革命后的前三年，尽管充满危机和危险，但突出的特点是在布尔什维克党内有相当多的争论，至少在领导成员中是如此。争论涉及许多问题，最明显的是关于恰当地运用“民主集中制”以及工会在新的苏维埃国家中的作用。^{*}在关于工会的争论中，以托洛茨基为首的一派要求工会完全服从于国家；而另一派，即“工人反对派”，则要求给工会以大得多的独立性以及在管理经济和工业方面享有更大的权力。^{**}列宁采取中间立场，既反对托洛茨基所提倡的工会“军事化”，又反对给工会以独立性，因为这有可能使他们用一种“工团主义”的变种来对新制度造成威胁。但是，从1921年开始，

① E. H. 考尔，同前书，第193页。

② 同上，第201页。

* 第一个重大的问题是是否接受布列斯特和约的问题。

** 关于工会的辩论，请参阅I. 德斯切尔：《苏维埃工会》（他们在工人苏维埃政策中的地位）（伦敦，1952年）。

“工人反对派”已作为一个独特的集团出现，它拥有相当程度的支持，并且有一个很不严格的纲领，在那经济严重困难和政治危机的时刻，足以吸引更多的支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召开时，喀琅施塔得叛乱正被肃清中）。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大会批准了加强党的“统一”的决定。

毫无疑问，在朝着我前面所说的“民主集中制”的方向推进了一大步的主要责任应由列宁担负。但是有趣的是，他决不是那一决议最极端的倡导者，而且他也不想把他认为是恶劣条件下需要做的事当作好事（“我们不需要反对派，同志们，现在不是时候”）。^①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在1903年曾经猛烈攻击过列宁“取代主义”的托洛茨基，在1921年竟毫不含糊地声称党有权“坚持它的专政，即使那个专政暂时同工人要求民主的心情相抵触。……党不得不保持它的专政，不管群众在自发情绪支配下的暂时动摇，也不管甚至存在于工人阶级中的暂时动摇。”*

不管怎样，托洛茨基在1922年1月12日为他的《一九〇五年》一书新写的序言，最为接近当时布尔什维克党人所面对的问题的实质。在谈到1917年3月到7月这一阶段时，他写道：“尽管在我们的旗帜上写着‘一切权力归苏维埃’，但是我们仍然只是在形式上支持民主的口号，还不能给群众（或甚至我们自己）一个明确的回答：即如果形式上的民主这个车轮的大齿同苏维埃制度的大齿不相吻合时将会发生什么情况”；接着，他又说：

“本来也可以通过推迟选举的手段或做好选举的准备来达到的目标，现在通过解散立宪议会来达到是一个鲁莽的革

^① E. H. 考尔，同前书，第199页。

* 多伊切尔：《武装的预言家》，同前书，第509页。请注意，托洛茨基还进一步谈到“在任何时刻，专政都不是把自己建立在工人民主的正式原则上，虽然工人民主当然是能够越来越多地把群众吸引到政治生活中来的唯一方法”（同上书）。托洛茨基的思想倾向在这里是很明显的。

命行动。正是这种对斗争工具的立法方面所采取的先发制人的态度，使革命权力的问题不可避免地尖锐化起来；同时，用无产者武装部队去解散立宪议会，也使得有必要完全重新考虑民主和专政的相互关系问题。”*

正是这个“完全重新考虑”是俄国共产党人在列宁活着的时候不可能做的，而在列宁死后也禁止这样做。1923年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前（列宁因病未能出席这次大会），季诺维也夫（Zinoviev）就已宣布“我们需要一个单一的和强有力的中央委员会来领导一切”，^①在所有的人中，只有斯大林表示异议，因为他不希望牺牲书记处和党的其他工作机构的情况下把权力集中到中央委员会。^②

从1917年10月到1923年（这是列宁当权的时代）的演变过程，不可避免地被当作斯大林主义的可怕经验来考虑，特别是在1956年以后；而列宁主义为斯大林主义“铺平了道路”，后者只是前者的“当然”继承人，这一点却成了一个熟悉的争论。

争论围绕着斯大林主义的含意。如果这只是意味着权力的集中比过去已经发生的情况更为严重以及镇压和专断的权力运用得比列宁时代更多的话，那末这种连续性确实是建立起来了。

但是，斯大林主义具有列宁主义所没有的性质和方面，这种情况使斯大林主义变成一个更确切地说是和以往任何东西都有很大不同的统治。这里有必要扼要指出这些性质和方面中的最重要部分。

首先，在这种统治中，一个人掌握着绝对权力，这种权力是列

* L. 托洛茨基：《一九〇五年》（伦敦，1971年），第21—22页。托洛茨基还说：“归根到底，这是工人国际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一个收获”，这显然是荒谬的。

① F.H.考尔，同前书，第231页。

② 同上。

宁远没有的（或不曾有最小的迹象表示想拥有的）；而斯大林则充分运用了这一权力，这并不是指他把成百万人赶进集中营和“杀掉”无数其他的人，包括苏联社会上层和最上层的很多人——这个政权的各级官吏所遭受的这种灾难（这是一种循环现象），在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镇压的绝对范围是斯大林主义明显不同于列宁主义的第二个特征。苏联马克思主义的（和“持不同政见的”）历史学家R. 梅德维代夫（Roy Medvedev）用一个惊人的公式指出了这一点。他说：“国家保安局（NKVD）在两年内逮捕和杀害的共产党员比在地下斗争的所有年代里（三次革命和内战时期）失去的共产党员还多”；^① 他还援引数字说明，在1918年到1920年三年内战时期被契卡枪杀的不到一万三千人。^② 尽管有人争辩说这个数字太低，但斯大林时期的大屠杀同革命、内战和外国干涉期间所发生的镇压之间，在规模上是如此不相同，这就不能不使人对连续性的看法产生怀疑。此外，这样大规模的镇压需要有一个庞大的、能够伸向苏联生活每一个角落的警察机构，不仅能够逮捕、放逐和处决，而且能对未被监禁的苏联公民保持严密监视并守看那些被监视者。这是一套煞费苦心搞出来的制度，它被从容而谨慎地交织在更大的社会制度之中，并且对后者的整个式样有决定性的影响。

这就指明了斯大林主义的第三个特征，即它要求人们积极地、甚至是热情地接受上面指示的任何“路线”、政策、立场和态度，不管这些东西同不久前指示的东西有多么大的矛盾。这不仅适用于大的方面的政策，或甚至于小的方面的政策，而且适用于可以想象得到的生活和思想的各个方面。不但在对外政策、五年计划方面要求遵命，而且在文学和音乐方面也要求遵命，更别说是对马克思

^① R. 梅德维代夫：《让历史来评判：斯大林主义的起源和后果》（伦敦，1922年）第234页。

^② 同上，第390页。

列宁主义和对历史的解释，特别是对俄国历史的解释；而每一个反对派的残余都遭到残酷的根绝。的确，斯大林主义是这样一种统治，它预先扑灭反对派，并且经常打击那些完全愿意遵命的人，因为怀疑他们可能最终变得不愿意遵命。在革命的最初年代是不要求这种遵命的，这种遵命不是列宁主义的组成部分。

这种斯大林主义要求对苏联的一切政策和行动完全遵命的做法，也被扩大到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只要有可能，斯大林主义的统治就从肉体上消灭外国共产党中的反对派或被怀疑为反对派的那些人。它要求外国共产党同样严格地赞同苏联国内外政策的每一个方面（它能够得到这种赞同，当然是二十世纪一个最值得注意，但还没有得到很好说明的现象）。在每个共产党员必须保卫苏联的神圣责任的名义下，实际发生的是：全世界每一个共产党的彻底斯大林主义化；保卫苏联很快就被解释为包括保卫苏联国内外政策中的每一个曲折变化；赞同斯大林的任何“路线”可以通用于文学、生物学、语言学或其他任何方面；只要苏联领导人一声令下，就可以谴责任何人是卖国贼、叛徒和外国代理人，除少数人之外，包括所有曾经是布尔什维克主义的领导人；对“占世界六分之一土地的社会主义的”统治者提出的任何指责都完完全全地斥之为资产阶级的（或法西斯的）谎言。这种对俄国的机械服从，也不是列宁主义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章的观点，必须强调斯大林主义的另一个特征，这就是把“党”神圣化。就“党”实际意味着是它的领导、首先是它的最高领导人这点上来说，这可以看作是“个人崇拜”的一部分。但是有必要把个人崇拜和崇拜党加以区别。因为在列宁逝世之后，用近乎宗教上的措词来谈论“党”，并把党的“统一”看成决不容侵犯，谁要是侵犯了就应受到最严厉的惩罚，这已成为习惯上和实际上的需要。这不仅对控制着党的人有极大的价值，而且对反对他们的

人也是一个严厉的约束。托洛茨基很迟才认识到党内民主的事业就是他自己的事业，早在1924年5月的第十三次党代表大会上（这是列宁逝世后召开的第一次党代会），他在谈到党的时候仍然说了一些使他的当权的敌人比他在野的盟友得到更多安慰的话。他说：“同志们，我们当中没有人想要反对党，而且反对党也不可能是对的。归根到底，党总是正确的，因为党是工人阶级所拥有的为完成其根本任务的唯一的历史性工具。”^①

托洛茨基拒绝像季诺维也夫所要求他那样公开承认错误，季诺维也夫当时是同斯大林站在一起的。他说他不认为那些反对领导的人的所有批评和警告都是“彻头彻尾”错误的。但是他又说：“我认为一个人反对党不应该是正确的。一个人只有同党在一起并通过党才能是正确的，因为历史没有创造出能够使一个人的正确性得以实现的其他途径。”^②

托洛茨基不久就改变了主意。但是，这种软弱的看法继续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帮助解除各共产党内一代又一代革命者的武装，这应当用来解释在以后的年代里马克思主义对斯大林主义的反对表现得极端软弱无力的部分理由。一个信念牢固地树立了起来——而斯大林主义的宣传又尽量加强这一信念，那就是：在党外，不可能有有效的行动；在党内，则有来自上面的完全控制。所有共产党的情况都是这样。这些党内的反对派不是被压制就是被开除，而许多情况下是肉体上被消灭。

列宁从来没有制造对党的崇拜。他在危急关头曾经把无产阶级专政同党的专政等同起来。他的名字是同下述思想紧密联系在一起：即没有一个革命党的领导，任何革命运动都是不可想象

① I.多伊切尔：《被解除了武装的预言家》，《托洛茨基：1921—1929年》（伦敦，1959年），第139页。

② 同上。

的。但他从来没有赋予党那种在他死后成为习惯上近乎神秘的性质，这种性质更恰当地说迄今使党成为与其说是一个世俗团体，毋宁说是一个宗教团体。在斯大林主义的年代里，宗教的精神状态确实统治了全世界的共产主义运动；“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其教义问答，“辩证唯物主义”是其玄义，“党”是教堂，而斯大林则是先知。

这种精神状态也使得容易压制“取代”的问题。斯大林主义的标志之一的确就是把“取代”问题变成了不是问题。它想当然地认为“党”和工人阶级已建立起完美的统一，而前者肯定就“代表”后者。由于不存在“取代”的问题，因此也就没有必要去认真寻求改善或回答这个问题的办法。

另一方面，列宁在晚年痛苦地认识到这个问题的确存在并且还在发展，但这并没有使他提出任何足以解决这个问题的短期的和长期的办法。^①实际上，他提不出这样的解决办法。在一个把一党垄断和专制集中结合在一起的制度范围内，不可能有这样的解决办法。

党和阶级的关系提出的困难，由于革命后俄国特殊的和极为不利的条件而大大复杂化了。但这些困难不是从这些条件产生的。葛兰西试图从理论上解决这个问题（他的尝试不受俄国的经验和环境所影响），但结果他只能重申这个事实，使这个问题更加突出罢了。

葛兰西在1919年11月出版的《新秩序》上刊登的题为《论权力问题》的文章中写道：这是“一个使得有可能把所有的意大利工人群众组织到一个统治集团中去的模式和形式问题，这个集团在组织上达到顶点就是党。这是一个建立起一种国家机构的问题，这种机构对内来说将实行民主，也就是将保证给予一切反对资本

^① 请参阅M. 利温(M. Lewin):《列宁最后的斗争》(伦敦,1969年)。

主义的倾向以自由,使他们有可能成为无产阶级政府的参加者;对外来说,它将像一部不知宽容的机器,把资本主义的工业组织和政权组织碾成粉碎。”^①

在评论这一点时, G. 威廉士 (Gwyn Williams) 指出:“党和群众之间的关系在这一设计中,也像其他类似倾向的设计一样(如卢森堡对领导的设想),读起来令人感到像是在做办不到的事情。”^②不管是不是这样,明显的是这些方案没有指出任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葛兰西后来写的《狱中笔记》也可以说是这样。这里包含着一些有启发性的看法:把无产阶级政党的作用看成是“现代君主”、工人阶级的“集体知识分子”以及工人阶级的基本政治组织形式。但是它们没有为解决阶级和政党的紧张关系提供理论性的素材。正像我前面所说过的,很可能就不存在完全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所能做到的只是减轻这种紧张关系;而减轻的程度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需要严格地和有效地限制领导人的权力,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这件事的本身取决于一系列有利条件的存在和取得。

中国的经验,某些左派人士倾向于认为足以说明这个问题是怎样获得解决的,实际上这是说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的一个有教益的例子。这不是要与通常见解相对立的反论,其所以这样,正是因为任何共产党的领导人没有象毛主席那样明确一贯地关心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关心“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真正运用。但是中国的经历,至少在这个领域,远不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人们很可以争辩说,中国的情况比俄国好;但也很难说好多少。

毛主义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是它经常强调领导人和干部有变得

^① 《新秩序》,1919年11月29日号;见《新爱丁堡评论》、《葛兰西(二)》,第73页。这篇文章被收入《评论》《无产阶级的形式》一节中,编辑为G. 威廉士。

^② 同上,第73页。

孤立、僵化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另一个连带的特征是它相信改善这种情况的办法不仅在于接受，而且在于鼓励和促进“来自下面”的批评和挑战。毛主席1962年在有七千名各级干部参加的大会上所说的一段话，可以作为他对这个问题的典型实例。这段话是：

“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我们的领导机关，就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这一方面说来，只是一个加工工厂。大家知道，工厂没有原料就不可能进行加工。没有数量上充分的、质量上适当的原料，就不可能制造出好的成品来。如果没有民主，不了解下情，情况不明，不充分搜集各方面的意见，不使上下通气，只由上级领导机关凭着片面的或者不真实的材料决定问题，那就难免不是主观主义的，也就不可能达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不可能实现真正的集中。”^①

这段话说明的第一件事是，要求“民主”的理由首先是“实用”的。干部将更好地了解情况并作出更好的决定，如果他们听取和注意群众意见的话。群众说的是“原料”，而干部必须进行加工。强调的是经常要“让群众把话讲出来”，以便改进党的工作。但是，不成问题的是，党必然始终处于支配的地位，并且是怎么办的最后决断者。

毛主席在试图迫使党“听取群众意见”和“实行群众路线”方面是愿意走得很远的——究竟有多远这从“文化革命”中最好地显示了出来。“文化革命”是针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其中绝大多数显然是党的干部和党员。在这位主席的鼓动下，“文化革命”一开始就提出了一个口号：“炮打党的司令部”（‘Bombard Party Headquarters’），这反映了当时正在兴起的造反精神（附

^① 《不是复述的毛泽东》，《谈话和书信，1956—1971》（伦敦，1974年）第164页。

带说一句，认为这整个运动是这位主席和他的助手们为清除或至少是为了压服他的反对者而策划的看法，同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没有多大关系——这里只涉及所使用的方法）。

另一方面，同样重要的是：这位主席从来没有表示过他有任何想放弃或甚至减少党的“领导作用”的意图；也没有想要对党的存在方式作出大的制度上的改革。不论何时，只要有一点迹象表明他所发动或鼓励的运动真的要控制不住了或者把党吞没了，他和他的党人就坚决重申保持党的领导性质的极大重要性。其他组织——人民解放军和革命委员会——能够而且确实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来没有人提出这些组织或任何其他组织能够代替党或同党一起担当同等的任务。在中国革命的情况下，这的确也是不可想象的。

更引人注意的是，毛主席从来没有表示想对他一贯倡导的群众卷入过程提供一个制度上的和结构上的坚实基础；他也从来没有指出这种卷入需要建立独立于党的控制之外的其他机构。

人民群众的卷入同民主的参加和民主的管理不是一码事；完全有可能在一个方面达到很高的程度而在另一个方面却成就不多（甚至根本没有任何成就）。在中国，千百万人卷入巨大的骚动之中；他们的卷入包括（官方鼓励的）对干部和“当权派”的批判。“当权派”中的许多人暂时地或永久地被赶下了台。但是，不管人们可能认为这种批判和造反是多么地富有成果，它们决不能算作是民主的参加和人民的管理，而且从任何严格的意义上讲，同这二者都没有多大关系。

作为毛主义组成部分的那种“清洗”（最突出的是“文化革命”），一般说来比斯大林主义的“清洗”有很大改进；但是这种“清洗”并没有改变首先使这些“清洗”成为必要的制度。毛主席谈到有必要在不确定的将来进行一系列的“文化革命”。问题是，只要

这种革命不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结构和组织机构，它们就不可能是对付蜕化过程（毛主席对这一点是很关心的）的一种充分手段。

对中国的经验可以提出很多要求，但是显然不能认为它已经开始为社会主义那种民主创立一个制度上的基础，这种民主将有效地缩短决定政策的人同那些为了他们才作出这种政策决定的人们之间的距离。因此，毛主义对这个问题的理论探讨并没有作出什么显著的贡献。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方面，这个问题仍旧存在；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最好是紧跟着考虑马克思主义对革命进程的看法，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讨论是同这一进程交织在一起的。

第六章 改良与革命

一

1883年3月17日，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说：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并说：“以某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的事业，……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这实际上就是他毕生的使命”。^① 尽管这可能是很平常的话，但是却非常值得强调指出，这确实是马克思最基本的和毫不动摇的目标；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学说首先就是要实行社会主义革命。

但是，实行社会主义革命需要什么样的战略呢？一百多年的辩论足以表明，不管马克思主义的目标是多么清楚明确，但是如何才能达到这一目标却成为马克思主义队伍内部最有争论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验的积累也没有使这个辩论变得比较缓和。在这个战略的主要问题上阵线的分野仍然和过去一样深刻，而且在未来的很长一个时期内这种情况无疑还会继续下去。

这种分野之所以持久和难以消除是因为它们代表着两条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而且这些分歧也涉及到社会主义“革命”和“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这些概念的含意。这两条道路中的每一条道路，在它们各自的支持者看来都是唯一合理的和现实的道路，基于同一理由，另一条道路就被谴责为是不现实的、失败主义的和对马克思主义的背叛或歪曲；同时也有这种可能，即每一条道路的反对者以不同程度的似乎是有理的理由为自己所选择的立场辩护，说自己代表真正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或代表当时条件下唯一可能采取

^① 《马恩全集》第19卷，第375页。

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如此等等。

相当精确地判定在某一特定时间马克思、恩格斯或列宁对这一战略问题的立场是什么，这并不是没有意义或不可能的。但这决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在目前情况下，更重要的是设法澄清马克思主义思想内部在这一革命战略问题上真正的分野在什么地方。这样做是特别需要的，因为争论中难以避免的尖刻和辛辣使这些真正的分野究竟何在大大地模糊不清。

上面谈到的两条道路实际上就是通常被称为“改良主义”的道路和“革命”的道路。由于某些原因（现在我们就将讨论这些原因），这两个名词都是相当容易引起误解的，而且没有提供一种对这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案的正确比较。那些被“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称之为“改良主义者”的马克思主义者强烈反对强加在他们身上的这个标签，认为这是对他们的革命诚意和革命目标的侮辱；他们反过来谴责他们的对立面是“冒险主义者”和“极左”等等。作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前进战略问题的论战中的所有这些“帽子”，都纯属武断；辩论中使用的标签，没有一个是完全“清白无辜”的。“拥护宪政者”和“主张起义者”可能最接近于对这两种立场的描述，但这里也还有问题。我在特定的意义上将继续使用“改良主义者”这个名词，但不含有贬义。

在开始讨论这两种不同的战略之前，必须澄清一个混乱的因素。这就是在工人运动的内部和外部，经常存在一种社会改良的趋向。从这种趋向并不想对资本主义社会实行全面改革使之转变为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制度这点来说，必须把它同“改良主义”的战略区别开来；因为后者坚持认为这样做正是它的目的。

如前所述，社会改良一直是资本主义政治内在的组成部分，而支持这种改良的人不仅不关心向社会主义发展的问题，反而把社会改良看成是反对向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预防措施。马克思和恩

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把它称之为“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他们认为这是“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想要消除社会的弊病，以便保障资产阶级社会的生存。”^①他们还写道：“社会主义的资产者愿意要现代社会的生存条件，但是不要由这些条件必然产生的斗争和危险。他们愿意要现存的社会，但是不要那些使这个社会革命化和解体的因素。他们愿意要资产阶级，但是不要无产阶级”。这些人所要求的改良决不包括“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消灭”（这需要革命），并且“丝毫不会改变资本和雇佣劳动间的关系”。^②

最后这段话显然是一种夸张，因为改良能够影响而且确实在某些方面影响了资本和雇佣劳动间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取得这种改良进行了艰苦的工作，例如在第一国际里所做的那些工作。^③ 尽管一百三十年过去了，但是，“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说法总的来说还是非常时兴的；而且包括的人远比“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多得多。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从明显的保守人物如路易·波拿巴、俾斯麦和迪斯雷利(Disraeli)的改良中看到了同样是有限的和出于预防的目的（马克思曾嘲笑路易·波拿巴的“帝国社会主义”）；在1848年的革命后，他们还把这种看法应用于他们所称的“共和派的小资产者”身上，认为这些人“现在由于好心好意地想消灭大资本对小资本的压迫、大资产者对小资产者的压迫而自称为‘红色党人’和‘社会民主党人’”。他们说：这些人“根本不愿为革命无产者的利益而变革整个社会，他们所要求的社会制度的改变，是想使现存社会尽可能让他们感到满意而舒服。”^④

① 《马恩选集》第1卷，第280页。

② 同上，第280—281页。

③ 参阅H. 柯林斯(H. Collins)和C. 阿勃朗斯基(C. Abramsky)合著：《马克思和英国劳工运动》（伦敦，1965年）。

④ 马克思和恩格斯：《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见《马恩全集》第7卷，第290—291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活着的时候还看到有些工人的运动和团体，它们的目标并不超出一定的和有限度的改良所取得的成绩，英国的工联主义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为它的狭隘的和坚决不革命的意识 and 目的感到惋惜。^①但这并没有阻碍他们同英国工会领导人一起共事，因为他们发现这样做对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有好处，例如在第一国际里的情况。^②列宁也把这种对局部改良的关心称之为“工联主义意识”，他要求革命政党把这种局部改良扩展为更大的反资本主义的目标。当然，不管工会的眼界多么具有局限性，它们也很少只是关心“工时、工资和工作条件”的问题，因为仅仅是这些问题本身也会引出其他值得注意的问题。但是这种对工人阶级多方面的改善并不要求超越资本主义制度的范围，也并不想要取代那个制度。这种“工联主义意识”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资本主义社会有组织的工人内部一种重要的倾向，在某些情况下是一种占支配地位的倾向。

二十世纪以来，这种倾向不仅存在于工会之中，它也开始支配着资本主义国家中大的（甚至是最大的）工人政党。英国、德国、瑞典就是最明显的例子。毫无疑问，大多数这样的政党正式明确地表示承担达到一个不同的社会制度的义务；这些党内也有许多人深信他们的党所承担的义务是真实的和有意义的，或者至少他们相信他们的党终有一天能够认真地承担起这个义务来。

不管对这种希望抱什么看法，明显的是：上面谈到的这些党事实上是社会改良党，这些党的绝大多数领导人和最主要的人员稳固而舒适地置身于现存的社会秩序之中，那怕是从渐进的和温和的观点来看，他们根本无意于从事任何类似全面变革的活动。他

① 参阅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英国》（莫斯科，1953年）。这种情况书中到处可见。

② 参阅 H. 柯林斯和 C. 阿勃朗斯基：《马克思和英国劳工运动》。

们的目的是改良，多少同保守党的领导人一样，常常把这种改良设想为一种必要的安全措施，用以抵挡要求进行过于激进和迅速改良的压力。这些领导人所宣称的“社会主义”，不过是一种修辞手段，也是一个有缺陷的社会所要求的各种改进的同义语。这些改良并不是一个连贯的和全面的变革战略的组成部分，更不是社会主义变革。

相反，“改良主义”却是这样的一种战略，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的确，它不仅是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两个主要战略之一（不论好歹，它是其中之一），而且还是这个传统中经常得到最大赞同和支持的一种战略，尽管关于这一战略也有一些欺骗性的花言巧语。这一战略自然包括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寻求各种各样的改良——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但是，和社会改良党不同，这些受特定的马克思主义传统指导的政党则并不认为这些改良是他们的最终目的，它们至多只是通向一个要大得多的目标的最好步骤和部分手段。这个更大的目标就是“推翻”资本主义并达到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

我在第四章中就已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怎样很容易地接受了下述观点，即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提供了最有希望的场所；他们还很容易地为革命运动设想出一种战略，这种战略要求彻底卷入“平常的”政治生活中去和寻求改良，把它同他们长期关切的推进革命的目标联系在一起，这个革命目标自然远远不是任何种类的改良主义者所能想像得到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再三强调马克思主义革命目标的特点。马克思在《论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认为这个特点“就是宣布不间断革命，就是实现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把这种专政作为必经的过渡阶段，以求达到根本消灭阶级差别，消灭一切产生这些差别的生产关系，消灭一切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改变一切由这

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观念。”^①

同样，在上面提到过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坚持认为“小资产阶级民主党的有局限性的要求无论如何也不能使无产阶级的政党感到满足”。他们写道：

“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任务却是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直到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直到无产者的联合不仅在一个国家内而且在世界一切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内都发展到使这些国家的无产者间的竞争停止，至少是直到那些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集中到了无产者手里的时候为止。对我们说来，问题不在于改变私有制，而在于消灭私有制，不在于掩盖阶级矛盾，而在于消灭阶级，不在于改良现存社会，而在于建立新社会。”^②

在这里，“不间断地进行革命”显然意味着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范围内奋力推进这些目标，而这个奋力显然包括了为进行各种改良而施加的压力。的确，列宁在1905年把建立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作为革命运动的直接目标。他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一书中说：“我们不能跳出俄国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的范围，但是我们能够大大扩展这个范围，我们能够而且应当在这个范围内为无产阶级的利益奋斗，为无产阶级当前的要求、为争取条件积蓄无产阶级的力量以便在将来取得完全胜利而奋斗”。^③

这一观点把马克思主义推进革命战略思想中经常被错误对立起来的两个概念，即“两个阶段”的概念和“不断革命”的概念结合了起来。“两个阶段”的概念实际上是指还不存在资产阶级民主共

① 《马恩全集》第7卷，第104页。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马恩全集》第7卷，第292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第543页。

和国而又不具备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要为建立这样的共和国而斗争。“不断革命”的概念，至少在马克思使用这一概念时，包括不断施加压力，以便把进程向前推进，为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本身实行革命的决裂创造条件。*在1905年，列宁就曾断言马克思主义者不仅应为建立这样的政权而斗争，而且必须通过“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①取得这一斗争的领导权。对于它的全部重大意义，他说道：“民主革命不会直接越出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但是这一革命的成功标志着“资产阶级的、甚至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就将全部完结，而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真正的斗争就会开始”。^②

不管人们对这一“方案”怎么看（“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小心翼翼地拒绝超越资产阶级的社会和经济关系，这个想法的确令人不可思议），**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经典的马克思主义从来就不认为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中为改良而斗争同推进革命的目的和目标是不相容的。相反，这种斗争是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在这个传统的内部，无疑还留有争论和辩论的余地，如进行什么样的改良，对这些改良的重要性如何估计，以及以什么方式实行这些改良等等。支持“革命”战略、反对“改良主义”战略的人一般都倾向于对改良相对地给予较小的强调和评价，他们迫切要求实行那些连他们自己也不相信是可能达到的改良，作为对资本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工人领导人“暴露策略”的一个组成

* 托洛茨基所设想的“不断革命”（“不断革命”这个概念同他有最密切的关系），意味着更加强烈地相信在俄国有必要和有可能越过资产阶级革命直接通向无产阶级专政；对他来说，“不断革命”还意味着在国外推进革命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参阅德斯切尔：《武装的预言家》，同前书，第6章）。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551页。

② 同上，第617—618页。

** 1917年俄国革命爆发之后，列宁放弃了这一计划，他对于能够做什么和应该做什么的看法同托洛茨基1905年的看法很接近。

部分。这种策略同样也为工人运动本身所采用。但是，实行这种策略是有限制的。如果“暴露策略”推进得太远，末了很可能是暴露了实行这一策略的那些人自己，并使他们处于徒劳无益的宗派主义的孤立境地。不管怎样，也不管马克思主义内部对改良的重要性的强调程度存在着不同，这并不是主要区分这个传统内部两种不同战略的地方。换句话说，寻求改良并不表明就是“改良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改良主义”也不能解释为“渐进主义”，后者的意思是：把达到社会主义社会想象为通过长期的一连串的改良缓慢地但却是确定地前进，而在前进的终点（或在前进的过程中）可能发现资本主义已被超越。这是西德尼·韦布(Sidney Webb)和最初的费边社社员对社会主义的粗略设想。但他们都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大声宣布他们不是；他们对社会主义的看法更多地是指由上面鼓励、指挥和管理的一件一件的集体主义的社会工程，而不是他们所反对的马克思主义的任何变形（在三十年代初，韦布曾受到苏联很大的注意，这不简单是一种反常的现象，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苏联把韦布他们所想象的社会主义比作是国家强加的集体主义）。不管对“改良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会怎么说，它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把“向社会主义过渡”设想为如此顺利的渐进主义的向前发展，像费边主义那样明显地强调说服中等（或上层）阶级的成员接受国家干预和集体主义的措施。

马克思主义的“改良主义”对推进到社会主义确实有一个长期的观点，这一观点确实包括相信需要一点一点地切除资本主义的结构。但是“改良主义”是从斗争方面来设想这一过程的，更具体地说，它包括许多不同阵线和不同方面的阶级斗争。在这个意义上，“改良主义”仍然十分明确地是一种斗争的政治。

然而，真正重要的是：这种斗争的政治被设想为在资产阶级民

主所规定的宪政范围内进行，并且把极大的重点放在市、地方和国家一级的选举成功上面，希望在地方、地区和全国的议会中取得多数，或至少有强有力的代表。在适当的时候，这也包括参加竞选总统，希望或者直接当选，或者至少能为这个或那个目标取得讨价还价的有利地位，显然有许多可以交换的东西。

强调宪政、选举制和代表，这在“改良主义”的定义中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它的极左的反对者们往往把它歪曲地描绘为必然是专门关心选举的成功和增加代表。实际上，“改良主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同那些与选举和代表无关的斗争形式也是相容的。例如，旨在达到特定的或一般的要求，反对政府的政策，抗议某项措施等而举行的工业斗争、罢工、静坐斗争、工作斗争、示威游行、进军、发起运动等等，虽然这些斗争都是在一定的宪法范围内进行的。^{*}毫无疑问，这些活动以及进行这些活动的方式和时间可能由于过份关心选举而受到影响，甚至很大的影响。但情况并不总是这样，甚至完全不是这样。

在谈了上面这些之后，有必要指出：“改良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强调宪政、关心选举和争取当选为代表的抱负仍然是无可非议的；同时也要指出下述重要事实：即正是这种类型的政党和具有这些特征的政党，在先进资本主义的整个资产阶级宪政制度的历史中支配着工人的运动。另一种支配着工人运动的主要类型的政

* 卢森堡 1904 年在一篇题为《社会民主党和议会主义》的文章中对这一战略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趣的讨论。她写道：议会制度“对正在兴起的工人阶级来说是进行阶级斗争最强有力的和不可缺少的工具。把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从资产阶级那里拯救出来并用它来反对资产阶级，是社会民主党的一项最迫切的政治任务”。但是，她断然拒绝任何放弃议会之外的阶级斗争，“真正的办法不是隐瞒和放弃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而是相反：要在议会内外极力强调和发展这一斗争。这包括加强无产阶级在议会之外的行动以及可靠地组织我们代表的议会行动。”〔罗莎·卢森堡：《政治论文选集》（R. 罗克尔编，伦敦，1972 年），第 110、103 页〕。还请参阅《卢森堡言论集》中的《群众罢工》、《政党和工会》，同前书，第 158 页。

党是象英国工党这样的社会改良党。这种占支配地位的原因对工人阶级政治的性质是有重要意义的，并且使这种政治制度中马克思主义政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显得突出起来。

根本的问题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和宪政对革命运动产生了相当大的约束力，并导致它们倾向于所谓互惠的宪制政体。在资本主义阴影下成长起来并取得合法承认和政治接受的以工会和政党形式出现的工人运动，它们真的可以宣称它们的目的是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它们还可以宣称它们是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但是，它们又是现存政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的政治活动方式必须是合法和符合宪法的，或者毋宁说它们的确是这样，因为在这种制度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正常”情况下是不会选择非法的、非宪政和秘密活动的。*

至少在不存在革命形势的情况，合法性和合宪法性本身，并不意味着放弃革命目标或一定不要放弃革命目标。毕竟在一切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资本主义国家里都有这样的政党和集团，它们领有马克思主义的证书和拥护革命的政策，但却在资产阶级合法性的范围内活动。它们在这个制度内工作，虽然热情有高有低，有时还与法律和秩序的力量发生对抗。在这个方面，“改良主义”政党同他们的左翼反对者之间的区别只是其所强调之点和对前景的看法不同，而不是在根本问题上和眼前的选择上有什么不同。更加重要得多的是“改良主义”党的选举抱负造成它们之间的区别，这包括政策、纲领、政治行为等各个方面。

真正有选举抱负的政党，不管它们想要超越资本主义结构的最终意图是多么真实，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下述诱惑，即用强调它们眼前的目标(和不是太眼前的目标)的相对温和来扩大它们的号召

* 对于西欧共产党最初几年的历史来说，应有一些小的保留。请看下文。

力。我前面引用过的恩格斯在 1895 年为马克思的《法兰西的阶级斗争》所写的导言中，在谈到德国社会民主党面临的情况时说：我们将“夺得社会中等阶层的大部分，小资产阶级和小农”，就象夺得大部分工人的选票一样^①。他的话固然说得很好，但他忽略了一点，就是这个“夺得”可能是买来的，或者是以在思想和政治纲领方面付出很高的代价才得到的。在恩格斯看来，事情正好相反，他似乎认为为了最终能受到大多数德国选民（工人阶级和非工人阶级）的欢迎，当然不需要冲淡党的纲领。但这至多只是一个非常可疑的假设，这种假设可能是有道理的，但是，党的领导人本身会认为这是非常可疑的。情况既然是这样，他们必然会感到，要他们冲淡他们的纲领使之变得温和和令人放心的诱惑是不可抗拒的。

其次，恩格斯的观点还忽略了象德国社会民主党这样的群众性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人所面临的另一个诱惑，这就是他们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庞大组织的监护人，这些组织的活动效能和未来前途决不会因采取“极端”政策而遭受危险。恩格斯曾经警告不要在他所说的“前哨战”中把党所组成的“突击队”消灭掉，并且坚持认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使党“好好地保存到决战的那一天”。^②但是这很容易被解释为（而且确实已被解释为）不愿意以可能吓走投票者的政策和态度去“消灭掉”潜在的选民的支持，——而这自然意味着抹去党所承担的义务的锋芒。至于说“决战的那一天”，这还远得很，意思也模糊得很，因此对党的领导人不足以引起不安的影响。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的“改良主义”首先意味着关心保卫工人阶级利益的日常斗争并促进各个方面的改良；其次是彻底进入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中去，目的是在选举中取得最大程度的支持，并参加议会和其他代议制机构——地方委员会、地区性的议会，诸

① 《马恩全集》第 22 卷，第 609 页。

② 同上。

如此类，等等。

如果“改良主义”的全部含义就是这些话，那么它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引起的辩论和斗争就不会象现在这样激烈和不可调和。毫无疑问，还有许多争论的问题而且很尖锐，但更多地是涉及对某一具体事件的战略和策略、着重点和看法方面，而不是在全面立场和总战略方面有什么根本上的不同。的确，这恰恰就是1914年以前马克思主义者之间大辩论的情况，而斯大林主义在知识和历史领域中的特点之一，就是从时间上倒过来解释从前的事件、立场和态度，把后一时期分歧的深刻性移到前一时期中去；在前一时期，这些分歧不具有那么大的引人注目的性质。

在1914年以前，列宁同考茨基以及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其他领导人之间的分歧就已很大。但是，就拿考茨基作为这方面最明显的实例来说，他直到本世纪初仍断然地反对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尽管他的反对不象当时表现的那样重要，但他仍然是欧洲马克思主义派系的一部分，而且确实是欧洲马克思主义最杰出和最受人尊敬的人物之一，欧洲马克思主义当然也包括俄国马克思主义。在那时，考茨基在列宁的眼中决不象后来那样被看成是“叛徒考茨基”。相反，列宁1902年在《怎么办？》一书中怀着很大的敬意引用了他的话；在1905年，列宁反问说：“我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企图在国际社会民主运动中创立任何一种同倍倍尔（Bebel）和考茨基两人的方向不相同的特别方向呢？究竟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曾经暴露过我同倍倍尔和考茨基两人间的意见分歧，……？”然后他自己回答说：“国际革命社会民主党在一切重大的纲领问题和策略问题上的完全一致是绝对无可争辩的事实。”即使列宁那时相当夸大了国际革命运动中的“完全一致”，但是他否认他自己和以后的敌人之间的根本分歧仍然是值得注意的。*

* 见列宁：《两种策略》，《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卷第557页脚

不论在 1914 年以前还是以后,列宁主义都不是这种敌视参加议会的革命战略。列宁最著名和最有影响的小册子《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写于 1920 年),其中一部分就是针对他所认为的德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共产党人的宗派主义和极左倾向。实际上,列宁正是攻击马克思曾经称之为“议会迷”的对应面,即反议会迷,后者企图阻止革命者利用资产阶级议会所提供的条件为他们自己的目的服务。马克思本人在第一国际同无政府主义者的争吵,除其他原因外,同后者中的许多人轻视“日常”的政治和反对革命者为了卷入这种政治而持久的和有纪律的组织起来也有关系。马克思本人对卷入这种政治并不感到有什么不安,列宁也是这样。

马克思主义中的“改良主义”同另一个派系(大概可以恰当地称之为列宁主义)之间的根本分歧,涉及一些完全不同的问题,这些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和深远的意义。

首先,必须指出,1914 年之后,列宁主义的确变成了列宁在 1905 年曾经否认在国际社会民主运动中创立的那种“特别方向”。由于战争、第二国际的垮台及其所有主要成员对“民族利益”的支持,国际社会民主运动作为一个多少是统一的运动,或至少作为一个能够容纳许多重大分歧的运动,已被彻底摧毁了。列宁相信,战争开辟了加强阶级斗争的时代并把无产阶级专政列入了议事日程;一个崭新的、同过去完全不同的组织必须把那些同曾经统治着第二国际的那类党完全不同的革命党集合在一起。事实上,作为战争

注。但是,列宁在同一著作中尖锐地指责考茨基,因为他对俄国革命者就他们对临时革命政府应该采取什么立场而进行的争吵中持相当超然的态度。列宁写道:“尽管考茨基现在企图讥讽一下,说我们在临时革命政府问题上的争论,就象还没有把狗熊打死就争着分熊皮一样,但是这种讥讽话只是表明,甚至聪明的和革命的社会民主党人如果谈论仅仅从传闻中知道的事情也是要陷入窘境的。”(同上,第 597 页)这一点提得很尖锐,但是并没有后来争论中的那种强烈的敌意,也没有理由是这样,因为列宁所批评的人是他所认为的“革命的社会民主党人”。

的一个结果，列宁所做的就是把起义策略列入议事日程，首先应用于俄国，然后，随着他们夺取了政权，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赢得了巨大威望，这一策略也就应用于整个国际革命运动。

二

“起义策略”（在这里使用这个术语是因为“革命策略”太不确切）不是指列宁要任何地方的革命者都准备立刻举行起义。正如我刚才所指出的，即使在这一时刻，他也不认为共产党人能够忽视另一种不同的策略。他确实是大大夸大了战后所存在的革命可能性；在德国、匈牙利和奥地利爆发的革命，以及从1918年到1920年支配着各地大部分工人阶级的激进情绪（这种情绪导致大的工业罢工和社会骚动），无疑也大大地鼓舞了他。但是他的错误估计（尽管有许多消极影响），并没有使他相信单凭意志和宣言可以立即进行革命。他确实相信的是，把准备夺取政权作为一件极端迫切的任务的时机已经成熟；夺取政权不可能立即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中举行，但是把这列入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如果不是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话）的革命议事日程却是刻不容缓的事。

这一点究竟意味着什么，从批准加入共产国际的著名的二十一项条件的大量引证中可能得到最好的说明。这二十一条是1920年7—8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

第一条是：每一个党（现在称作“共产党”）的日常宣传和鼓动“必须具有真正的共产主义性质并符合第三国际的纲领和一切决定。党掌握的各种机关报刊，都必须由确实忠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可靠的共产党人来主持。不应该把无产阶级专政只当作背得烂熟的流行公式来谈论，而应该运用下述方式来宣传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是通过我们报刊上每天系统登载的活生生的事实，使每

一个普通的男工、女工、士兵、农民都能认识到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

第二条要求“在党组织、编辑部、工会、议会党团、合作社、市政机关等等”机构中撤销所有“改良主义者和‘中派’分子在工人运动中所担负的比较重要的职务，用可靠的共产党人来代替他们……”。

第三条宣称“在欧美各国，阶级斗争几乎都正在进入国内战争阶段。”第三条接着说，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人不能信赖资产阶级法制。他们必须在各个地方建立平行的秘密机构，以便在决定关头能够帮助党执行自己的革命职责。在所有由于实行戒严或者非常法而使共产党人不能公开进行工作的国家里，把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结合起来是绝对必要的。”

随后几条规定了共产党人的如下职责：在农村中开展宣传，同各个地方的改良主义者和“半改良主义者”进行不懈的斗争，以及谴责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人特别迫切需要履行这一职责。

第十一条要求共产党“重新审查其议会党团人员成分，清除不可靠的分子，使议会党团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上服从党中央委员会，并要求每个共产党员议员都使自己的全部工作服从于真正革命的宣传鼓动工作的利益。”

第十二条规定，属于第三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在目前激烈的国内战争时代，共产党必须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象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党的中央机关必须拥有广泛的权力，得到全体党员的普遍信任，成为一个有权威的机构。只有这样，党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十四条规定各国共产党“都必须全力支持每一个苏维埃共和国同反革命势力进行的斗争，”并且应该进行宣传，使工人“拒绝

给苏维埃共和国的敌人运送军用物资”；他们还应“在敌人派去扼杀工人共和国的军队中公开地或者秘密地进行宣传工作。”

这个文件非常明确地指出，新的共产国际将建立在与它的前身截然不同的路线的基础上（还应当再加上一句，与那以前的国际——即马克思的第一国际也不相同的路线基础上）。第十六条规定：“共产国际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一切决议，所有加入共产国际的党都必须执行。共产国际是在非常激烈的国内战争的情况下进行活动的，因此，它应当有一个比第二国际更加集中的组织形式。”

至于说要求改称“共产党”（第十七条），文件宣称，这不只是一个形式问题，而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政治问题”。“共产国际已经宣布要同整个资产阶级世界和一切黄色社会民主党进行坚决斗争。必须使每一个普通的劳动者都清楚地知道共产党同那些背叛了工人阶级旗帜的旧的正式的‘社会民主’党或‘社会’党之间的区别”。

二十一项条件的最后一条可能最能代表整个文件的精神：“党员中凡拒绝接受本条件和共产国际的论点者，原则上必须清除出党”。

二十一项条件的全部意义在于它们确实就象是一支国际大军的战斗命令，这支大军在一个最高统帅指挥下由一些国家的支队所组成，准备向世界资本主义的堡垒发动进攻，这个进攻是不会耽误得很久；因此这支大军正在把那些腐败的和不可靠的分子从队伍中清除出去，因为这些分子拒绝清算他们过去的错误，拒绝同胜利的俄国革命领导人向他们提出的战略保持一致。

但是到1920年革命潮流已经开始低落。到颁布二十一项条件时，一度存在过的这支国际大军已开始解体；它的一些主要支队不久前被决定性地击败了。新的共产党远没有在它们各自国家的劳工运动中占据领导地位，而发现自己已很难牢固地站稳脚跟，并且

看来在许多国家里在一个很长时期内将只能勉强地立足，地位相当不稳。但是二十一项条件仍然是贯穿第三国际整个历史的基本文件，并且被用来为莫斯科中央集权的领导那种审问官似的和专横的目的服务。国际工人运动在往后的二十年中为此而付出的代价是难以估量的。

列宁主义是适应于(或至少是企图适应于)一种特殊政治战略的政治类型，这种政治战略我曾称之为“起义策略”。在列宁失去工作能力和逝世之后不久立即统治着俄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斯大林主义，把这种类型可怕地歪曲了，并且根据斯大林在任何特定时间和任何特定地点所想要达到的目的，随心所欲地解释这个战略。其实，列宁主义作为一种连贯性的起义策略的战略，从来没有被第三国际认真地执行过，这当然也意味着从来没有被参加第三国际的共产党认真地执行过。

在第三国际于 1943 年解散以后，这一战略也没有为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共产党所执行。当然，第三国际解散后，这些党的领导仍然完全屈从于斯大林的指挥。但是把这些党的放弃起义策略(实际上是放弃)归诸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看来不是真正可信的。放弃起义策略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莫斯科的鼓励，但是放弃的原因比这要深刻得多，这可以从下面的事实得到证明：即党内外对放弃这一策略所表现出来的反对是很微弱的。如果放弃起义策略的战略不符合有关国家中非常强大的、必然的趋势，那么纵然有莫斯科的威望、压力和压制，在革命运动中它也必然会遭到较大的反抗。在这里起作用的远比这多得多，这使得左翼反对派对莫斯科的谴责微不足道，而这一点对了解先进资本主义的生活和劳工运动的性质是至关重要的。

根本的出发点不仅在于布尔什维克党人如此满怀信心地期望的革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并没有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发

生、甚至并没有多大的现实前景，而且在于第三国际和它的成员国支部所想要取代和摧毁的旧的领导仍然对这些国家的工人运动（工业的和政治的运动）保持着大部分控制权，在大多数情况下保持着最大部分的控制权。这些领导人在口头上和纲领上必然要对战争和战后产生的激进情绪作一定的让步，但在政治方面的让步实际上总是非常微不足道的。

事实是，“改良主义”的领导人由于布尔什维克党和共产党的存在（他们对二者如同对他们的资产阶级和保守派的对手们一样憎恨和害怕），变得比他们以前更为“改良主义”的了。实际上，原来属于第二国际的那些老党都是社会改良党，同时又是政府党，它们的力量在1918年以后甚至比以前更强大。最重要的是，这些党的领导在抵抗共产党的挑战中取得了显著和重大的成功。换言之，列宁主义的策略即起义策略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遭到了失败。战争和革命的动乱遗留给这些国家的，一方面是社会改良党，这些党的领导根本没有进行任何革命的想法，而且他们确把自己和他们的党看成是反对革命的堡垒；另一方面是共产党，它们形式上致力于革命，但却按照第三国际的训条执行机会主义的和刚愎自用的政策，这多少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不同于这二者的社会主义“第三势力”，不论在哪里都得不到任何重要的支持。诚然，这样说未免太过分；说得更确切一点那就是：任何地方都没有这样的马克思主义左派，它既独立于那些老的第二国际的党，又独立于那些新的第三国际的党，而能够在各自的劳工运动中起一点稍稍像样的作用。这一点在涉及托洛茨基主义反对派时特别贴切和意味深长。托洛茨基主义反对派从二十年代后半期起蛮可以称自己是列宁主义起义策略的继承人。托洛茨基主义有一个杰出的领袖，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中都有一小批有献身精神和有才干的追随者。但是这些小集团在它们的工人运动中始终极端孤立，而且从来不能对

各自的共产党构成严重的挑战。

对于这些失望和失败(它们很快成了对1917年和以后抱很高希望的嘲弄),马克思主义内部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理由来说明这一点。这些理由与资本主义经受经济混乱和衰退考验的出人意料的有关;与保守势力保卫其制度的同样出人意料的能力有关(这些势力通过对思想的控制,必要时通过肉体上的镇压来进行这种保卫,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是这种保卫的最极端的形式);同时也与资本主义对危机和压力作出反应的能力有关,这种反应就是在全面更新的花言巧语的装饰下进行一些小心谨慎的和零星的改良——例如美国的“新政”。马克思主义者也曾指出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人实际上充当了资本主义的保卫者和社会稳定的代理人的角色,——尽管共产党人在三十年代第三国际采取“人民阵线”的战略之后,对这一点已不象他们过去那样大肆宣传了。

关于列宁主义的策略为什么不能有很大的进展,在列举的任何这种解释中无论如何都必须把另外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包括进去,这就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工人运动中的绝大多数人来说,合法性、宪政、选举制和议会类型的代议制机构具有极其强烈的吸引力。

列宁本人1920年在同左派共产党人的辩论中碰巧就非常强调这一点。他写道:“在西欧和美国,议会已经成为工人阶级中先进革命分子深恶痛绝的东西”;但是,他接着就提出警告说,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群众却不是这样看。他还写道:“……西欧工人中的落后群众,尤其是小农中的落后群众,受资产阶级民主偏见和议会制度偏见的熏染比俄国的这种群众要厉害得多……。”^①

可是,甚至这个说法也大大低估了“资产阶级民主偏见和议会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18,220页。

制度偏见的熏染”的广泛性和顽固性；毫无疑问，这就是为什么导致列宁发表如下这种荒谬的见解：“在一切文明的先进的国家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内战日益成熟和逼近。”^①

马克思主义和革命策略不得不去适应列宁完全错了的事实（或至少确曾去适应这一事实）。适应的一种方式就是强调“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这一新的学说，这一学说很快就成为斯大林主义教义的一部分。从更广泛的观点来看，马克思主义的策略仍然不只是一种而是两种。这使得列宁主义肯定地用起义策略去代替第二国际“改良主义”战略的那种情况长期存在下去；然后第三国际和它的共产党却又采取了“改良主义”的战略。

三十年代初，在第三国际灾难性的“第三时期”以及随着采用“人民阵线”政策之后所发生的情况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放弃了起义策略，这种放弃几乎没有得到承认，在理论上也没有作系统的阐明。正如我早先在讨论“改良主义”含意时所指出的，这种放弃并不包括放弃对资本主义进行全面改革的纲领，不包括放弃在不同战线的阶级斗争，不包括放弃必须用暴力对付保守派的暴力的可能性，更不包括放弃对苏联的无条件的支持。事实上，这种无条件的支持给共产党打上了一种特殊的印记，使人们加深了这一印象：即使事情早已不是这样很久了，人们还以为它们仍然支持起义策略。^{*}共产党的“改良主义”也不要求各共产党正式地和明确地放弃它们对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列宁主义在教义上承担的义务。^{**}

但是，这确实包括逐渐地和更明确地接受宪政和选举制，把这看作共产党用以“通向社会主义”的一条可以接受和可以做到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16页。

^{*} 对苏联的这种无条件的支持在某一时期甚至把某些共产党推入非法地位，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法国共产党由于积极反战曾被取缔。

^{**} 例如法国共产党在1976年才明确地放弃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而事实上它早就悄悄地放弃了。关于放弃这个词的含意和意义，请看下文。

“道路”；并且包括拒绝任何“夺取政权”的想法，至少在具备合法性和宪政的条件下可以说是这样，或者已开始具备这种条件、甚至在许多情况下即使不具备这种条件也可以说是这样。

这一战略的产生和制定经历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在早期，这一战略并不是执行得非常明确，有时斯大林作出决定根本不让执行——例如在东欧，但这是在明显例外的条件下。在二次大战结束时，在解放了的西欧国家中，这一战略被非常忠实地执行着（在意大利，1943年就已经是这样地执行了）。*法国和意大利的共产党领导人（他们那时只是在俄国领导人的同意下行动的），果断地、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宪政和选举制。他们加入了联合政府，单就真正制定政策来说，基本上只起次要作用；但在资本主义制度面临巨大危机的时刻，他们在稳定这种制度上却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那时，如果采取一种更“革命”的不同的战略是不是现实以及是不是能够产生更好的效果，一直是长期争论的问题，而且显然不能得到最后的解决。更重要的事实是，那时所推行的战略（这个战略是一个过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战争只不过是部分地使这一过程暂时中止），尽管有种种挫折、变迁和失望，而在以后的年代不但继续下来，而且更加发展了。**法国共产党在1968年5月意外地得到了朝着起义策略方向前进的机会，但是它毫不犹豫地摒弃了这一机会。这里又一次引起了无休止的争论，争论的问题是法国共产党是否错过了一个革命的机会。但是不管对这一问题采取什么态度，至少有一点是没有疑问的，即法共采取非常坚定的行动是基于以下的信念：采取起义策略的任何做法都将是极端不负责任

* 在非常不同的条件下和由于不同的原因，西班牙共产党在俄国的指导下，在西班牙内战中就已运用了这一战略。

** 第一个对这一“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作出明确解释的共产党是英国共产党。它的纲领《英国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首次于1951年公布，得到了斯大林的完全赞同。

的“极左”冒险主义的表现，这种冒险主义将遭到粉碎，并使工人运动倒退几十年。

“改良主义”战略在以后的年代很快得到了阐明，特别是在意大利，随后是在法国。现在这一战略被阐述得非常明确，那就是：通过在各级的选举取胜、特别是全国性的取胜而向前推进；同其他左翼或带激进倾向的政党结成联盟（虽然不是经常同“极左”政党和集团结成联盟），以求获得选举和议会的多数（适当的时候，也希望在总统选举中获得多数票）；组成一个左翼联合政府，共产党在政府中应起重要作用，如果可能的话，应起支配作用；完成一项巨大的社会经济改革纲领，以便开始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结构改革和最终达到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一过程中（涉及的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被看成是包括许多年甚至更长），多党制的局面将被保持，也将包括反社会主义的政党；公民权利（言论、结社、运动等自由）不但要维护而且要加强；代议制机构不仅要继续发挥作用，而且要加以改善，以便能够更民主和更有效地发挥作用；由于普选取得合法地位的行政权力，只有在同一基础上通过自由的、无拘无束的选举以求得保持。

这一战略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对外政策，特别是同苏联的关系，重点是越来越强调完全的民族独立，摆脱对苏共的任何屈从。西方共产党设想，一个有他们参加的政府，甚至是一个以他们为主的政府，充其量也只能同苏联保持一种友好的关系；这种友好关系不能损害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甚至不能损害现存的联盟，如北大西洋联盟。共产党参加的政府可能寻求结束冷战时期产生的那些联盟制度——北大西洋联盟和华沙条约。不管在今天“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对这些共产党还意味着什么，它既不意味着机械地支持苏联的对外政策，也不意味着它不批评苏联的对内政策，特别是苏联在公民和民主自由方面的缺点和错误。

在带有各种保留的情况下（这些保留并不影响其主要趋向），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竟然会采取这样明确的“改良主义”战略，从总的政治角度来看，这一事实显然具有巨大的重要性；从涉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这个方面来看，也是同样重要的。对这一问题必须作进一步考察。

实际上，“改良主义”战略提出了两个主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这个问题现在是比较不重要的），通过选举方式取得行政权力是否可能？第二个问题是（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类型的问题），当共产党或者左翼联盟中的共产党取得了这种权力之后将会发生什么情况？显然，这些都是现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中心问题。

三

在一个时期中，马克思主义者相当普遍地争论说：如果一个或几个保证要推行激进的反资本主义政策的左翼政党看起来有可能赢得选举的多数时，那么统治阶级就不会允许让这样的事情发生。他们说，在这种情况下，类似某种先发制人的“打击”就会发生，最大的可能是从国家制度内部和通过一次军事政变。这种选举将不会举行；带来这种选举威胁的宪政制度将被废除，某种形式的右翼独裁政权就会出现。

马克思主义者把这作为一种可能性是很有道理的。不仅在普选看起来会造成彻底变革的威胁的情况下有这种可能，而且当选举预示产生一个决心实行改良的政府，虽然这种改良并不会真正颠覆现存的社会制度，但却被当权者认为是危险的，在这种情况下，也同样有这种可能。毕竟这正好是1967年在希腊发生的情况。当时陆军上校们在普选前接管了政权，因为右派害怕他们会在选举中失败而让一个温和的实行改良的政府上台。右派试图发动先发制人的“打击”的这种倾向各国必定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

许多不同的因素；但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把它看作是一种可能性是合理的（和恰当的）。从右派的观点来看，危险性越大，这种可能性也越大。

另一方面，如果把这种可能性当作必然性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很可能使得进行一场先发制人的政变成为不可能。在有些情况下几乎可以肯定这是不可能的；或者这样的政变成为一种孤注一掷的赌博，使得严肃的人们不会积极地加以考虑。特别是在有强大选举传统和基础牢固的工人运动的国家里，在多少是正常的情况下，有可能“危险的”选举仍将举行，这种选举可能使左翼政府上台，共产党人在政府中拥有大量的代表，也可能是占优势的代表。这样的政府宣称：它们的目的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实行彻底的改造。

正是在这一点上，在马克思主义内部以“改良主义”为一方和以列宁主义为另一方发生了重大的理论分歧。争论的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及其在机构上的含意。

在前一章里，我强调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下面这个看法给予的重视，即“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我也着重指出了在这一思想遭到第二国际的忽视之后，列宁重申了这一思想的意义。他指出要“打碎”现存的国家权力机构并用“一些根本不同的机构来代替另一些机构”。^①

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这句话的意思看来是指直接或通过工人和士兵代表苏维埃来行使人民的权力。卢森堡为探索这种新的机构形式提供了另一个更为具体的样本。这个样本包括在她为新建立的德国共产党所写的纲领草案中，这个纲领草案在1918年

^① 见上文，第149—151页。

12月14日以《斯巴达克同盟需要什么?》为题发表在《红旗》上。文章说:

“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特征可在以下事实中找到,即广大工人群众将不再是被统治的群众,而是相反,他们自己将充分参加到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去,并且有意识地 and 充分自决地指导这种生活。”

文章继续说:“无产阶级群众必须以本阶级的机构(工人和士兵委员会)代替资产阶级的传统机构(联邦委员会、市政委员会、议会),并且从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到最小的村社都应用这一原则。无产阶级群众必须占据所有政府职位,必须控制一切职能,必须以社会主义目标及其本阶级的利益作为检验国家一切需要的试金石”。①

纲领还规定,工人委员会和士兵委员会将由全德国选举产生;中央委员会将选出执行委员会,作为立法和行政权力的最高机关。②

这个纲领的经济和社会要点同样具有深远的性质。*毫无疑问,“改良主义”战略和我所说的列宁主义战略所提出的近期经济和社会变革的规模和程度有很大的不同;但主要的理论分歧在于:一方接受必须“打碎”现存的资产阶级国家而代之以完全不同类型的、体现和表达“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思想,另一方则或多或少地明确摒弃这一思想。

① H. 格鲁伯:《列宁时代的共产国际》,第106页。

② 同上,第111页。

* 纲领的经济要求包括没收所有大中农业康采恩的土地并“在统一的中央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社”,由“委员会的共和国”将所有银行、矿山、煤矿和大的工商企业收归国有,没收超过一定限额的财产,接管一切公共交通和通讯工具,在一切企业中选出管理委员会“以便管理企业的内部事务,并同工人委员会保持一致”,等等。

表面看来似乎分歧来源于和平和合法过渡的前景与暴力前景的对立,前者基于左派在选举中获胜,后者基于一个政权在战争中的失败从而使夺取政权成为可能,或基于极度的经济上的危机和混乱、或政治上的垮台、或任何这些可能性的综合,为夺取政权提供了可能性。但实际上这并非必然是二者对立的所在:通过宪法途径取得政权后,也可以对国家机构进行全面的重建;而夺取政权并不必然包含这种全面重建。的确,从扩大人民权力这个意向来看,和平过渡可能比暴力革命更有利于这一目标。^①

总之,主要的理论分歧是:一种方案设想通过主要的政治机构——最明显的是指从资产阶级民主继承下来的议会,来完成社会主义的转变,尽管这些机构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需要朝着更加民主的方向进行改革;而另一种方案则设想现存政治机构的彻底变革(即“打碎”国家机器)是社会主义革命必要的和主要的组成部分。持后一立场的经典马克思主义著作有列宁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这本书是列宁在1918年回答考茨基的《无产阶级专政》时写的(考茨基的这本书是对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的批判)。

*

*

*

这两种“方案”或“模式”——以“改良主义”为一方和列宁主义为另一方,构成了论战的两极(这个论战在本世纪大部分时间中一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的中心);而这一论战将继续一个长时期,因为“改良主义”的战略现在为一些共产党所坚决赞同,这一战略也遭到各种倾向的马克思主义左派的强烈反对。但是,就这两种“模式”中没有一种“模式”描述了现实的前景和预测来说,事情很可能是这样,即互相对立的说法是错误的。根据许多不同的理由,我认为实际情况是:不论两种战略的真正分歧是什么,它们都不象所说

^① 见下文,第200—201页。

的那样，因为所说的情况并不符合可以观察到的任何可能的情况。

首先谈谈列宁主义的战略，现在很清楚（或应该很清楚）：“打碎”现存的资产阶级国家并不就开辟达到“无产阶级专政”的道路。成功的起义策略，其结果是现存的国家被“打碎”了，如果要想使革命取得成功、得到保卫和巩固的话，这种策略产生的革命形势要求一种新的行使权力的方式，但这种方式是“无产阶级专政”所不能提供的——至少从马克思赋予“无产阶级专政”的含意、或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甚至在《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中赋予这个词的含意来看，“无产阶级专政”是不能提供这种方式的。

在这个意义上，人民权力经常被强调，而这种权力由无产阶级和它的盟友来行使也受到了颂扬。这个权力几乎是直接行使的，仅仅通过严格服从于人民的代表机构这个媒介。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这样写道：在这种条件下，国家“变成了一种已经不是原来的国家的东西”。^① 必须镇压资产阶级并粉碎它们的反抗，“但在这里实行镇压的机关已经是居民中的多数，而不是居民中的少数，同过去的奴隶制、农奴制、雇佣奴隶制时代的情形完全相反。”^② 接着，他又写道：“既然人民大多数亲自镇压压迫自己的人，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也就不需要了！国家就在这个意义上开始消亡。人民的多数可以不要那些享有特权的少数人的特殊机构（特权官吏、常备军长官）自己来直接进行这些工作，而国家政权职能的行使愈是民主化，这个国家政权就愈不需要了。”^③ 确实，列宁说道：“我们不是空想主义者，我们决不‘幻想’一下子就可以不要任何管理机关和任何服从，”但是“所需要的服从，是对一切被剥削劳动者的武装先锋队——无产阶级的服从。”^④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6页。

② 同上，第206页。

③ 同上，第206—207页。

④ 同上，第212页。

类似的思想倾向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中也很明显。列宁这样写道：“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列宁还坚持认为：“无产阶级民主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苏维埃政权比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要民主百万倍。”因为它是建立在苏维埃基础之上的，而“苏维埃是被剥削劳动群众自己的直接的组织，它便于这些群众自己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建设国家和管理国家。”^①

不过，在第一本小册子（指《国家与革命》——译者）和第二本小册子（指《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译者）之间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当列宁写第二本小册子时，他所领导的国家并没有“变成了一种已经不是原来的国家的东西”，它不会也不可能变成是那样的东西。

“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按照马克思主义原来的意义上看，对存在于一方面需要民主另一方面需要指导这二者之间不可避免的紧张关系处理得太不费力了（特别是革命的形势下），因而全然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如同我在前一章中所指出的，列宁用断言党的专政（因而也是党所控制的国家的专政）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去对付这一问题。但是，不久他就认识到他只是给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名词重新下了个定义，而不是履行这个名词最初提出的保证。事实上，如果说列宁主义的那种革命时期恰恰是“无产阶级专政”最少可能的时期，那是不算过分的；因为这一时期要求在已被革命“打碎”了的国家的废墟上，重新建立起一个新的强大的国家（“原来的国家”）。但这并不是马克思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也不是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3—636页。

也不能说卢森堡在1918年设计的那种金字塔式的委员会可以解决指导和民主的问题。因为她所建议的这种结构很自然地最上层有一个“作为最高立法和行政权力机关”的执行委员会。^①很清楚,不管她的意图是什么,这一机构将是而且必定是一个极端强大的国家,这个国家也许代表“无产阶级专政”,但并不等于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革命者在夺得权力后必须在那里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国家以代替旧的国家,如果他们的革命想要存在下去并开始履行革命的诺言和目标的话。这必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因为他们不得不在其中进行工作的物质条件很可能是很不利的,而且这种不利条件因新政权的内外敌人的敌视和反对而进一步加重了。由于第一阶段的兴奋情绪逐渐消失、面对第二阶段人世间各种需求艰难的情况,新政权本身的有些支持者(这种人可能很多)不可避免地将动摇起来并离开革命。*新政权有可能保有十分广泛的人民支持并且有可能依靠人民的不断卷入。倘若做不到这一点,那它就非常可能很快就走向失败。但是国家指导和人民权力之间的紧张关系仍然存在,而这种紧张关系是不能靠祈求和口号来解决的。葛兰西在1919年说过:

“‘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公式必须不再成为一个公式,一个

① H. 格鲁伯:《列宁时代的共产国际》,第111页。

* 葛兰西相当充分地论述了这些需求。他写道,“革命所需要的人是头脑清醒的人,这些人不会使面包店没有面包,这些人使火车飞跑,这些人使工厂提供原料并且懂得如何使乡村的生产转变为工业生产,这些人抵抗罪犯的袭击以保证人民的安全和自由,这些人使集体的服务网能够营业,这些人不使人民陷于绝望和陷于恐怖的大屠杀。即使在一个百把人的乡村中,当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必需去解决的时候,语言上的粗心和乱用术语,只能使人大笑(或大哭)”。〔葛兰西:《新秩序,1919—1920年》(都灵,1953年),第377—378页〕,见N. 巴达罗尼:《葛兰西与革命问题》(《辩证法》杂志,1974年3月第4—5期,第136页)。上面那段话引自1919年6月写的一篇文章中。

用来夸耀革命的词藻。凡愿意为这个目的努力的人，也应当愿意为这个手段努力。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建立新的国家，无产阶级类型的国家。在这个国家中，注入了被压迫阶级的制度方面的经验；在这个国家中，工人和农民的社会生活成为一种普遍的、坚强组织起来的制度”。^①

这至少是承认“原来的国家”在新制度中必然占重要地位。但是，这样做还只是提出一项议事日程，而不是行动计划。

一些共产党把“改良主义”战略同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对立起来（当然他们自己不是这样说），这种战略提出了一系列不同的问题。

让我们设想一下一个共产党在其中占重要或优先地位的左翼政党联盟，按照一个明确的反资本主义政策的纲领在大选中获胜并“被允许”执政，那将发生什么情况？

“改良主义”战略的左派批评家们通常争辩说，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不会有多大变化。换句话说，“改良主义”的领导人不会去设法贯彻使他们当选的那个纲领。无疑在现存国家系统的人员上会有相当大的变动——这在不小程度上是因为迄今被排除在政治大军之外的人们期望在各级行政机构中得到报偿。某些制度上和行政上的改革有可能试图进行。某些社会改革将被提出并有可能得到履行，甚至某种程度的国家所有制将被采用。所能期望于这些领导人的不过如此而已。这些左派批评家们继续争辩说，这些领导人现在已经很好地融合到他们的资产阶级政治制度之中，他们将起使现存社会秩序稳定化的代理人的作用，而不是起新秩序的缔造者的作用。左派批评家们进一步说：在他们充当稳定化的代理人的角色中，他们需要（并愿意）限制和压制工人阶级的战斗性，

^① 1919年6月12日《新秩序》，见《新爱丁堡评论》，《葛兰西（二）》，第54页。

他们掌权这件事本身使这种战斗性更增强了。因此，这个自称是革命的政党可能将变成一个可耻的“秩序党”——也许还没有可耻到如此的地步。在适当的时候，这个党将被赶下台，而旧的秩序却多少是完整无缺的。

这是一种非常合理的“方案”。它可能需要进行某些修正，但是，认为一个有共产党参加的左翼政府的执政可能带来类似这样的结局，确实不是没有理由的。战争结束时和之后不久在意大利、法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中共产党参加政府这件事毕竟带来了这样的结局。大家公认，这些政府并不是左翼政府而是资产阶级的联盟，共产党在这些政府中只充当次要的角色。但是，尽管现在的环境可能有所不同，从战后到现在这些年代也已表明共产党经历着某种程度的“社会民主党化”，这种情况有可能因官方的压力而得到增强，但却不可能因党内外左派的压力而得到补偿。因此下述情况一点也不可笑：即聪明的保守党人（以及左派批评家）同不聪明的保守党人一样，都相信一个确实有共产党参加的左翼政府——或者甚至是共产党领导的左翼政府，对资本主义和现存的社会秩序几乎并不构成什么大的威胁。而实际情况甚至可能共产党参加政府会成为维持这个制度所必需付出的代价。

但是，另一方面，假定一个受到选举和议会多数支持的左翼或共产党领导的政府确实决定贯彻广泛的反资本主义措施，包括相当严厉的国有化措施，强制的经济协调和计划，大规模推进劳动立法、社会福利、教育、住房、运输和环境保护等一切有利于“低收入集团”和直接反对富人的财政政策。对一个宣称其目标是根本改革资本主义社会向着社会主义方向转变的政府来说，这些大概应当是人们期望它做的事情。不可能期望它立即做到每一件事情，但至少可以期望它做出一个令人信服的开端。那又会怎么样呢？

对后一种“方案”要指出的第一件事或许是：确实很少有这样的先例。事实上，唯一有理由被看作是近乎这种先例的是智利的阿连德 (Salvador Allende)。这当然不是说阿连德领导下的智利所发生的事是结论性的，虽然它是值得重视的。^① 倒不如指出这样的事实，即尽管围绕着“改良主义”展开了一系列争论，而“改良主义”战略却几乎还不曾受到过检验。迄今为止，这种“改良主义”的政府已经选择的是第一种“方案”，他们很少做甚至根本没有做什么引起当局关切的事情。

关于贯彻实行上面一系列措施提出的第二件事，无疑是它必然将引起来自保守势力的最猛烈的对抗，这些保守势力在选举中遭到失败但显然远没有失去他们全部巨大的阶级力量。

这种阶级力量存在于国家系统内部和全社会。当然，必须假定，作为这一“方案”的一部分，同时，左翼势力在选举中获胜也部分地证明：这些左翼势力已经深深地渗入社会，他们在生活的大部分领域中已经站稳了脚跟，而且在国家系统中有了许多朋友。但是，先拿后者来说，大部分高级国家人员以及至少相当大数量的低级人员，他们很可能在思想上、政治上和感情上都站在保守势力一边，而不是站在政府一边，这样指望他们显然是实际的。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只是怀疑和踌躇；而在其他许多情况下，他们将坚决反对他们认为是完全有害于“国家利益”的纲领和政策。遍及官僚政治中的许多文官，许多地区和地方的行政人员和官员，大多数各级法官，以及警察和一般官员可以被认为是（为了慎重起见，的确必然会）在不同程度上反对政府的。赞助不应看作是不可改变的，但必须假定赞助在开始时是存在的。

毫无疑义，同政府目标相协调的新人将会产生，由这些人充实

^① 参阅R. 密利本德：《智利军事政变》，见《社会主义者花名册》（伦敦，1973年）。

起来的新的行政机构可能建立起来。但是，同样不能低估在这一过程中行政上可能发生的脱节甚至混乱，对这种情况，国家系统中持保守倾向的人是没有理由试图去纠正的，恰恰相反，他们只会加重混乱。这意味着一场战斗——实际上就是阶级斗争——将同样在各级国家系统内部进行。顺便提一句，即使国家在这以前已被“打碎”，这场战斗也必定会进行的。不过，怎样进行，这在很大程度上要依国家系统内部和外部的情况而定。那些被卷进保守派方面的人，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将深受左派势力（首先是政府）对进行这场斗争的态度的影响，即受他们的决心、智慧和判断能力的影响；而且，更重要的是，会立即受到他们在依靠人民支持和依靠人民首创精神的影响。

资本主义社会保守势力的阶级力量大都采取以下各种不同的形式，如：控制对全局有重要意义的工业、商业和金融等活动手段，控制绝大部分报纸和其他许多政治通讯手段以及一般思想意识手段；依靠大的精心培植的政党、社团、压力集团和各种组织，其中许多是自诩为“非政治”性的组织，这意味着他们是不属于任何特定政党的保守派；在某种程度上依靠教堂及其卫星组织，依靠的程度视具体国家而定，但却到处都不容忽视。

也不只是有组织的、集体的权力的事情，而且还有个人方面的影响和活动，他们中的每个人都在自己的范围内为加强保守势力和推进保守的目标作出贡献。必须把大量属于中间和上层阶级的人们，以及在他们的团体中占据着有相当影响和负责地位的人们计算进去，这些人将愿意尽其所能地在拯救国家、保卫自由和国家独立、保卫他们孩子的未来或诸如此类的任务方面提供帮助。

可以设想，在新政府就任前的几个星期和几个月内，特别是在竞选中，剧烈的两极分化将会发生。一旦新政府就职，这个斗争就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有可能出现一个短期的休战，因为失败的

一方受到失望和士气低落情绪的包围。但是这种情况不会拖得很久，保守势力会很快认识到他们正面对着一项看起来一天比一天更为紧迫的任务，即使这个可憎的政府变得不稳定和最终使它变得无所作为。在这项任务中，他们需要得到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和国际资本利益集团的宝贵帮助。正如我在前面一章中所指出的，这方面的阶级斗争具有很大的重要性。的确，在这种情况下，这里设想的任何种类的社会主义“试验”，无疑将同样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国际的团结和支持，以便使内外保守势力为造成不稳定局面而作的努力受到中立，或至少减轻这种努力的冲击。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同这些保守势力作斗争的大部分责任落到工人运动的头上。在许多情况下，这包括对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作艰巨的斗争，实际上后者必须被算作是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保守势力的组成部分，而且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认为在一个存在着强烈改良色彩政府的欧洲国家中主要将面对美国的反对的这种观念现在已经大大过时。在有些国家，例如德国和英国，执政的是社会民主主义的政府，所能期望于这些政府的是它们将试图使这个敢于冒犯政府就范。这些国家中左派的责任显然是使他们的政府这样做变得更加困难，最好是变得无法进行。

政府采取的每一改良步骤都将加强它的反对者的决心设法使其失败。反对派自然会利用一切宪法手段和有利于它的制度上的机会，例如议会。但这只是斗争的一个方面，而且决不是最重要的方面。

前面已经讲过在国家系统内将进行什么样的斗争，这里发生的一切很可能具有最重大的意义。愠怒的和抱敌视态度的官僚可以做很多事情来阻挠一个激进的和从事改革的政府的工作，并使之信誉扫地。

这个斗争还将在市民社会的每一个部分中进行——在工厂和

发电站、码头和仓库、商店和营业所、军营、学校和大学，以及报纸、广播、电视，还有街道。它将采取千变万化的形式，因为一切社会生活形式在巨大的社会紧张和社会危机的情况下都变得“政治化”了；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们的“政治”性质到目前为止由于普遍接受流行的观念和标准而变得模糊不清的情况，现在已由于普遍的争论而变得明显和突出起来，因而这种“政治”性质也就更加鲜明和更加扩大了。

按照定义，必须接受这样的看法，即“改良主义”的政府将试图使这个紧张的阶级斗争或多或少保持在宪法的范围之内，并且希望防止它发展成为阶级战争。必须预计到某些法西斯类型的集团参预单个的暴力行动，这个政府将希望这种行动能够得到限制和遏制，一般说来保守势力也不会鼓励和支持，更不必说发动和煽动旨在推翻政府或以某种方法把政府搞掉的不法行动。

总之，保守势力决定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很大程度上将依政府自身的态度和行动为转移。它（指政府）已经通过选举获胜达到执政并具有宪法上的合法性，这个事实本身就给了它心理上和政治上的有利条件，低估这一点是荒谬的；但是，如果这个政府认定这一事实必然会使它的反对者循着宪法的严正道路去做，这同样是荒谬的。反对者中的一些人，也可能是许多人，他们直到那时为止一直是重视宪法的，因为那时还不存在引起他们不这样做的诱因；后来发现如果继续循着宪法道路去做，他们将变得越来越困难，他们将使自己相信，他们的爱国责任心要求他们偏离这条道路，并鼓励其他人也偏离这条道路。

问题并不是简单的以宪法主义和合法性为一方，而以违反宪法、暴力、军事政变和内战为另一方。至少在初期阶段，也可能在一个长时期中，涉及的问题并不是暴力和鼓励暴力，而是使经济、行政和职业方面的体制遭到破坏和造成混乱，这些全都不是非法

的并且肯定不是暴力的。政府在这里所面对的是保守势力用一切可能的办法寻求许多不同形式的阶级斗争，这个斗争在其意图、性质和后果方面都是充分好战的，使得有理由把它称之为阶级战争而不是阶级斗争，但也还没有达到诉诸武力和内战的地步。

在这种形势下，政府如何反映是至关重要的。而这也是“改良主义”战略感到最难掌握的形势。“改良主义”的领导人完全知道马克思的话是对的：普选可以给人以统治的权利，但并不给人以统治的权力。但是，知道这一点和知道怎样按照这一点去做，同甘愿按照这一点去做完全是两码事。

政府将受到强大的压力，要它“通情达理”、寻求妥协及和解、把它的一些比较“狂热”的建议放进冷藏库直至“比较有利”的时刻、暂时停步和加强自己。政府中会有这样一些人，他们非常愿意听从这种劝告，并且准备从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找到一段恰当的话，或者从布尔什维克党的历史上找到一个这方面恰当的先例来支持他们的妥协倡议。

这些倡议并不一定总是错误的。但是，如果把这种倡议作为一个总战略加以接受，就只能被保守势力看作软弱无能和优柔寡断的表示，并且鼓励他们以更大的决心努力使政府不稳；而政府的支持者就会失去信心，变得士气低落、陷入混乱和出现分裂。广大的动摇不定的群众将变得更易于接受反对派的呼吁。

不管怎样，如果政府确实决心推行它的纲领，它也必须把加强力量作为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以便使取得进展和生存下去成为可能。进攻和防御在这种情况下是一回事。

实际上，政府只有一个主要的力量源泉，这就是人民对它的支持。但是，这种在选举投票时表现出来的支持，在整个极端困难的时期都必须始终保持下来并动员起来。支持政府的党派对于他们自己的党员无疑将会这样做，或试图这样做。其他工人阶级的

组织,如工会,也将起一部分作用。不过,对这些组织要求的東西比它們能够提供的要多得多,这就要求有一个灵活而复杂的在整个市民社会中起作用的人民参与的机构网,这个机构网并不想取代国家,而只是要成为国家的补充。这适应“双重政权”的概念,在这一概念中人民参与机构并不非难政府,而是起防守和进攻作用,总的说来,在那种半革命和特别多事的状态下,它是一个支持的因素。

“改良主义”战略如果认真采纳这个观点并且实行到底,那么就一定会导致在公民生活各个方面极大地扩大民主,也就会在相当程度上改变国家的性质和现存的资产阶级民主形式。果真如此的话,这就说明“改良主义”战略最终包含了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下述命题的正确性,这个命题是:“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这个命题的正确性无论如何并不就会使下面这一命题也成为正确:必须“打碎”现存的国家以便代之以“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是把这一命题同上面那个命题联系在一起的。正如我在前面就已指明的,他们在“打碎”现存的国家同他们所设想的“无产阶级专政”之间建立起来的联系是一种虚幻的联系。继“打碎”现存的国家之后产生的是另一个“原来的国家”,仅仅因为“原来的国家”在组织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进程中是绝对必需的。

这个转变的进程既包括又需要根本改变现存国家的结构、运转方式和人员,同时也包括和要求建立起一个相当于“双重政权”的人民参与的机构网。“改良主义”的战略,至少根据对它的这种“硬性”解释,可以把指导与民主结合起来,这种结合足以有效地制止保守势力,并且提供可以进行上述转变的条件。

在许多制度中完全不存在这样的可能性,在那里激烈的社会

变革最终必须依靠武力。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则可以相信能提供这样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通过采取一种避开镇压一切反对派和窒息公民自由的战略而达到的。这种战略充满着不确知的事情和易犯的错误，充满着危险和困境，也可能最终证明是难以实行的。这正说明需要对这种战略的性质作冷静的评价，而不是把一些口号接过来。依靠镇压一切反对派和窒息一切公民自由的制度，不管是出于必需还是出于选择，也不管这种制度在经济上和社会上能够有什么成就，从政治方面来说，必须被看作是一种灾难性的倒退，即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往后倒退。资产阶级民主由于自身的阶级局限而残缺不全，并且经常处于来自保守势力的严重伤害的威胁之下，在持久和严重危机的时代更是如此。但是，不管公民自由是多么不充分和多么不可靠，它们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数百年来人民坚持不懈斗争的产物。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任务正是要保卫这些自由，并且通过去掉它们的阶级局限性而使之得以扩充和扩大。